

陽明山及鄰近地區考古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九十五年度

陽明山及鄰近地區考古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PG9506-0019

095-301020300G1-007

陽明山及鄰近地區考古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受委託者：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研究主持人： 劉益昌

協同研究： 王淑津

參與研究： 林美智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目 次

圖 次.....	III
表 次.....	IV
摘 要.....	V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前理解.....	1
第三節 計畫目標.....	3
第四節 研究方法.....	5
第五節 預期收穫.....	6
第二章 陽明山及鄰近地區考古學研究的回顧.....	7
第一節 大台北地區考古學研究的檢討.....	7
第二節 陽明山國家公園地區的考古學研究檢討.....	27
第三章 陽明山及鄰近地區平埔族群研究回顧.....	35
第一節 日治時期：物質遺留、口傳與歌曲所見平埔族圖像.....	35
第二節 戰後前期：建立史前文化層序最晚期與當地平埔族群的關係.....	39
第三節 九〇年代：多元族群文化的研究視角.....	41
第四節 小結.....	47
第四章 陽明山及鄰近地區產業與人群活動回顧.....	49
第一節 硫磺.....	49
第二節 藍靛業.....	53
第三節 茶葉.....	57
第四節 其他--瓷土.....	63
第五節 小結.....	63
第五章 陽明山國家公園後續調查資料	65
第一節 北磺溪地區.....	66
第二節 翠翠谷地區.....	68
第三節 大尖聚落地區.....	70
第四節 百六砌腳地區.....	72

第五節	礮溪頭－鹿角坑地區	75
第六節	偉利礮區舊址調查	77
第七節	瑞泉古道沿線調查	77
第八節	內阿里磅地區調查	77
第九節	竹子山古道調查	78
第十節	小結	80
第六章	結語與建議	83
第一節	結語本次調查成果	83
第二節	建議	84
引用及重要參考書目		89
附 錄		

圖 次

圖 1：2002-2006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考古調查區域圖.....	4
圖 2：北台灣地區大埕坑文化遺址分布圖	32
圖 3：北台灣地區訊塘埔文化遺址分布圖	32
圖 4：北台灣地區芝山岩文化遺址分布圖	32
圖 5：北台灣地區圓山文化遺址分布圖	33
圖 6：北台灣地區植物園文化遺址分布圖	33
圖 7：北台灣地區十三行文化遺址分布圖	33
圖 8：北礮溪地區調查區域圖	66
圖 9：翠翠谷地區 B 石屋配置示意圖	69
圖 10：翠翠谷及大尖地區調查遺跡分布圖	71
圖 11：百六砌腳地區石屋群位置圖	73
圖 12：百六砌腳地區石屋配置示意圖	74
圖 13：礮溪頭－鹿角坑古道遺跡分布圖	76
圖 14：內阿里磅及竹子山古道遺跡分布圖	80

表 次

表 1：日治末期北台灣地區重要之考古遺址與文化系統.....	11
表 2：盛清沂先生北海岸史前遺址文化體系一覽表.....	16
表 3：臺北盆地松山層的分類.....	19
表 4：本計畫調查所見遺跡 GIS 經緯及方格座標.....	81

摘 要

關鍵字：陽明山、考古學、古道、大菁、硫磺、文化資產

一、研究緣起

本計畫主要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既有之考古學與相關歷史文獻研究資料為主，探討國家公園與周遭區域之間的史前文化與歷史初期人類活動的情形，並藉由調查研究的結果說明區域內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遺跡、遺址。台灣考古學歷年來主要以史前時代人類遺留的物質性遺留作為研究對象，近年來雖然加入歷史時代的遺址，但甚少從晚近三、四百年以來歷史階段的產業遺跡或舊社遺址作為研究主體。本計畫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特性，不只以史前考古學研究為回顧的對象，而增加新的研究主題，其中以平埔族族群研究以及區域性產業研究最為重要。因此在整體文獻回顧上考慮史前文化、平埔族群以及產業研究三大主題，但係以考古學研究的角度思考上述主題。其次，針對陽明山地區目前少有資料的東側區域進行考古學地表調查工作，主要針對北磺溪、翠翠谷、大尖聚落、百六砌腳、磺溪頭—鹿角坑地區進行調查。最後，藉由調查研究的結果說明區域內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遺跡、遺址。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計畫擬透過文獻蒐集分析，以及考古學田野調查工作，針對國家公園與周遭區域人類活動過程，進行考古學視野的回顧與展望。研究與調查方法首先是國家公園歷年來考古學調查研究、國家公園及鄰近地區平埔族群研究文獻、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產業發展各項資料的蒐集與解讀。其次，由於歷年來國家公園區域內已進行相當數量之考古學研究，但仍未能全面涵蓋國家公園所在範圍與鄰近區域，例如國家公園北側之石門、金山、萬里各鄉之熔岩流紅土台地區域，國家公園東側瑪鍊溪、雙溪所在的斷層線谷以及鄰接的國家公園範圍，即為考古遺址調查空白地帶，進行補充調查。透過計畫調查研究建立史前至今日完整的人群活動資料，將作為國家公園及其鄰近區域人文教育的重要解說資料。最後，評估國家公園區域內有關的考古研究，並提出未來研究與文化資產規劃的方向與建議。

三、重要發現

- 1.根據過去文獻探討北部地區平埔族群及族社的研究資料，顯示原住民的聚落並未分布到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區域內石屋或石屋群所顯示的聚落型態呈現點狀零星分布或小範圍集中分布，透過建築格局及所見遺留之文化遺物，可以確認這些石屋或石屋群並非史前之遺留，而為清代中晚期以來所遺留的房屋遺跡，應為當時平埔族群或漢人的活動遺留。至於面天坪及竹子湖遺址的零星史前文化遺物，根據調查以及曾經執行的小規模考古發掘資料判斷，並不具有長期居留的聚落型態，顯示應為史前人群上山採集、狩獵活動的遺留。
- 2.本地區產業的資料文獻顯示，陽明山地區因為本身所具有的自然地理、礦產條件，以及山區交通因素，繼之配合當時的人為政策，以靛藍、硫磺、茶業、瓷土、木炭窯業等產業活動為主。歷史時期人群對陽明山地區的生業利用，直至七〇年代陽明山國家公園正式成立，其產業活動已逐漸沒落，轉化為以保護陽明山地區生態環境為主，輔以觀光、遊憩功能為導向的保育觀光產業，只於山區另見零星的牧牛活動。
- 3.本計畫所補充調查的區域，主要是過去考古學研究調查較少的國家公園東側區域，此次調查，皆未見到史前時期的文化遺留，而主要是歷史時期以來人群活動的遺留，除明顯可見的石屋或相關結構之外，在調查路徑上常可見的大菁，以及零星的茶樹殘留。加上歷年來調查研究資料所示，例如在金包里大路沿線的石屋、面天坪地區所見的石屋群、八連溪、菜公坑溪調查所見的石屋群，大抵皆是漢人或漢化平埔族群之遺留，在各地區沿線調查上更是常見人為的駁坎疊石，也發現菁畧遺跡，2005 年的研究中更進行八連溪上游所見菁畧遺跡的考古發掘清理及測繪工作。就各地區所採集得見的文化遺物為歷史時期之青花瓷片、硬陶器、玻璃等，在經過分類比對鑑定後，大致確認為十八、十九世紀中後葉的遺留，甚至有更晚近為日治、民國後的遺留，因此配合相關資料文獻的閱讀，對當時人群利用自然及地理環境進行產業活動可以得到更進一步的認識。

四、主要建議事項

根據歷來的研究成果以及本次調查的結果，本計畫分別提出下列立即可行的具體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如下：

建議一：立即可行建議－古道、展示設施及相關研究規劃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

- 1.配合歷年及本次調查成果，主辦機關應改善目前各古道及各項相關展示設施中的說明。
- 2.應持續進行陽明山地區產業文化資產相關之調查研究工作，以做為未來相關展示之需。

建議二：中長期建議－增設國家公園意象與文化資源展示設施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

在重要據點與道路入口應設置展示設施，建議之各據點設立如下：

- 1.百拉卡入口展覽說明
- 2.金山入口展覽說明
- 3.芝山岩入口展覽說明
- 4.面天坪入口展覽說明

Abstract

Keywords: Yangminshan, archaeology, historical paths, Assam indigo, brimstone, cultural heritage

I Goals

This project explores human activities and regional interactions from prehistoric to early historical stages in the adjacent area of the Yangminshan National Park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and on-site survey. Taiwanese archaeology conventionally focuses on prehistoric materials, rarely has it undertaken historical archaeology of abandoned settlement and local manufacturing. This project,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Yangminshan National Park, reviews not only studies of prehistoric archaeology, but new topics of great import such as the Pingpu groups and the local manufacturing. All these three topics, prehistoric cultures, ethnic Ping-pu groups, and local manufacturing are reviewed in an archaeological perspective.

Furthermore, surveys are carried out in the eastern part of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where received relatively little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before, which includes Peihuangshi, Tsuitsuiku, Tachiantuluo, Pailiuchichiao, and Huangshitou- Luchiaokeng. Finally, archaeological features and sites of potential value as cultural heritage are designated based on the survey results.

II Methods and Procedure

This project starts with a literature review of previous archaeological studies, Ping-pu studies, and historical accounts of local manufacturing. Reconnaissance surveys follow to investigate the archaeologically intact areas including in the north, lava laterite terraces of Shimen, Chinshan, and Wanli, and in the east, Rivers Masu and Shuang where the vault valley locates. Complete human activities from prehistoric to present reconstructed in this project will be used in humanistic education within the National Park and adjacent area. Finally, this project evaluates current archaeological studies within the Yangminshan National Park and proposes future direction for planning the Cultural Heritage management.

III Critical findings

1. According to the ethnological literature regarding the local Pingpu group (plain tribe) in the northern Taiwan related research material, there is no original settlement in the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region.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stone buildings, which were constructed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instead of during the prehistorical age, in this region are scattering around. The archaeological assemblages found in Miantianping and Zhuzihu sites are as a matter of fact not the prehistorically settlements, but the trace of hunting and gathering activities.

2. Based on the literature recorded, the industries of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area are strongly restricted by its natural sources, such as the condi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the mountainous area traffic, as well as the governmental policy. Therefore, the industries include indigo, sulfur, tea cultivating, porcelain clay, charcoal kiln, and so on. After the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was officially established in the 70s, the policy of the national park management shifted to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these industries gradually declined. Now there are only cattle herding to the mountainous area are allowed.

3. This supplemental research project mainly focuses on the eastern Yangmingshan National region which earned rare attention in the past. Most of the remains we found are from historical age, and not any prehistorical remains were found. Stone buildings are the most frequent findings. On the mountainous path which has been used ever since the past, the indigo and tea tree remains and trace of cultivation activity are found. Results from the past researches, the stone buildings found in the Jinbaoli main road, Miantianping, Parian Creek, and Caigongkeng Creek are activity remains of either Han people or Sinicizing indigenous people of plain tribes. Evidence of indigo processed was also found in the regions mentioned above. In the research in 2005, on upstream of Parian Creek, measurement and recording of the evidence of indigo processed was carried out. Blue and white porcelain and glasses of the historical age were found in these four regions, dated approximately between the end of 18th and 19th century, and some of them are even later till colonial the Japanese period.

IV Primary Suggestions

Based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the project proposes two suggestions: one short-term and one medium to long-term to the authority of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A) Short-term suggestion : historical paths 、exhibition facilities and relative planning

Carried out by the authorities of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Cooperated by Taipei city government 、Taipei county government

1. Based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the major government institution should improve the explanatory facilities of the historical paths and relative exhibition facilities

2. The major government institution should continue surveying and research plan regarding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Industrial Cultural Heritage.

(B) medium and long-term proposal suggestion to the authorities of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 increasing National Park image and cultural exhibition equipment

Carried out by the authorities of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Cooperated by Taipei city government 、Taipei county government

Explanatory facilities should be set in important access to the Roads

1. An explanatory stand in access to Bailaka area

2. An explanatory stand in access to Jin San area

3. An explanatory stand in access to Zhishanyan area

4. An explanatory stand in access to Miantianping area

第一章 前言¹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陽明山國家公園的主要分布於大屯火山羣一帶，四周圍繞海岸平原與台北盆地，由於大屯山區地勢高聳，因此溪流呈現放射狀河系，由七星山、大屯山、面天山等山麓向下切割四周平緩的階地面，形成許多塊狀台地，較大的溪流如公司田溪、大屯溪、八連溪等，往往形成寬闊的溪谷，是古今人類交通的重要孔道。由於海拔較低的階地面，自古以來為人類活動頻繁的區域，因此人群之間往來，大多沿著低平的海岸平原與盆地邊緣，近年來的研究資料顯示，從史前時期以來，人類就曾順著溪流往上游遷徙移動，大屯火山群不但是鄰近地區各河流的發源處，也具備良好的生態環境與動植物資源。因此在漢人大量遷移進入北台灣地區之前，原住民村落或者分佈在相鄰的山麓地帶，如北投社、大屯社、圭柔社、小基隆社；或者視群峰溪谷為獵場與維生領域，進行狩獵、採集等生產活動。不僅如此，大屯火山特產的硫磺礦，更是北部原住民與外來者的主要貿易品，也是荷蘭人、漢人深感興趣的物產，與原住民歷史關係深厚。連結大屯火山群，向四周延伸而出的北部濱海地區，台北盆地北側地區以及淡水河下游北岸地區，和東北側的瑪鍊溪流域，不但在地形上互為唇齒，在族群分佈與歷史活動的關係上，也相當的密切與頻繁。雖然國家公園在管理上有其區域界線，但就古代人類活動而言，甚難指出其間的可能界線，反而顯示出國家公園區域內、外之間具有密切而複雜的往來關係。

第二節 研究前理解

¹ 本計畫能順利完成，感謝內政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在行政相關事務的協助，尤其是呂理昌先生，也於公閒之餘帶領計畫的工作團隊踏查我們尚未確認的地區，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的楊東霖先生也是時常麻煩他協助的，亦要感謝當地耆老吳蕃薯先生、簡金土、許秋爐、劉金統、張天錫先生，在口訪了他們對此地區的居住史後，更是對本地區日治以來的人群活動有相當大的幫助，另要感謝簡金土先生，亦在農事閒暇時一起協助、帶領我們團隊同仁進行陽明山地區的調查工作。在計畫進行的過程中，若沒有以下的先生小姐一同協助本計畫，本計畫勢難完成。在資料蒐集方面上半季由陳韻帆、謝竹雯、許雅玲小姐負責，下半季則由許雅玲小姐持續處理，田野實地調查方面，要感謝鍾亦興、吳美珍、李宗懋、柯森萍、張雲翔、余友良等諸位先生、小姐不畏天候的努力踏查，才能得到豐富的調查成果；在室內整理方面，范淑美、林康偉、吳慧婷、柯森萍等先生、小姐協助標本整理，陳惠君小姐協助本計畫進行標本拍攝工作，在在都是讓我們感念的，僅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事實上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早在日治時期已規劃成立「大屯國立公園」，戰後初期曾進行相關的調查研究²，國家公園歷年來委託進行相當數量有關人類活動的研究，其中包括聚落研究、口述歷史以及道路系統等當代人群活動與發展過程的研究，這些研究除說明當代聚落與發展之外，透過與近代漢人生業活動密切相關的道路系統的初步研究，可以確認這些交通體系不但穿梭於國家公園內外，且為早期漢人與部份原住民族群進入溪流上游地區的重要交通體系，因此在溪流上游的國家公園地區也曾形成大小不等的漢人聚落與耕地，足以說明早期人類活動的情形³。

與本計畫相關的史前與歷史時期考古學調查與研究，主要在於說明從史前時期以來人類活動，同時進一步說明歷史時期文獻紀錄不足部份，並建立近代人類產業活動的過程。歷年來已經進行國家公園全區域的初步調查，也曾針對國家公園內的面天坪、七星山、竹子湖、魚路古道、八連溪流域等區域，進行較為詳細的調查工作⁴。

陽明山國家公園周圍的台北盆地與北海岸地區，歷年來的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相當豐

² 盛清沂，「新近發現之臺北三處史前遺址」，臺北文物 8 卷 2 期（民國四十八年）頁 1-21；「臺北縣及陽明山管理局地區開闢調查報告（一）」，臺北文物 8 卷 3 期（民國四十八年）頁 18-32；「臺北縣及陽明山管理局地區開闢調查報告（二）」，臺北文物 8 卷 4 期（民國四十九年）頁 81-88；「臺北縣及陽明山管理局地區開闢調查報告（三）」，臺北文物 9 卷 1 期（民國四十九年）頁 12-23；「臺北縣及陽明山管理局地區開闢調查報告（四）」，臺北文物 9 卷 2/3 期（民國四十九年）頁 107-111；「臺灣北部地區史前調查」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 3（民國五十三年）頁 62-67。

³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魚路古道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三年）；陽明山國家公園魚路古道規劃（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四年）；陽明山國家公園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後續規劃（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古道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八年）；金包里大路南向路段人文史蹟資源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八年）；金包里大路南向路段後續規劃（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九年）；金包里大路北段卷八煙一礮港期調查研究與復舊計畫（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二年）；淡基橫斷古道自然及人文資源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三年）。歐陽臺生，臺北市近郊鄰近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步道調查工作（台北市：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出版，民國九十五年）。

⁴ 陳仲玉、邱重銘、劉樺、楊淑玲，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七十六年）；陳仲玉、陳炳輝、張邑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遺址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七年）；劉益昌、郭素秋，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沿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劉益昌、陳雪卿、顏廷仔，陽明山國家公園面天坪古聚落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二年）；詹素娟、劉益昌、鍾國風、李佳玲，陽明山國家公園七星山向天坪及竹子湖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三年）；詹素娟、劉益昌、李佳玲、鄭安晞，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古聚落相關之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四年）。

富⁵，相關之遺址紀錄與文化層序建立，已有一定基礎，除了舊石器時代晚期階段的文化資料較為缺乏以外，初步理解新石器時代早期大坌坑文化以來，至史前時代最晚階段之十三行文化，皆有相當數量的人類居住與活動，亦有少數人群往溪流之中游地區遷徙、居住，並有部份小型聚落遷徙至溪流上游的國家公園境內。至於十七世紀歷史時代初期西班牙人統治以來，相關之文獻紀錄與研究亦相當豐富⁶，已經詳細討論台北盆地、淡水河下游以及北海岸地帶平埔族群原住民聚落分布、生業型態等相關主題。

第三節 計畫目標

一、研究範圍

本計畫研究範圍包括研究區域與研究主題，研究區域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中心，旁及於國家公園鄰近地區，其範圍包括台北盆地北側以及北海岸地區，主要原因在於陽明山國家公園所在之地形為幅射狀水系所形成地理區域之高海拔部份，人群活動與溪流下游區域無法明顯區分，因此其研究地域範圍必須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中心，幅射至周遭區域。其次，研究主題以陽明山國家公園既有之考古學研究資料為主體，檢討國家公園與周遭區域之間考古學研究之史前文化與歷史初期成果為主題，因此其時間跨度包含從舊石器、新石器時代以來經過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代到達歷史時代初期，以建構完整的人類發展體系。

二、研究目的

本計畫擬進行陽明山國家公園與周遭地區考古學研究資料的蒐集與建構，希望透過歷年來已經進行的考古學調查研究所得結果，並結合相關早期歷史文獻之分析，以釐清國家公園區域內外史前時期以來人群活動的情形，藉由考古遺址與古聚落的分佈，理解遺址、古聚落之型態與內涵，透過遺址及其周遭地區出土之遺物，尤其是陶瓷年代學的資料以及

⁵ 盛清沂，「臺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 13 卷 3 期（民國五十一年）頁 60-152；連照美、宋文薰等，臺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專刊 2（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民國八十一年）；劉益昌，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臺北縣立文化中心主任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劉益昌、郭素秋，臺北市考古遺址調查報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九年）；劉益昌、郭素秋、盧瑞櫻、戴瑞春、陳得仁，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卷七期：臺北縣、臺北市、基隆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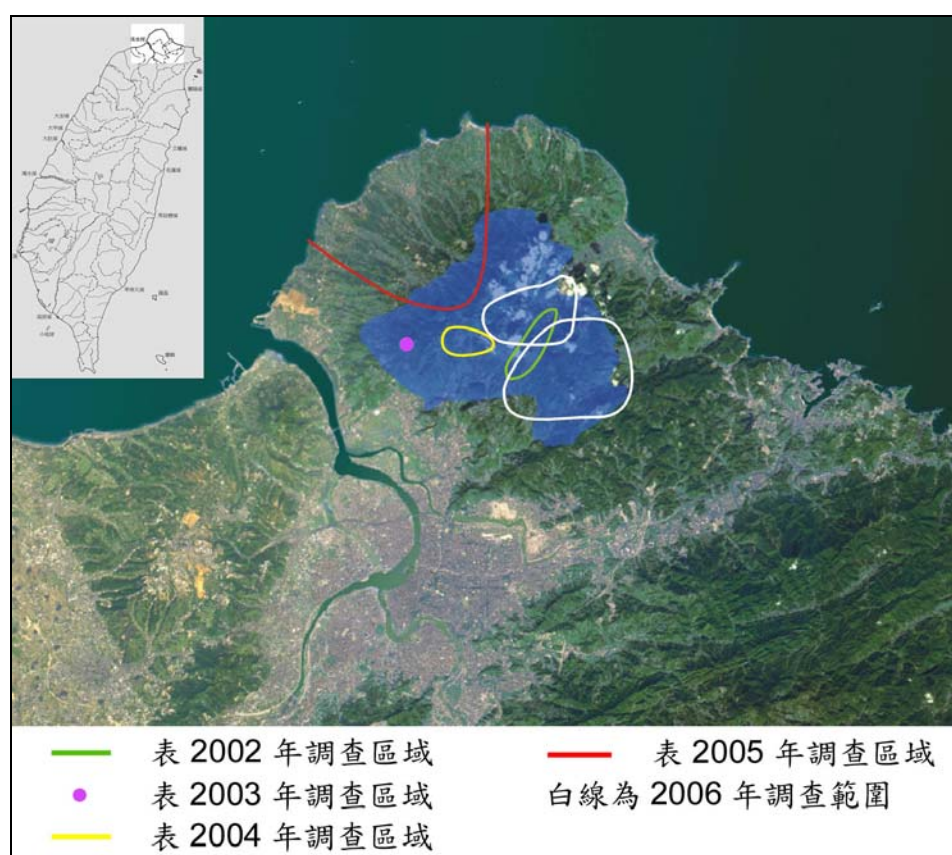
⁶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七年）；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 10 卷 1 期（民國九十二年）頁 1-32。

碳十四年代的測定，進一步探索各史前文化形成與發展的年代及其與鄰近文化的關係，並透過文獻史料的記載，探討其與臺灣早期平埔族群族社的關係，理解國家公園區域與周遭地區人群活動的變遷，建立史前至今日完整的人群活動資料，作為國家公園及其鄰近區域人文教育的基礎資料，同時也作為國家公園人文活動之重要解說資料。

三、研究理念

本計畫的目的在於從考古學研究的角度，思考陽明山地區過去人類活動的過程與變遷，由於考古學研究的特性，係從人類生活過程所留下的物質性遺留作為研究主體。台灣考古學歷年來主要以史前時代人類遺留的遺址作為研究對象，近年來雖然加入歷史時代的遺址，但甚少從晚近三、四百年以來歷史階段的產業遺跡或舊社遺址作為研究主體。本計畫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特性，不只以史前考古學研究為回顧的對象，而增加新的研究主題，其中以平埔族族群研究以及區域性產業研究最為重要。因此在整體文獻回顧上考慮史前文化、平埔族群以及產業研究三大主題，但係以考古學研究的角度思考上述主題。

圖 1：2002-2006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考古調查區域圖（藍色區域為公園範圍）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計畫擬透過文獻蒐集分析，以及考古學田野調查工作，針對國家公園與周遭區域進行詳細人類活動過程研究，調查研究進行的方法如下：

一、文獻資料蒐集與分析

- 1.國家公園歷年來考古學調查研究各項資料的蒐集與解讀。
- 2.國家公園鄰近地區考古學研究相關資料的蒐集與解讀。
- 3.國家公園及鄰近地區平埔族群研究文獻蒐集與解讀。

二、補充考古田野工作

由於歷年來國家公園區域內已進行相當數量之考古學研究，但仍未能全面涵蓋國家公園所在範圍與鄰近區域，例如國家公園北側之石門、金山、萬里各鄉之熔岩流紅土台地區域，國家公園東側瑪鋉溪、雙溪所在的斷層線谷以及鄰接的國家公園範圍，即為考古遺址調查空白地帶，因此透過資料蒐集後進行相關之考古學補充調查，如有必要，將進行小規模考古發掘，以補資料不足。

三、資料處理與分析

針對蒐集所得的資料進行處理與分析，以作為建立本報告之基礎，如進行考古學補充調查與小規模發掘，則將進行以下之考古學資料處理與分析。

1.室內標本整理

針對發掘中出土遺物進行標本清洗、分類、計測、分析等整理工作。

2.實驗室標本分析

以發掘出土土壤、陶器、有機遺物進行各項分析、計測等工作。

四、報告撰寫

根據文獻研究的結果以及考古學補充調查、小規模發掘之各項紀錄、資料處理與分析結果，進行研究分析與報告撰寫工作。

第五節 預期收穫

- 1.釐清國家公園以及鄰近區域的史前文化發展與關連。
- 2.透過陶瓷與相關年代證據，探討國家公園區域內古代人群移動路線。
- 3.援引文獻與考古研究結果，探討史前文化與原住民族的關係。
- 4.透過計畫調查研究建立史前至今日完整的人群活動資料，將作為國家公園及其鄰近區域人文教育的基礎資料，同時也作為國家公園人文活動之重要解說資料。
- 5.評估國家公園區域內有關的考古研究，並提出未來研究的方向與建議。

第二章 陽明山及鄰近地區考古學研究的回顧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位於台灣北部地區北側大屯火山彙的核心區域，由於地勢較高，早期人類活動較少，相關的考古學研究也較為罕見。就國家公園的地形與交通動線而言，其北側地區無疑與金山為中心的北海岸地區關係密切，西側地區則與淡水鎮及其背後廣大的紅土階地有關，南側當與台北盆地北側平原與邊緣地區具有密切的關連，至於東側地區當與瑪鋉溪、雙溪溪谷一線所形成的斷層線谷區域有關，因此在討論陽明山國家公園地區考古學研究與人類活動時，必須針對上述鄰接區域同時進行回顧與討論，這些區域從學術發展的觀點而言，研究過程與主題或研究者均大體類似，都可以歸屬於大台北地區。

第一節 大台北地區考古學研究的檢討

在討論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中心並旁及鄰近地區的所見的考古資料前，首先需針對大台北地區所見的史前時代的文化體系進行文化內涵瞭解，同時對大台北地區的考古學研究歷程進行初步的探究。由於台灣考古學早期研究以史前文化為主體，因此大致依各不同階段之學者對大台北地區史前文化層序的討論進行探討，以進一步瞭解考古學研究的發展過程與變遷，並進而討論陽明山及鄰近地區考古學研究的意義。計畫主持人曾針對台灣考古學與史前文化研究提出研究史論述⁷，亦曾提出可能的修正意見⁸。至於針對北部地區計畫主持人曾於相關研究中提出大台北地區的考古學研究簡要史⁹，以下大抵根據原有研究增加說明做為本節敘述的依據。

⁷ 劉益昌，「臺灣史前史料概說」，臺灣史與臺灣史料：臺灣史料評析講座記錄（一）（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民國八十二年）頁 87-107。

⁸ 計畫主持人曾經提出「假使將考古學史放在與當代社會發展有關的角度，是否可以如以下分期，殖民地知識體系建構（1896-1928）、學術研究的黎明（1928-1945）、傳承與轉變（1945-1949）、民族主義式的學術思考（1950-1980s）新民族主義的思考（1980s 以後）」，參見劉益昌，「圓山文化年代檢討—兼論臺北盆地史前文化變遷」，北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民國八十九年）頁 71-112。此一學術史研究議題，目前計畫主持人正進行研究中，尚未發表其詳細內容。

⁹ 劉益昌，「臺灣考古研究的課題與省思」，學術史與方法學的省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六（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民國八十九年）頁 249-262。

一、日治前期（1896-1928）

從 1896 年（明治 29）在芝山岩遺址發現石器開始，直到 1928 年春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成立，這段時期屬於日治時代前期階段，此一時期的考古學調查研究，目的在於日本統治者對於殖民地各項資料的蒐集。台北地區是台灣最早進行考古學研究的地區，可以追溯到十九世紀末期，西元 1896 年栗野傳之丞於芝山岩遺址採集一件石器送回日本東京人類學會，請會長坪井正五郎先生鑑定確認為石器，隨後 1897 年伊能嘉矩、宮村榮一發現了圓山貝塚¹⁰，這二個發現可說是科學考古學在台灣開端的開端。當時台北地區的調查研究工作大抵圍繞著圓山遺址進行，主要的原因是圓山遺址是一個大型貝塚，在當時日本考古學界許多調查工作也是由貝塚開始進行，同時圓山遺址位於政治中心臺北市區內。至於台北盆地以及北海岸地區則少有調查研究，僅在台北盆地紀錄殖產局苗圃（植物園），基隆地區記錄獅球嶺與大沙灣二處遺址¹¹。本階段台北的重要遺址如芝山岩、圓山、植物園雖已經發現，但除了圓山遺址曾經小規模發掘並有詳細研究之外¹²，大多數遺址均未進行較為詳細的調查研究，史前文化層序的建立也尚未進行，也就是說研究尚未能系統化進行，但學者已經提出重要的研究議題，例如鳥居龍藏提出台灣史前文化與日本不同，究竟遺址的主人是誰？¹³，針對圓山遺址並提出圓山文化的年代與形成過程，以及圓山貝塚功能的研究¹⁴。

這段期間陽明山地區並未有學者進行相關的考古學研究，亦無任何相關的考古記錄，其中的主要原因可能牽涉到此一階段的學術研究，主要以台灣總督府的職員或者是委託的學術調查人員為主體，與考古學有關的研究人員主要為調查台灣原住民的學者，陽明山區當時未有原住民居住，當然就不是學者調查的對象。其次，調查者之一的伊能嘉矩先生雖有人類學與考古學的基本知識，但在台北地區主要調查係以平埔族群為主體，因此僅到達

¹⁰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臺灣考古學研究簡史」，臺灣文化 6 卷 1 期（民國三十九年）頁 9-15。

¹¹ 森丑之助，「臺灣に於ける石器時代の遺跡に就て」，台灣時報 85（民國前一年）頁 19-21；「臺灣に於ける石器時代遺跡に就て」，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8 卷總 201 期（民國前十一年）頁 89-95。

¹² 宮原敦，「臺灣臺北圓山に於ける巨大なる砥石並に貝塚に就て」，人類學雜誌 34 卷 4 期（民國八年）頁 113-124。

¹³ 鳥居龍藏，「臺灣に於ける有史以前の遺跡」，地學雜誌 9 卷 107 期（民國前十四年）頁 502-506。

¹⁴ 宮原敦，「臺灣臺北圓山に於ける巨大なる砥石並に貝塚に就て」，人類學雜誌 34 卷 4 期（民國八年）頁 113-124。

當時台北盆地邊緣的平埔原住民族社址進行調查，也未進入陽明山地區調查，當然也沒有詳細的記錄。

二、日治後期（1928- 1945）

從 1926 年台北帝國大學籌備期間開始，台灣的高等教育進入一個嶄新的階段，因為帝國大學即將成立而於 1922 年設立的台北高等學校，也是台灣高等教育的先聲，高校的學生出現了日後影響台灣考古學研究深遠的鹿野忠雄先生與國分直一先生，不過二位都未在台灣就讀台北帝國大學，而返回日本就讀大學與繼續深造，在大學畢業或取得學位後都再度來台灣進行研究。1928 年台北帝國大學成立土俗人種學教室，這是一個以民族學、考古學為主要研究領域的廣域人類學研究學術單位，除授課外並不接受學生，教員人數雖少，但卻擁有強大的研究能力，使得台灣的考古學研究工作進入專業研究機構的階段，此一階段台北地區的考古學研究工作持續進行，仍為台灣考古學研究的重點區域，尤其對於圓山遺址的研究有更進一步的討論與建樹。這個時期發現的重要遺址包括水源地、社子、西新庄子、關渡等¹⁵，這段期間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教室曾經數次小規模發掘圓山遺址，獲得不少資料。新發現的社子遺址、水源地遺址也曾經過小規模發掘¹⁶。這些資料都是當時建構史前文化層序中重要的遺址，這些遺址中位置在陽明山區的遺址是今日仰德大道東側的公館地遺址¹⁷。台北盆地以外的大台北地區亦發現八里、淡水、小基隆（番社後）、金山、大沙灣、社寮島、瀧川町、澳底等遺址，這些考古遺址大致呈點狀分佈，只有在基隆灣沿岸較為密集¹⁸。大台北地區所發現的遺址中除了前述的水源地、社子、西新庄子、關渡遺址以及歷史時代初期的諾得和蘭城，曾經進行小規模考古試掘工作之外，其餘均未進行發掘工作。

¹⁵ 早坂一郎、林朝榮，「臺北市西新庄子貝塚の貝類」，臺灣地學記事 5 卷 9/10 期（民國二十三年）頁 79-82；宮本延人，「新に發見された臺北郊外の新庄子貝塚」，南方土俗 3 卷 1 期（民國二十三年），頁 104；丹桂之助、黑田德米、宮本延人，「臺北郊外宮ノ下貝塚」，科學の臺灣 7 卷 2 期（民國二十八年）頁 21-22。

¹⁶ 平山勳編著，「臺灣社會史の諸問題－社會經濟史的領域に關して」，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 2（臺北：臺灣經濟史學會，民國二十四年）頁 1-43；國分直一，臺灣考古民族誌（東京：慶友社，民國七十年）頁 184-188。

¹⁷ 平山勳編著，「臺灣社會史の諸問題－社會經濟史的領域に關して」，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 2（臺北：臺灣經濟史學會，民國二十四年），頁 1-43。

¹⁸ 石坂莊作、宮本延人，「基隆附近の石器」，科學の臺灣 2 卷 5/6 期（民國二十三年）頁 4-6；石坂莊作，「ケタガランの蕃歌」，科學の臺灣 4 卷 5 期（民國二十五年）頁 21-22；河井隆敏，「基隆大沙灣の貝塚發掘記」，民俗臺灣 4 卷 3 期（民國三十三年）頁 30-31；國分直一、陳奇祿、何廷瑞、宋文薰、劉斌雄，「關於最近踏查之新竹縣及臺北縣之海邊遺址」，臺灣文化 5 卷 1 期（民國三十八年）頁 35-40。

學者們在四〇年代初期開始由調查及發掘所見的考古遺址資料，初步建立台灣的史前文化層序。鹿野忠雄有關東南亞與台灣史前學、民族學的研究，曾經集結成書¹⁹（鹿野忠雄 1946、1952），其中有關台灣的部份，經宋文薰先生選取翻譯成為《台灣先史學民族學概觀》這本重要書籍，這是鹿野先生在戰爭期間緊急選取或補述的論文集，對於當時以台灣為主體的東南亞研究具有重大的意義。鹿野氏對於台灣考古學研究在此一選書中顯示具有以下三點重要的貢獻：

第一、鹿野氏將台灣史前遺物分為繩紋陶器、網紋陶器、黑陶、有段石斧、原東山文化、巨石、菲律賓文化等七個文化層，隨後國分直一先生亦有類似多文化層的說法，並認為繩紋陶器是從亞洲大陸直接傳入台灣而不是來自島嶼。

第二、鹿野氏討論考古遺址、遺物時，經常和當時他所見的高山原住民或平埔族族群作對應與分類，這樣的分類架構也啟發了後來的考古學將物質遺留與族群做連結，嘗試運用民族誌去對應原住族群。

第三、把台灣原住民族的物質文化和其類緣的關係放到整個大陸區域和島嶼區域作親疏遠近的分類。他嘗試列舉台灣原住民物質文化要素，總共近七十三種，用這些文化要素去看整個東南亞地區原住民族在物質上的遠近，他相信物質上的遠近必然能反應出民族關係上，也就是血緣關係上的親疏遠近。這樣的關注是當時社會科學與民族學界重要的核心問題，所以不只是鹿野忠雄先生，民族學家凌純聲先生²⁰等人亦如此看待當時所發現的物質遺留，考古學在當時所關注的重點，就是為了找尋器物與族群之間的關係，史前遺物中無法分析的物質遺留，往往就會放在宗教或是巫術這個層面上思考。

同一時期關注台灣考古學研究的另外一組學者為金關丈夫與國分直一二位前輩學者，他們不但在戰前發表有關台灣史前文化與亞洲大陸關係的相關論述，戰後出年並留任台灣大學培養第一代台灣考古學者，同時也在戰後回到日本以後，發表有關北部史前文化體系的文章²¹將台北的史前遺址分為圓山、植物園、江頭、社子、凱達加蘭族（即凱達格

¹⁹ 鹿野忠雄，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上）（東京：矢島書房，民國三十五年）；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下）（東京：矢島書房，民國四十一年）。

²⁰ 凌純聲，「台灣先史學民族學概觀序」，文獻專刊 5 卷，1/2 期（民國四十三年）頁 7-81。

²¹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原著，宋文薰譯，盛清沂編，「台灣先史考古學近年之工作」，臺北縣文獻叢輯 2（民

蘭族)等不同文化系統,所界定之各系統並非孤立發展,一個遺址往往具有兩個以上系統之特徵。此一文化系統區分實為日後台北地區史前文化體系建構的基礎,只是當時各遺址的文化層序尚未明朗,因此僅能進行物質文化的比較研究,尚難提出其演變的過程與規律。

日治時期的考古學研究在理論範式上有幾個特點,例如對於風格有強烈的追求,認為風格與年代是可以成對的,並提出成對的物質遺留作為文化要素,以此作為族群的標誌。但仍無法對應風格和遺物的時代的分類,也沒有討論到物質—文化行為(material-cultural behavior)之間的關係。但他們提出的問題仍深具意義,也是目前的考古學者繼續嘗試對話的主題。

陽明山地區此一階段則記錄了竹子湖發現石器與陶器²²,同時也記錄了在今日仰德大道東側的公館地遺址,但並未有深入的研究與說明。鹿野忠雄也在金山發現了北海岸第一個考古遺址,雖然沒有詳細的研究工作,但至少開拓了北海岸地區的研究據點,此一時期其他有關金包里平埔族社的文獻記錄也陸續發表,將在平埔族群一節中詳述。

表 1：日治末期北台灣地區重要之考古遺址與文化系統

遺址名稱	出土遺物	所屬系統	調查研究者
宜蘭農校遺址	瑪瑙珠、含金玻璃珠、玻璃製裝飾品、陶製煙斗	無	國分直一
基隆社寮島遺址	淡赤灰色砂岩石棺、陶器	凱達格蘭	國分直一、金關丈夫、川平朝申、金城順亮
澳底海岸遺址	灰黑色印紋薄陶片、青銅屑、黃紅褐色陶製珠子、中國貨幣	無	尾崎秀真
江頭遺址 A 貝塚	大屯山系安山岩製有肩石斧、有段石斧、靴形石器、外有紅褐色塗料的方格紋陶	圓山文化	國分直一、金關丈夫
江頭遺址 B 貝塚	略帶黃色的赤褐色粗面陶、方格印紋粗質陶器。共伴：葉脈形印紋微帶青灰色的黑色薄陶、玻璃手鐲、耳飾、帶釉中國近代陶片	圓山文化、北海岸系文化	國分直一、金關丈夫
八里庄海岸	陶器	芝山巖、青雲岩文化	
西雲岩寺遺址	施紅褐色塗料之陶器、貝塚	圓山文化、江頭文化	國分直一、何廷瑞、宋文薰、劉斌雄

國四十五年) 頁 7-20。

²² 平山勳編著,「臺灣社會史の諸問題—社會經濟史的領域に關して」, 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 2 (臺北:臺灣經濟史學會, 民國二十四年) 頁 1-43。

遺址名稱	出土遺物	所屬系統	調查研究者
芝山巖遺址	輝石安山岩、細砂岩、頁岩所製成的有肩石斧、有段石斧、大型石犁、大口有緣，且具繩蓆紋的火山灰質罐形陶器	圓山文化	國分直一、何廷瑞、宋文薰、劉斌雄
植物園龍口里遺址	與大陸系印紋陶類似的赤褐色方格印紋陶、頁岩有段石斧	植物園文化	國分直一、金關丈夫
社仔遺址	鐵器、赤褐色、灰褐色印紋或無紋陶器、葉脈形印紋陶器	與後龍底、苑裡的黑陶、灰陶系陶器屬同一系統	山中樵、平山勳、台北帝大土俗人種學教室
西新庄子遺址	貝塚、與社子同系統之印紋陶、研磨佳質黑陶	與社子同系統	早坂一郎、林朝榮
金山遺址	中國磚瓦片、近代中國陶片、凱達加蘭系陶片	凱達加蘭	國分直一、何廷瑞、宋文薰、劉斌雄
小基隆番社後遺址	凱達加蘭系陶器、含金玻璃豬、中國近代陶片	凱達加蘭	國分直一、何廷瑞、宋文薰、劉斌雄
六張犁遺址	無紋粗鬆的灰黑色陶、灰褐色陶、打製大型石斧、共伴一「乾隆通寶」硬幣	無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
中和尖山遺址	赤褐色至灰褐色含砂粗質陶器、輝石安山岩磨製扇形石斧、B 式石錘	圓山文化	淵脇英雄、國分直一、何廷瑞、張耀錡、宋文薰
樹林遺址	Patu 型石器、膝形斧傾向的頁岩有段石斧、略扁平的頁岩石斧、赤褐色粗質方格印紋陶	植物園文化	國分直一
草漯遺址	東南向西北排成直線的圓形大礫石列、打製石器、磨製石刀、赤褐色粗面無紋陶、施刺突紋黑色陶器、據傳有人骨出土	無	庄司久孝發現，國分直一、劉茂源、鄭富春發掘
大園遺址	赤褐色至淡褐色方格印紋陶、少數屬圓山系統陶器	植物園文化	徐張水流、國分直一
大溪出土遺物	輝石安山岩石斧	泰雅族人遺留物	田中正太郎
後龍底	貝塚、赤褐色印紋陶、黑陶、白色陶器、打製石斧、磨製石槍	無	金子壽衛男發現，國分直一、金關丈夫、劉茂源發掘
苑裡	貝塚、黑陶、灰、褐赤褐色、灰陶色印紋陶、凹石、打製石斧、磨製石刀、鐵製小型刀子、褐色玻璃珠、瑪瑙珠、獸骨碎片	無	丹桂之助發現，國分直一、金關丈夫、劉茂源發掘

※整理自金關丈夫、國分直一原著，宋文薰譯〈臺灣先史考古學近年之工作〉（1956）

三、過渡時期（1945- 1949）

這是一個政權交替的過渡時期，雖然前一階段日治最晚時期調查研究的重心有逐漸朝

向中西部海岸平原地區發展的趨勢，但是台北盆地依然是台灣考古學研究的重心。土俗人種學教室轉為台灣大學歷史系民族學教室，由留用的日籍教授如金關丈夫、宮本延人、國分直一等先生率領台灣年輕的學生，繼續有關的調查與研究，在台北地區曾調查圓山、芝山岩、關渡、狗蹄山、尖山、金山、小基隆等重要遺址²³。此一階段時間雖短，但是對台灣考古學研究可說是一個重要的階段，日本學者將五十年的台灣研究成果轉化為知識體系，傳授給第一代的台灣考古學者，使得台灣考古學的研究體系不致於中斷，同時在調查研究方向與議題方面，持續前一階段有關台灣與亞洲大陸地區關連性的探討，也仍然考慮史前文化最晚階段與當代原住民的關係，在調查金山、小基隆這二處遺址時，國分先生都透過物質遺留的比較，清楚提出遺址與凱達格蘭族社之間的關連性，認為史前文化最晚階段如何過渡到原住民族社，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議題²⁴。

此一階段陽明山國家公園地區可說沒有任何研究工作可言，僅有鄰接的芝山岩遺址曾經進行調查工作，但也因為芝山岩周遭水田化以及建築增多，而湮沒了原本可見的文化遺物堆積地層²⁵。

1949 年日本學者離台返日，基本上結束了日本學者對台灣的直接考古學研究，從日治時期學者的研究可知，當時已有相當數量考古遺址發現，且初步建立史前文化層序，此一階段文化層序建構大多依賴遺物比較分析，較少地層的層位證據，這也可從國分直一先生日後對於日治末期相關研究的批評可知。他在關於〈台灣先史時代靴形石器考〉的後記「靴形石器追考」²⁶中的一段話：

在日本時代的研究中，最缺乏的是未能從挖掘調查中進行與主體土器（主要陶器）有關聯的文化層之分析。因此。當有異質的土器混存時，除非做層序性的掌握，靴形石器亦然，否則無法掌握和土器與其他文化要素之間的關係。是以，我們按遺跡類別所揭示的靴形石器與其他技術性諸要素的組合，就不能成為考古學性的呈現（表示）。

²³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原著，陳奇祿、宋文薰譯，「臺灣考古學研究簡史」，臺灣文化 6 卷 1 期（民國三十九）頁 9-16。

²⁴ 同前註。

²⁵ 同前註。

²⁶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著，譚繼山譯，臺灣考古誌（臺北：武陵出版社，民國七十九年）頁 257。

這或許可以作為他對自己以及整個日治時期台灣考古學研究在方法上的總結性評論。雖然如此，但日本學者留下的大量考古資料與研究結果，仍為日後台灣考古學研究的重要素材與基礎。1954 年，國分直一先生在回憶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到 1949 年夏回日本前有關台灣先史考古學的工作概要時，作了如下的評價：

這段期間，我們為台灣先史土器編年史，注意遺物所代表的文化系統，同時對先史遺跡相互間的系統關係之解析，與印度尼西亞系原住民族文化的關係之解析也非常注重。當然，我們的努力還不夠，但若能使台灣先史遺跡的系統多少明朗化就深感安慰了²⁷。

這段非常謙虛的說明，事實上可以作為日治五十年加上戰後初年日籍學者對台灣考古學最重要的貢獻，計畫主持人多年來研究台灣考古學深深感受到日籍學者留下來的考古資料以及基礎看法對台灣考古學發展的深刻影響²⁸。

四、戰後初期（1949- 1969）

1949 年 8 月以中國安陽殷墟遺址發掘為主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學者，在臺灣大學創設考古人類學系，開始有系統的進行考古調查、發掘以及研究工作。1952 年台灣各縣市為全面修志，紛紛成立文獻委員會，台北市也成立台北市文獻委員會，遂有台大考古人類學系與台北市文獻委員會合作發掘圓山貝塚之舉²⁹。透過對於圓山遺址的發掘以及其他遺址研究所建立的史前文化層序，成為學者討論的重點³⁰；張光直先生在〈台北盆地的史前文化〉一文中³¹，將台北盆地的史前文化遺物，依據陶片的特色，分為四羣：1.灰黑色方格印文薄陶片；2.赤褐色粗質方格印文厚陶片；3.赤褐或灰褐色粗質素面陶片；4.赤褐色粗質繩紋陶片。認為以上似可代表台北盆地的四種「文化系統」，並根據圓山及江

²⁷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著，譚繼山譯，臺灣考古誌（臺北：武陵出版社，民國七十九年）頁 78。

²⁸ 劉益昌，「世變與傳承——史語所在臺灣的考古學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五週年紀念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九十三年）頁 73-87。

²⁹ 石璋如，「圓山貝塚之發掘與發現」，大陸雜誌 9 卷 2 期（民國四十三年）頁 27-34；張光直，「圓山發掘對臺灣史前史研究之貢獻」，大陸雜誌 9 卷 2 期（民國四十三年），頁 36-41；芮逸夫等，「『從考古學人類學看臺北盆地』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 5 期（民國五十二年）頁 111-128。

³⁰ 張光直，「臺北盆地的史前文化」，〈臺灣風土〉174 期，公論報（民國四十三年 5 月 24 日）；「再論臺北盆地的史前文化」，〈臺灣風土〉180 期，公論報（民國四十三年 7 月 5 日）。

³¹ 張光直，「臺北盆地的史前文化」，〈臺灣風土〉174 期，公論報（民國四十三年 5 月 24 日）。

頭（關渡）二貝塚中遺物的層位關係，將台北盆地四個陶片羣的年代層序擬定如次：

1. 繩文陶文化層，最古；
2. 圓山文化層，其次；
3. 方格印文陶文化層，其開始與結束均略晚於圓山文化層；
4. 凱達格蘭文化層，最晚。

隨後於〈再論台北盆地的史前文化〉一文中³²，張光直先生重新訂正所分的四個陶片羣，其年代學的地位，認為只有三層是可以確定的，問題在於赤褐色方格印文厚陶片的地位，假定此一文化體系與圓山文化約略同時，而又不同系統的另一個史前的文化，它的起迄是否與圓山文化相同，或互為早晚，尚不可知。因此可確定的是繩文陶文化最早，圓山文化居中，凱達格蘭最晚，而三者是相連接的，且張光直先生認為均可綜稱之為接受大陸北方文化成分的南方文化。張光直先生在圓山遺址以發掘的地層與遺物資料並佐以文獻史料，嘗試要建立明確的台灣史前文化層序與年代。

隨後盛清沂、吳基瑞二位先生對北台灣各縣市進行初步較為全面的調查工作，並與劉斌雄先生共同發掘大坌坑、十三行、土地公山等遺址，在大坌坑遺址獲得清晰的多文化層位堆積³³。盛清沂先生的〈台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³⁴，除引用前人研究調查之外，親自調查台北縣淡水河口、淡水至三芝海岸、三芝鄉海濱沙地、三芝至老梅海岸、基隆至金山段海岸、瑞芳海岸、舊社至宜蘭邊界等區域，發現多處史前遺址，採集兩千餘件遺物，並將此次調查所得的遺址，根據文化遺物的特徵，區分為老崩山系統、國姓埔遺址、番社後系統、舊社系統、虎子山系統等不同文化體系，其中國姓埔遺址因為遺物器型單純但與其他文化體系並不相類，而未能明確地將其歸類於任一系統。

³² 張光直，「再論臺北盆地的史前文化」，〈臺灣風土〉180期，公論報（民國四十三年7月5日）。

³³ 劉斌雄、盛清沂、吳基瑞，臺北縣大安寮土地公山遺址發掘報告（板橋：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五十年）；劉斌雄，「臺北八里坌史前遺址之發掘」，臺北文獻3期（民國五十二年）頁52-64；Liu, Pin-hsiung, *Excavations and Discoveries at Ta-Pen-Keng and other Prehistoric Sites of Pali District*, Asian Perspectives7卷1/2期（1964），pp.214-223.

³⁴ 盛清沂，「臺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13卷3期（民國五十一年）頁60-152。

表 2：盛清沂先生北海岸史前遺址文化體系一覽表

系統	遺址	位置	相關歷史與傳說
老崩山系統	崁頂遺址	台北縣淡水鎮崁頂里 13 鄰	崁頂附近早年為凱達格蘭族居住地，至南明永曆年間已知種植耕作，而後臺灣納入清朝版圖，自康熙年間由閩南人接手開闢。
	四棧橋遺址	台北縣三芝鄉古莊村 4 鄰	由文獻《番俗六考》可以得知此處早年為凱達格蘭族小雞籠社活動之地 早在日據時期此處即有遺物出土的傳聞。 此處因無良好港灣，因此開發的時間較金山、淡水等地為晚。 由於此為金山往淡水必經之地，曾建棧橋四座，方便往來通行，此地為第四座橋位址，故名四棧橋。
	山豬崛遺址	台北縣三芝鄉古莊村 3 鄰	與四棧橋同為小雞籠社活動區域，漢人開墾紀錄則始於嘉慶五年。
	老崩山遺址	台北縣石門鄉山溪村老崩山	此地舊名老梅，傳說為早期土著部落名，但此說有待證實，此地漢人活動紀錄可以上溯至鄭氏伐荷時期，而後康熙年間此地由漳州移民開墾，傳說漢人開始開發之後，當地原有土著漸向山地退去。
	萬里遺址	台北縣萬里鄉萬里村	萬里即萬里加投之簡稱，為早先土著語言音譯，可能與凱達格蘭族有關。
	龜子山遺址	台北縣金山鄉五福村	金山舊名金包裡，為凱達格蘭族社名音譯，此處開發甚早，除見於《裨海紀遊》之外，早先曾為西班牙人、荷蘭人據有。
	古莊遺址	台北縣三芝鄉古莊村 12 鄰	本地曾見於《裨海紀遊》、《番俗六考》等文獻之中，早期亦可能曾為西班牙人、荷蘭人佔有，漢人正式開墾則應在乾隆中葉以後。
	測候所遺址	台北縣淡水鎮竿蓁里	此部分見崁頂遺址
	竿蓁林遺址	台北縣淡水鎮竿林里	見崁頂遺址
系統未明	國姓埔遺址	台北縣萬里鄉國聖村 1 鄰	本村位在金包里社與馬鍊社之間，作者推測此地應為兩社過去活動地區，本區相傳鄭氏北伐由此登陸，故名國姓埔。
番社後系統	民主公廟遺址	台北縣三芝鄉新莊村 4 鄰	本地傳說自日據時期曾陸續由駐軍發現遺物，其間宮本延人前往調查，二次大戰期間，軍方曾建議金關丈夫、國分直一兩學者前往調查，但因戰事緊湊而未果，戰後再由國分直一偕同陳奇祿、劉斌雄、宋文薰、何廷瑞前往調查，但當時無重大結果。 此區口述歷史、傳說詳見四棧橋、山豬崛、古莊等遺址部分。
	番社後二鄰遺址	台北縣三芝鄉新莊村 2 鄰	傳說百年之前，有番人居於此處。光復後似應為民國三十八年國分直一氏等前往查調之事。此遺址頗多近代瓷片，與地面之貝殼、陶片混存。
舊社系統	福隆遺址	台北縣貢寮鄉福隆村雙溪	本地區昔屬三貂社，亦為凱達格蘭族居地。永曆十

系統	遺址	位置	相關歷史與傳說
		河口右岸，東南向沿河至福隆海水浴場約一華里處。	五年，本地區即在西班牙人與荷蘭人勢力範圍內。乾隆時期，有閩、粵流民開闢至此。於近代瓷片層中，發現有史前陶片、及石器、土珠等類，乃知係一遺址。為居住遺址。
	舊社遺址	台北縣貢寮鄉龍門村，傍雙溪河左岸與大海交會之三角地帶。	昔為凱達格蘭族三貂社居地，並相傳為其至台最早登陸之所，早期歷史與福隆大體相同。為一居住遺址，因時有見人頭骨出現，可能為一葬地。
	仁里遺址	臺北縣貢寮鄉仁里村13鄰。	昔為三貂社地區，南距舊社甚近，應為凱達格蘭族三貂社活動地區。早期歷史傳說亦與舊社大體相同。係一居住遺址。
	鹽寮遺址	台北縣貢寮鄉仁里村，土名鹽寮港。	本地區早期歷史略與舊社同。係一居住遺址。
	深澳遺址	台北縣瑞芳鎮深澳港瑞濱海水浴場之南岸，土名二沙灣。	昔為凱達格蘭三貂社地區。出土人骨堆中撿獲有瑪瑙珠、琉璃煙嘴袋、銅鈕扣等，係為一墓葬地，或同為居住遺址。
虎子山系統	虎子山遺址	台北縣貢寮鄉第七十二鄰，土名虎子山。	本系統僅發現虎子山一遺址，其出土之陶器形制與本海岸及淡水河流諸遺址所曾見者，皆迥不相同，尤其口部形制，多簡單類鉢形口器。本系統之分佈，似亦應向宜蘭地區求之。本地區夙屬福隆地區，早期歷史傳說可參考福隆遺址。遺址為一廣大之居住遺址，亦可能為一葬地。

※整理自盛清沂〈台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1962）

劉斌雄先生在〈臺北八里坌史前遺址之發掘〉³⁵一文中，運用該遺址出土的陶器、瓷器、錢幣、銅器等進行相對年代及文化層序的推定。另外則是根據出土的貝塚，企圖重現此遺址舊日的生態環境及氣候狀況，並期望能斷定該遺址之文化系統歸屬。依此初步將大坌坑遺址分為由下而上五個層序：繩紋陶文化層、圓山文化層、赤褐色方格印紋厚陶文化層、赤褐色網紋硬陶文化層（凱達格蘭式文化層）、近代漢文化層，並根據同一層位出土的小屯式青銅鏃指出圓山文化層的年代。可惜劉先生在此一考古工作完成後，即遠赴美國哈佛大學訪問研究，改變其研究方向，從此離開考古學研究的舞台³⁶。

除了建構北台灣地區的史前文化體系之外，圓山文化和圓山文化的年代是這個階段討論的另一主題，1964年張光直先生與宋文薰先生進行的「台灣史前文化史研究計畫」，經

³⁵ 劉斌雄，「臺北八里坌史前遺址之發掘」，臺北文獻3期（民國五十二年）頁52-64。

³⁶ 劉益昌，「劉斌雄先生的考古學業績」，劉斌雄教授逝世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預計民國九十五年出版）。

由圓山、大坌坑等遺址發掘所建立的層位堆積與圓山文化碳十四絕對年代測定，將圓山文化的研究在層位的證據上加上科學定年的證據³⁷。之前有關圓山文化年代的各種說法，宋文薰、張光直二位先生在第一批碳十四年代測定結果發表後已有詳細評述與討論³⁸。雖然各家對年代有著不同見解，但這個階段學者已經清楚認識圓山文化的內涵，並與前後的繩紋陶文化及方格印紋厚陶文化（植物園文化）比較，而排比出台北盆地的史前文化層序。也就是說考古界目前所認知的圓山文化在當時已經建立，隨後的碳十四年代測定與發掘資料公布使圓山文化的內涵與年代有更清楚的界說³⁹。

很明顯的，此一階段的考古學者所關心的是文化系統的問題，著重在嘗試以明確的考古資料來建立時間與歷史發展序列。之前對毫無歷史關聯的人群做比較研究的取向，已改變為將重心放在有歷史相關的人群，用以促進考古資料的進一步解釋。張光直先生同時帶回來有關文化生態學與生態考古學研究的理念，在研究方法上此時與前一時期最大的不同，在於考古學者相當注重古地理氣候與動植物群向的變化，考古學認為整個自然環境對人類生活型態有很大的影響，因此此時考古學會參考大量的地理和動植物等資料作為研究的觀點。不過有關考古學與地質學的研究關連，早因地質學者林朝棨教授的關注，而有長足的發展，例如林教授關於台北盆地地史的研究，就嘗試將自然的變遷過程加上人為活動，使純粹的台北盆地自然史加上了人與土地互動的歷史。這些研究結果也常為考古學者所引用參考，當時最常被引用的地質學資料可以林朝棨教授的〈松山層--臺北盆地沉積層〉（1954）為例，他將各地之松山層做分類如下表：

³⁷ 宋文薰、張光直，「圓山文化的年代」，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23/24 期（民國五十三年）頁 1-11；「圓山貝塚碳十四年代更正」，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27 期（民國五十五年）頁 36；宋文薰，「臺灣西部史前文化的年代」，臺灣文獻 16 卷 4 期（民國五十四年）頁 144-155；Chang, Kwang-chih et al., Fengpitou, Tapenkeng and the Prehistory of Taiwan, New Haven: Dept. of Anthropology, Yale University 1969。

³⁸ 宋文薰、張光直，「圓山文化的年代」，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23/24 期（民國五十三年）頁 1-4。

³⁹ 宋文薰，「圓山貝塚的石器與骨角器工業」，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 3 期（民國五十三年）頁 56-57；「臺灣西部史前文化的年代」，臺灣文獻 16 卷 4 期（民國五十四年）頁 144-155；「圓山貝塚的陶器工業」，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 4 期（民國五十四年）頁 174-177。張光直，「臺北盆地的史前文化」，〈臺灣風土〉174 期，公論報（民國四十三年 5 月 24 日）；「再論臺北盆地的史前文化」，〈臺灣風土〉180 期，公論報（民國四十三年 7 月 5 日）；Chang, Kwang-chih et al., Fengpitou, Tapenkeng and the Prehistory of Taiwan, New Haven: Dept. of Anthropology, Yale University 1969；劉益昌，「臺灣考古研究的課題與省思」，學術史與方法學的省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六（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八十九年）頁 249-262。

表 3：臺北盆地松山層的分類

各地之松山層	特色
川端橋之松山層	十三種貝類化石，證明松山層為鹹水湖之沉積層。
大直之松山層	多海相化石。
松山東新庄子之松山層	黏土層中充滿了牡蠣之殼，並無其他化石。 松山層似直接蓋覆於第三紀地層之上，其間缺欠林口層。
內湖五分之松山層	露出栓層之帶藍灰白色黏土層，不整合蓋覆於溪底之第三系上。
汐止之松山層	含月波化石。綜觀之，含海化石之松山層，不但分佈於臺北盆地，並且分佈於盆地之東方，南港附近之內湖五分與更東之汐止鎮附近。暗示上部更新世時，海水由基隆，經細長之江灣，越過汐止，南港，進入臺北盆地中，臺北盆地乃向東開口之一個鹹水湖或一個廣面積之灣內。
松山層下之紅土層	臺北盆地下之林口層，是否有紅土層，係地史上饒有興趣之問題。盆地雖然時常鑿井，穿越過山層而進入林口層，但卻難認紅土層之存在，此似因盆地陷落後受侵蝕作用，紅土層被剝流失或紅土受湖盆中之腐蝕酸還原退色之故。
松山層初期之火山活動	大屯火山群之火山活動，於第三紀末第四紀出之頭料山統堆積中已開始，但其活動期到底繼續至何時，亦為臺灣近代地史研究上之一重要問題。此松山層下部之火山性地層之存在，為大屯山火山活動，至少繼續至上更新世之臺北盆地陷落後松山層之堆積中之證。
松山層上部之泥炭層	泥炭層產於松山層之粘土層中，泥炭呈黑褐色，含紫夏藤之葉或昆蟲野牛齒與骨之化石。依花粉分析或其他之方法所檢出之植物化石有十一種。

※整理自林朝棨〈松山層--臺北盆地沉積層〉(1954)

當時認為台北盆地由於受高溫多濕之特殊氣候影響，松山層有「紅土緩起伏面 (Lateritic Slope)」之稱。其後逐漸穹起，成紅土台地面，繼而發生地塊作用，形成斷層線，臺北盆地即此陷落形成者，此時之盆地似經南港汐止與基隆附近之海域連絡，故海水通過細長之江灣侵入盆地中，形成松山層。台北盆地之周圍，繁殖海邊植物，盆地中亦有蘆葦等之水草類繁殖，故松山層中時常產植物化石，甚至於松山層末期，此等植物則堆積成泥炭層。盆地之周緣有野獸成群，其中野牛之齒牙與骨骼，產於松山層之頂部。盆地之表面尚有數個貝塚（圓山，西新庄子等）分佈，係先住人類之遺跡，所食之貝類大致為海棲或半淡水棲之貝類，所以臺北盆地之鹹水湖時代，繼續至貝塚人類時代⁴⁰。黃德乾先生跟隨林朝棨教授研究臺灣北部地質，著手台北盆地相關的地質研究，〈臺北盆地之松山層〉⁴¹一文中主要針對松山層沉積物、所含化石分析其沉積環境和地質年代。根據鑽井資料並進行樣本之粒度分析、X-光粉末照相研究，以及動物化石鑑定列表，黃德乾認為可以將松

⁴⁰ 林朝棨，「松山層--臺北盆地沉積層」，臺北文物 3 卷 1 期（民國四十三年）頁 43-48。

⁴¹ 黃德乾，「臺北盆地之松山層」，臺北文獻 1 期（民國五十一年）頁 77-95。

山層再加以細分為七層，這些資料都是後來考古學者進行台北盆地地區史前文化研究的地質基礎。

至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地區在此一階段並未有詳細的調查研究，僅有盛清沂先生針對國家公園設立的歷史進行陽明山國家公園設立的探討，其間論述了陽明山國家公園周邊的考古學資料，不過並未針對後來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進行基礎調查⁴²。

五、戰後中期（1970- 1990）

台灣的考古學研究在此一階段主要是因應文化生態學與生態人類學的發展，研究取向在於人與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體系，不再是單純的把人類所建立的文化進行排比，建立文化體系的發展歷史，而在於透過科學的年代測定、生態資料分析，進一步清楚解釋人在環境中的地位。張光直先生在此一階段初期帶來的大型區域研究計畫－「濁大計畫」（1972-1974）影響深遠，雖然主要的研究區域重心在中部的濁水溪與大肚河流域地區，但觀念卻帶進整個台灣考古界，使得考古學注重諸種生態體系的互動與關連，不再專注於人類所遺留的物質，透過人類所創造的物質文化體系與周遭自然生態體系關係研究，逐步建立新的史前文化觀。

此外，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考古學的研究也產生重大的變化，從 1980 年開始，純粹的學術研究加上了文化資產維護的任務取向⁴³，因而開始進行較大規模的調查工作。這個階段北部地區的考古工作進行緩慢，僅有少數的調查與發掘，完成的學術著作不多，但學者根據西新莊子、芝山岩等遺址新發掘出土資料，重新建立較為完整的史前文化層序⁴⁴，尤其是芝山岩文化的建構，是這個階段重要的議題。

臧振華先生利用當時的資料，在〈台灣北部史前文化研究的幾個問題〉⁴⁵一文中，對於台灣北部地區史前文化研究上的幾個問題，作了基本探討，討論的地理範圍包括台北盆

⁴² 盛清沂，「臺灣北部地區史前調查」，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 3 期（民國五十三年）頁 62-67；「臺北縣及陽明山管理局地區開闢調查報告」，臺北文物 8 卷 3 期（民國四十八年）頁 18-32；8 卷 4 期（民國四十八年）頁 81-88；9 卷 1 期（民國四十九年）頁 12-23。

⁴³ 黃士強、劉益昌，全省重要史蹟勘查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份（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民國六十九年）。

⁴⁴ 黃士強，臺北芝山巖遺址發掘報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三年）；宋文薰，「由考古學看臺灣」，陳奇祿等，中國的臺灣（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六十九年）頁 93-220。

⁴⁵ 臧振華，「臺灣北部史前文化研究的幾個問題」，大陸雜誌 66 卷 4 期（民國七十二年）頁 1-8。

地、新竹平原以北的海岸地帶，以及淡水河系爲主的中游河谷地帶。這個區域曾進行了台北市圓山遺址、芝山岩遺址、台北縣樹林市狗蹄山遺址、台北縣土城市大安寮土地公山遺址、八里鄉大坌坑遺址、十三行遺址的發掘。臧振華先生認爲除了以上的發掘工作外，加上日本學者的零星調查和台北縣文獻委員會的調查，構成了台灣北部史前文化的知識，並依此將台灣北部的史前文化，按時代先後，分爲繩紋陶文化、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和十三行文化，所得的理解並未超出前輩學者張光直先生、劉斌雄先生所建構的文化層序體系。不過根據此一分類，臧振華先生衍生出以下四個問題：

- 1.台灣北部史前文化的類型問題：由於這一文化年代學基本上是建立在一個資料貧乏的基礎上，台北盆地的文化可能遠比這四個類型更爲複雜，亦有許多無法歸類爲此四大類型的遺址。
- 2.個別文化的來源和演變問題：如繩紋陶文化，此文化長久以來被認爲源於亞洲大陸，臧振華先生提出源於島內較早文化的可能性，例如與長濱文化的連續關係；圓山文化的來源，有由台灣本地早期繩紋陶文化和源自東京灣沿岸和南中國海北岸的大陸西南文化系統兩種說法，另外，在演變的問題上，由圓山貝塚和大坌坑遺址圓山文化層這兩個分別代表圓山文化最早和最晚年代的遺址的陶、石器特徵來看，其間並無明顯的變化，可能表示圓山文化在侵入臺北盆地後，與別的族群有長時間的隔離或敵對，至於隔離原因爲何，則仍需再討論；宋文薰和張光直兩位先生針對植物園文化與圓山文化的關係，提出植物園文化可能是屬於圓山文化後期的繼續發展或一種地方型態，張光直先生亦提出了有可能是台灣中部龍山形成期文化向北擴張的外來因素說法，除此之外臧振華先生提出，不妨考慮植物園在台灣北部地區有自己根源的可能性，存於大料崁溪中、上游地區的似曾存有一土著族群，也許是早期繩紋陶的後裔，並與圓山文化人是處於敵對的狀態，經長時間才被融合或征服；十三行文化的來源問題，學者多半推論源於大陸東南沿海的幾何印紋陶文化，但臧振華先生認爲單就陶器上的幾何紋飾，不足爲連繫兩地區文化關係的證據，因文化中的外來要素可能爲接觸、貿易、交換而來。
- 3.聚落形態與生態適應問題：除了台北盆地自然環境變化史的關係，族群間的關係在文化分佈上，可能也扮演着重要角色，因此除了應繼續探討影響遺址分佈與聚落形態的自然文化的因素外，還應積極地探討不同文化類型對其所在自然環境的生態適應，以求瞭解

文化始與自然環境之間的變化關係；另外也須正確判斷個別遺址的性質與功能，以作為正確解釋這個地區史前聚落形態的基礎。

4. 個別文化的生業型態問題：由於出土物稀少，如張光直先生推測繩紋陶文化可能有初步的根栽農業，但最大的障礙即是缺乏直接證據，臧振華先生認為透過更多的發掘是解決生業型態問題的基本步驟。

雖然臧振華先生蒐羅資料進行探討，主要的方向在處理生態考古學的議題，但基本資料並不足以支撐討論的結果，就史前文化層位與年代學的討論而言，黃士強教授 1984 年所提出的芝山岩文化以及因此而來所建構的史前文化發展體系⁴⁶，立刻對上述所提問題造成不可避免的衝擊，顯示出考古學基本資料體系的建構，仍為研究的基礎。

此一階段末期，陽明山國家公園已經成立，在成立前後所進行的人文史蹟調查⁴⁷，可說是從 1935 年平山勳先生記錄竹子湖、公館地遺址以來首次調查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的考古遺址，面天坪遺址的發掘工作也是第一次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進行的考古發掘，雖然發現的遺物不多，但對於面天坪遺址與大屯社關係的推論，成為日後考古學者或歷史學者研究此一區域的重要討論議題。

六、1990 年迄今

1980 年代台灣本土化運動的發展，以及解嚴和社會的開放，使得台灣社會有著極大的變遷，對於考古工作的解釋與要求，也出現不同的思維。1986 年中央研究院成立「台灣史田野研究室」，開啓學術單位以田野工作研究台灣歷史的先河，也使得台灣的考古學者面對台灣歷史研究時的角色，必須具有人類學與歷史學的雙重思考。1988-1992 年十三行遺址搶救發掘所引發的事件，更造成社會上要求認識台灣早期歷史的反響，考古遺址研究所得的結果恰可說明台灣早期人類活動史的觀念，開始深入社會大眾，也因為十三行遺址大規模破壞造成的後續影響，使得台灣的考古學疲於奔命在各個工程搶救的遺址中，嚴重影響台灣考古學研究的根本，使得台灣考古學無法正常從教學到研究、社會教育、文化

⁴⁶ 黃士強，臺北芝山巖遺址發掘報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三年）。

⁴⁷ 陳仲玉、陳炳輝、張呂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遺址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七年）。

資產形成完成的體系⁴⁸。在北台灣的考古學研究方面，除了十三行遺址大規模發掘之外，也開始針對重要的考古遺址，例如芝山岩、圓山及土地公山等遺址持續的發掘研究，以及較大規模的考古調查工作，學者除了繼續建立更細緻精確的史前文化層序外，開始檢討過去所研究的遺址，重新進行調查研究⁴⁹。

在此一階段有關史前文化層序的重要研究，在於訊塘埔文化的建立以及圓山文化年代釐清。1990 年代初期由於台十五線道路施工，在八里訊塘埔遺址發現重要的文化層堆積，初步辨認該遺址所代表的史前文化體系有別於大坌坑文化，亦有別於台北地區其他史前文化體系，但與盛清沂先生於 1960 年代所建構的老崩山系統部份內涵相近，因此計畫主持人積極從事研究，在萬里加投遺址試掘所得的資料，初步確認其年代介於大坌坑文化與圓山文化之間，也從北海岸地區大規模考古調查過程中發現大量此一階段與大坌坑文化的考古遺址⁵⁰，經過陶器詳細比對研究，因此得以區分大坌坑文化與訊塘埔遺址所代表的文化內涵，再經芝山岩遺址與圓山遺址發掘所得的地層相對關係，確認訊塘埔遺址所代表的文化內涵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期的文化體系，從文化屬性而言，應當是北部大坌坑文化發展而來的新文化體系，其年代大致在距今 4,500-3,600 年之間⁵¹，證明北部地區和台灣各區域相同，都有從大坌坑文化晚期往新石器時代中期繩紋紅陶階段演變的過程。訊塘埔文化體系的建立，同時也刺激計畫主持人思考圓山文化起始和結束年代，由於訊塘埔文化與芝山岩

⁴⁸ 1980 年開始的卑南遺址搶救發掘，其規模龐大，歷時也久，但並未造成全台關注的事件，尤其是當時報禁尚未開放，媒體報導未能廣布於社會各個層面，因此社會大眾無法全面接收資訊，當然也就無法形成一個廣泛的社會運動。十三行遺址由於鄰近台北，考古發掘與工程衝突的過程長久出現在媒體版面，引起社會大眾關注，也引起當時在學的學生關注，形成有名的學生運動，要求政府關注十三行遺址搶救發掘所引起的「十三行事件」（搶救十三行文化遺址行動聯盟 1991）。

⁴⁹ 劉益昌，「臺北縣土城鄉土地公山，斬龍山遺址試掘報告」，田野考古 3 卷 1 期（民國八十一年）頁 21-56；「三千年前的臺北人--從圓山貝塚談起」，科學之旅（臺北：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民國八十一年）頁 93-96；「臺北地區史前遺址概況」，北縣文化 31 期（民國八十一年）頁 40-53；臺灣的考古遺址（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一年）；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民國八十五年）；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劉益昌、郭素秋，臺北市考古遺址調查報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民國八十九年）；黃士強、劉益昌、楊鳳屏，圓山遺址史蹟公園範圍區考古發掘研究計畫（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八年）；臺北兒童主題公園圓山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劃，（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八年）。

⁵⁰ 劉益昌，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民國八十五年）；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

⁵¹ 劉益昌，「臺灣考古研究的課題與省思」，學術史與方法學的省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六（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八十九年）頁 249-262。

文化的年代，都落在以往所知的圓山文化年代之中，根據爬梳資料計畫主持人認為圓山文化的年代成為困擾台灣地區學者的問題之一，由於碳十四年代測定的結果顯示圓山文化的年代在 4,500-2,000B.P.之間，延續年代長達 2,500 年，是台灣地區延續年代最長的史前文化之一，這個結果長期為學術界引用並置放於台灣史前文化層序表中，使得學術界在討論台灣史前文化時衍生不少問題⁵²，這些問題基本上都環繞圓山文化的年代在距今 4,500-2,000B.P.之間，長時限且文化內涵幾乎沒有變化的狀態，使得圓山文化變成台灣地區一個極為突兀的史前文化。例如宋文薰、張光直二位先生在完成圓山文化年代測定之後指出：

圓山文化的年代之可以早到公元前二千二百年這一事實，就整個東南亞史前史上看，建立了一個圓山文化的一個特殊地位。同時在與中國東南沿海閩南、粵東的史前文化的比較，變成圓山文化的開始，與龍山形成期部分同時，遠在幾何形印紋陶出現以前。⁵³

這樣的討論持續到當前學者的研究與其他相關著作對於圓山文化的引用，例如陳有貝先生將圓山文化年代置於 2,500-1,000B.C.，進行各項相關討論進而得到許多結論⁵⁴。因此可說圓山文化年代已經造成台灣史前史研究一個相當棘手的問題，同時衍生的問題更影響了相關的學術研究與推論，因此有必要進行檢討。計畫主持人根據圓山遺址以及各遺址年代排比的結果，檢證圓山遺址出土貝殼測定年代的結果，發現生長於古台北湖與淡水河系鹹水與淡水交會的烏蚬，測定的年代不能只以海貝的減數修正進行校正，而需以自身的貝殼與木炭測定年代進行比對。就圓山遺址而言，木炭測年最早的地層所得的年代，相對於貝殼測年最早的原始數據為 2950±110B.P./4220±60B.P.，最晚的年代原始數據為 2330±60 B.P./3490±80 B.P.，差別在 1,100-1,300 年之間；如以最接近的層位做比較，為 1999 年測得的 NTU-2543 木炭出現於 P5L3b 與 NTU-2864 烏蚬出土於 P5L2d，只差 5-20 公分左右，原始年代為 2930±70 B.P./3760±40 B.P.下層反比上層年輕 800 年以上。在十三行文化的社子遺址也發現相同的結果，在貝塚內「同一層位的貝殼與木炭測定的原始數據相差達 1,100

⁵² 同前註。

⁵³ 宋文薰、張光直，「圓山文化的年代」，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23/24 期（民國五十三年）頁 8-9。

⁵⁴ 陳有貝，中國東南地方における新石器時代の地域關係と文化接觸（九州大學大學院比較社會文化科博士論文，未出版，民國八十八年）頁 129。

年。」⁵⁵。這些結果也許顯示如以台北盆地內生長於半淡水半鹹水環境的的烏蜆進行碳十四年代測定的結果可能需要減數 800-1,000 年，甚至到 1,100-1,300 年左右之後，再進行樹輪年代校正，會出現較合於事實的年代。

這些減數修正後的年代與木炭測定的年代原始數據相符合，顯示圓山文化的年代也許應該以木炭測定年代為準。所得的結果也和芝山岩遺址地層堆積所見以及碳十四測年結果相符。也就是這個新討論過的圓山文化年代配合芝山岩遺址的地層堆積說明芝山岩文化在距今 3,600-3,200 年之間，圓山文化的年代在 3,200-2,500 年之間，也許可能晚到 2,300 年左右結束，二者的文化層在芝山岩遺址是密接的上下層，在地層堆積上也可以得到證實⁵⁶，不過仍須考慮少數測定結果顯示圓山文化年代仍可能早到距今 3,500 年的可能性。與圓山文化同時存在於台北地區的史前文化或者類型是圓山文化土地公山類型的較早階段（2,800-2,300B.P.）。計畫主持人所稱的「植物園文化早期」⁵⁷，也就是類似劍潭遺址天文台地點所出的遺物群⁵⁸，也許也有一部份時間（推測年代為 3,000-2,300B.P.）和圓山文化共存。換句話說，3,000 年以內到 2,300 年前後台北盆地地區史前文化經相當複雜⁵⁹。

上述二個問題的研究結果，初步解決了北台灣史前文化體系的問題，使得長期困擾學者的圓山文化年代獲得解決，也衍生新的文化議題，究竟芝山岩文化與圓山文化的關係為何？圓山文化是否為外來的史前文化？如是，其侵入的過程為何？目前計畫主持人正針對上述議題進行詳細的研究，以期解決北部台灣史前文化的人群互動議題。從 1990 年代中期開始，計畫主持人根據北海岸地區新出土大量考古資料，進行了北海岸地區史前文化與北、東部地區人群互動關係的研究⁶⁰。隨後其他學術研究單位也在北海岸地區以及此一議

⁵⁵ 劉益昌、郭素秋，臺北市考古遺址調查報告（臺北市府民政局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九年）頁 87。

⁵⁶ 黃士強，臺北芝山巖遺址發掘報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三年）；劉益昌，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

⁵⁷ 劉益昌、陳儀深、詹素娟、陳亮全，芝山岩文化史蹟公園史前文化、人文歷史、視覺景觀等資源調查及居民資源之培育（臺北市府民政局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執行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五年）。

⁵⁸ 黃士強，台北市史前文化遺址（臺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三年）頁 35-45。

⁵⁹ 劉益昌，「圓山文化年代檢討－兼論臺北盆地史前文化變遷」，北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民國八十九年）頁 71-112。

⁶⁰ 劉益昌，「臺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八十四年）頁 1-20；「第九十九次臺灣研究研討會紀錄－史前文化與原住民關係初步探討」，臺灣風物 45 卷 3 期（民國八十四年）頁 75-98。

題上進行研究，例如陳有貝教授及其所指導的學生在核四廠區與雙溪河口區域所進行的長期考古調查、發掘以及工程監測，已有不少初步成果，如《核能四廠開關廠坑道、砲台腳遺址之考古調查以及餐廳新建工程考古搶救與污水處理廠工程之考古試掘計劃》⁶¹；以及陸泰龍先生和曾振名先生所著〈貢寮澳底核四廠區發現坑道之內涵與意義—從「煉爐風洞」談起〉⁶²。國立歷史博物館也在北海岸地區循著計畫主持人早期所調查記錄的遺址進行進一步發掘與研究，地點包括舊社、社寮島、埤島橋及下圭柔社 II 遺址，唯其研究目的尚不明朗，僅有初步的調查報告發表⁶³。

此一階段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之後持續進行相關的研究工作，在 1990 年代中期以來國家公園委託進行相當數量有關人類活動的研究，其中包括聚落研究、口述歷史以及道路系統等當代人群活動與發展過程的研究，這些研究除說明當代聚落與發展之外，透過與近代漢人生業活動密切相關的道路系統研究，可以確認這些交通體系不但穿梭於國家公園內外，且為早期漢人與部份原住民族群進入溪流上游地區的重要交通體系，因此在溪流上游的國家公園地區也曾形成大小不等的漢人聚落與耕地，足以說明早期人類活動的情形⁶⁴。史前與歷史時期考古學調查與研究，也在 1990 年代末期再度進行委託研究，主要在於說明從史前時期以來人類活動，同時進一步透過考古調查試掘的結果說明歷史時期文獻紀錄不足部份，並建立近代人類產業活動的過程。歷年來針對國家公園內的面天坪、七星山、竹子湖、魚路古道、八連溪流域等區域，進行較為詳細的調查工作⁶⁵。

⁶¹ 陳有貝，核能四廠開關廠坑道、砲臺腳遺址之考古調查以及餐廳新建工程考古搶救與污水處理廠工程之考古試掘計畫（臺灣電力公司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五年）。

⁶² 陸泰龍、曾振名，「貢寮澳底核四廠區發現坑道之內涵與意義—從「煉爐風洞」談起」，臺灣風物 55 卷 2 期（民國九十四年）頁 45-67。

⁶³ 國立歷史博物館歷史考古小組，十七世紀荷西時期北臺灣歷史考古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民國九十四年）。

⁶⁴ 同註 3。

⁶⁵ 劉益昌、郭素秋，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沿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劉益昌、陳雪卿、顏廷仔，陽明山國家公園面天坪古聚落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二年）；詹素娟、劉益昌，陽明山國家公園七星山向天坪及竹子湖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三年）；詹素娟、劉益昌、李佳玲、鄭安晞，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古聚落相關之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執行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四年）。

第二節 陽明山國家公園地區的考古學研究檢討

台北地區相關的遺址紀錄與文化層序，從日治初期的鳥居龍藏、伊能嘉矩等前輩學者，到日治後期的鹿野忠雄、平山勳、國分直一，戰後初期以來宋文薰、張光直、盛清沂，以至於近期的黃士強、連照美、劉益昌等學者，對於北台灣遺址紀錄與文化層序建立都有一定的基礎，地表的調查與遺址的發掘也逐漸的往溪流的中上游區域延伸，歷史時期之後平埔族、考古與漢人相關產業是分不開的議題，也就是說以考古學方法嘗試復原生活這個面向已經加入了許多不同的考量在回顧之中，我們會看到有很多不同的研究主題出現，但是獲得解答的、能獲得實際證據、與獲得的結論會有相當大不同的原因，在於選擇的物質遺留以及他們所代表的社會意義，被不同的想法以及邏輯牽連。早期對於這些房屋遺址以及考古遺物所能復原的社會生活層面大概僅次於兩項，一項就是對應在歷史族群中的族群身分；另外一項就是把其放在更大的地理範圍，進行親緣關係的類比。近來考古學的發展日新月異，在公元 2000 年後幾本關於對陽明山所作的研究報告，我們可以發現考古學試圖復原的面向越來越細緻與多元。

經濟的面向本身勢必受到當時的政治與社會生活所影響，也就是說考古學的方法有其獨特性有其侷限性，一如詹素娟女士⁶⁶所指出的在歷史時期之後若想要就考古遺址對應到平埔族群人群的分類，或是討論族群與族域之間的關係，仍尚需要許多證據的支持。對於平埔族的消失，在 1980 年代的看法認為這是因為北部的平埔族非常積極放棄自身文化而吸收漢族文化，一直到九〇年代晚期才有不同的見解，透過多種不同的學科——如歷史學與人文地理——來理解此地區互動頻繁的人群及其生活。

回顧最近的幾本以陽明山國家公園地區為中心所作的考古遺址調查，例如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沿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⁶⁷和面天坪古聚落考古學研究⁶⁸以及古聚落相關之考

⁶⁶ 詹素娟、劉益昌、李佳玲、鄭安晞，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古聚落相關之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四年）。

⁶⁷ 劉益昌、郭素秋，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沿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

⁶⁸ 劉益昌、陳雪卿、顏廷玕，陽明山國家公園面天坪古聚落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二年）。

古學研究⁶⁹這三本報告，皆嘗試檢視陳仲玉先生⁷⁰人文史蹟調查報告中所做的推論，透過進一步的研究對其觀點提出不同的見解。1987 年陳仲玉先生在《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中，對其研究作出結論，認為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地區發現了十幾處的考古遺址，其中的面天坪遺址及鄰近所遺留的石屋結構，代表了大屯社人在陽明山區的遺留，但是由於考古遺址遺物很少，加以所處的地形也非常的不利於人們居住，因此雖然有採硫的事業，但硫磺本身生產的位置和附近的地理環境並不足以支撐一個聚落，因之陳仲玉先生認為這些聚落即使是原住民活動的痕跡，在考古學上也沒有太大的意義。

不過近年來的考古學研究，在歷史考古學以及結合了考古學、歷史學、地理學三者之後的研究方向，賦予此區的族群活動的不同面貌，其所提供的資料可以放到許多不同的面向去復原從史前到當代原住民的生活面貌。首先是陳仲玉先生所歸結的這個部分，他認為採硫產業或者是大屯山附近與大屯山番社與北投番社有所關聯，但是他並沒有論述到這樣的產業所代表的經濟利益還有這樣的產業是如何擴及到山區以外其他的族群關係。而這三本近期的陽明山研究報告中，可以看到說這個產業的經濟利益，被較為詳細的描述出來，例如以房屋遺址本身來說，陳仲玉先生可能認為因為房屋做得粗糙，不算是一個長期居住性的遺址，不過如此的推論並不足以復原及說明當時的人群生活景況。而推論這樣的遺址相較之下，對於能否足以復原當時的生活景況，沒有太大意義。在 2000 年以後詹素娟女士、劉益昌等的調查研究資料中，認為這些遺跡、遺留（遺址）從結構上或在細部上仍是漢人的使用觀念及方式（手法）在處理這些房屋，因此這些房屋本身可能是漢人或者和漢人接觸非常深的平埔族在使用，結構亦相當地完整，雖不一定是一個非常長時段性的聚落，但也非暫時性的營地，這些房屋遺址可以提供至少一百年左右的居住情況。當一個配置相當完整的房屋，出現在交通要道上的時候，就可能有不同的意義，就是人類在這裡可能有較長的活動或是一個完整產業，他的經濟生活也會涉及到比較多的族群，例如在金包里大道的調查中有休息站這樣的一個商業性質的房屋出現，這種商業性質是在之前的調查中比較少見到的，這樣的商業勢必牽涉到經濟的交換與貿易範圍，而交換與貿易在人類學

⁶⁹ 詹素娟、劉益昌、李佳玲、鄭安晞，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古聚落相關之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四年）。

⁷⁰ 陳仲玉、邱重銘、劉樺、楊淑玲，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七十六年）。

上是相當不同的概念，這一點我們並沒有在報告中看到區分，可能日後在研究上可以嘗試著往這個方向去發展。

如近年來在陽明山地區的研究指出，我們應重新考慮到這些遺址所代表的意義，除了居住型態外，還有交通與經濟上的意義。康培德先生曾經就以台北盆地北部的地理形式以及歷史時期之後的地契關係，提出了大屯山區周圍的番社可能與北投附近的番社有密切往來，以及大屯山附近的產業與大屯山附近的番社沒有直接關係，反而因地緣關係與淡水附近的番社有關的推論。

目前的考古學在處理物質遺留、房屋的結構與聚落，與先前有很大的不同。以陶片為例，陶片因具有不易受損、容易保存、辨識等特性而廣為考古學家所研究、分析，然而臺灣地區出土之陶片缺乏一全面性的化學、物理分析，陳光祖先生在〈台北地區考古遺址陶片之科學分析及相關問題研究〉⁷¹中，採取台北地區屬大坌坑文化、圓山文化、芝山岩文化、植物園文化等遺址出土陶片共 37 件採樣進行一般性測定、X 光射線粉末繞射分析、偏光顯微鏡研究、化學成分分析。所分析的樣本燒成溫度大多低於 800℃，其中以芝山岩文化的工藝成就最高，植物園文化最低；而自大坌坑文化晚期開始，此地區史前居民漸習以安山岩作為製陶原料；植物園文化陶器各項性質皆與圓山文化大不相同，可確定其技術上分屬不同系統，而芝山岩文化與圓山文化之間則因陶器性質有同有異，則無法給予確切的分界、定位。陳光祖先生期望透過陶片資料庫的建立，提供往後相關研究較為客觀的資料基礎，以做為各文化屬性的研究線索。

在房屋遺址部分，則嘗試以聚落型態來處理其所隱含的年代、交通、動線等不一樣的課題，還有不同族群的人們來往所從事的經濟、貿易、交換這些人類學所較常出現的主題。陳仲玉先生早期著作認為陽明山地區上的房屋遺址雖然數量不多且作工相當的簡單粗糙，但是因為他們形式相當完備，結構也很完整，除了主屋的空間以外還有前庭畜養、廚房等套間的形式，也認為說這樣的一個遺址，應該是代表一個日常居住的遺址，而不是臨時居住的遺址。在古道上，這樣的一個遺址可能具商業上的意義，就如同現今公路旁邊的休息站，遺址出現亦代表了當時的產業在結構上足以支撐一個休息站的存在，但這樣一個商業性遺址存在的意義之中牽涉到的人群，仍然是需要作整合古道的地表探勘與遺址發掘

⁷¹ 陳光祖，「臺北地區考古遺址陶片之科學分析及相關問題研究」，田野考古 2 卷 1 期（民國八十年）頁 31-66。

才能去展現出其牽涉到不同的族群，這些族群所從事的交換或貿易，在哪些物質遺留上面呈現。在近年來的陽明山地區考古遺址的調查研究，都嘗試結合歷史學與地理學，例如說參考了如康培德先生對於歷史契約的研究，以地契去劃分遺址與歷史年代之後的平埔族之間的對應關係，而當時進行試掘金包里大道沿線重要據點的結果是出現大量的漢人陶瓷片遺物，這些出土遺物正好應證了日治時期伊能嘉矩先生的說法，認為漢人勢力的入侵使得山邊的北投社和平地的土地大部分都被漢人所佔用，只剩下山區的土地。然而此說法在解釋上仍稍嫌跳躍，不過大致反映考古資料得見的情形。

除了史前考古、歷史考古以及產業考古的研究之外，從十三行事件以來，凱達格蘭族群與十三行文化關係衍生的議題，除了考古學研究以外，也在民間造成廣泛的迴響，最有名的事件當屬核四廠區「三貂舊社事件」，以及陽明山區的「金字塔事件」，其中金字塔事件已由計畫主持人等進行初步的解析與研究，從族群文化建構的角度思考近年來民間社會所建立的「凱達格蘭文明」，針對民間人士提出之各種證據，進行現地調查與研究，並選擇與相關「遺跡」關係密切之區域進行考古發掘與鑽探，初步認為該「遺跡」並非過去人類行為所遺留，相關考古發掘亦未發現早期人類遺留，因此無法證明該區域與「凱達格蘭文明」有關。其次，就「凱達格蘭文明」而言，其發展程序與文化內涵等條件，無法等同於目前考古學研究所知台灣北部地區新石器時早期以來各階段之史前文化人群。從族群文化建構的角度而言，並不反對族群文化復振運動所建構的「凱達格蘭文明」體系，以及各種不同的文化內涵。同時也建議沒有文字記錄的民族，追溯源始的早期歷史文化建構，應採用口傳文獻配合考古學、語言學、歷史學、生物人類學等科學研究結果，逐步建構具有具體證據的人群發展史。以凱達格蘭族為例，史前部份極可能為台灣北部地區新石器時代晚期植物園文化人經過金屬器傳入影響形成的新文化—十三行文化的後代，其生活習俗與文化內涵從距今 2,500 年迄今，已有數個不同段落改變，各階段文化內涵除沿襲原有文化體系之外，亦接受外來文化影響，逐漸轉化為歷史時代初期之巴賽、淡水、林子、雷朗等不同人群⁷²。

總體而言，考古學的主要目的就是利用物質遺留來復原早期先民他們的社會生活，但是

⁷² 詹素娟、劉益昌，陽明山國家公園七星山向天坪及竹子湖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三年）頁 63。

什麼樣的物質遺留是被視為有意義的物質遺留、被復原的項目又有多少、哪些項目又被放在復原的考量當中等等，則隨著時間持續變化。而陽明山地區的考古學研究，從前述所提到的過渡時期，國分直一與金關丈夫兩位先生所提出的史前文化最晚期與原住民的關係，雖因資料不足而未有長足的討論，但這項議題卻成為台灣考古界一直以來關注的話題，甚至成為陽明山考古調查的重心。若從生態考古學、文化生態學的角度，就目前大台北地區考古遺址的區域分布圖所透露的訊息顯示，不管在史前文化的哪一個時期，人類都沒有必要特意的走上台北盆地周圍的山地進行生業活動，因為盆地中的自然資源是豐富無虞的。那麼，要如何解釋陽明山上零星出現的史前考古遺物呢？前述平山勳先生於竹子湖所發現的幾片陶器及石器以及面天坪鞍部採集到的幾片陶片，很可能是史前人類上山打獵臨時性營地的物質遺留，就年代而言，尚無法歸屬於平埔族群的遺留物。這些極少量的考古遺物雖不能為陽明山地區的考古多增添幾份色彩，卻是連接史前與近代研究的橋樑，人類在相似的生態區位中會重複某些行為，而行動的路線大部分受地形影響，所以在地形沒有劇烈變化的狀況下，我們可以進一步探討的是，史前人類與平埔族群所遺留下來的獵徑，日後成為陽明山交通動線的可能性。

因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考古遺址發現不多，可能是之前缺乏足夠的調查工作，或者是即便有史前人類活動，卻少有留下可觀察的考古材料。例如人類狩獵或採集其它資源採集的活動地點，其物質遺留就比不上定居的村落那麼容易形成明顯可觀察的考古遺址。此外，自一九七〇年代行為考古學（behavioral archaeology）興起以來，考古學已重新定義學科的自身屬性，主張不應限定考古學為研究史前文化的學科，而應擴展到探討「人」與「物」在各個時空背景的關聯，並解釋其背後所反映的人類行為模式。因此，我們在思考檢討陽明山地區考古方面的研究對象時，除了持續對史前文化遺址的搜尋外，還應該將歷史時期的聚落與道路，甚至現代因成立陽明山國家公園所凍結的空間現象納入調查研究，以增進對此一地區人文發展相關內涵的全面了解。

這是個值得去討論的話題，交通是經濟行為的基礎，所以我們可以思考，從史前文化遺留到近代原住民或漢人利用陽明山從事產業活動的研究，透過考古學所提供的資料，會是復原陽明山地區人類活動的一個重要指標。



圖 2：北台灣地區大坌坑
文化遺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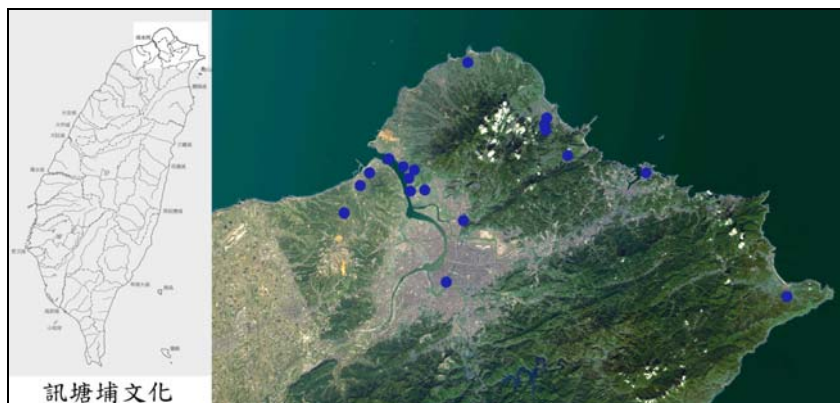


圖 3：北台灣地區訊塘埔
文化遺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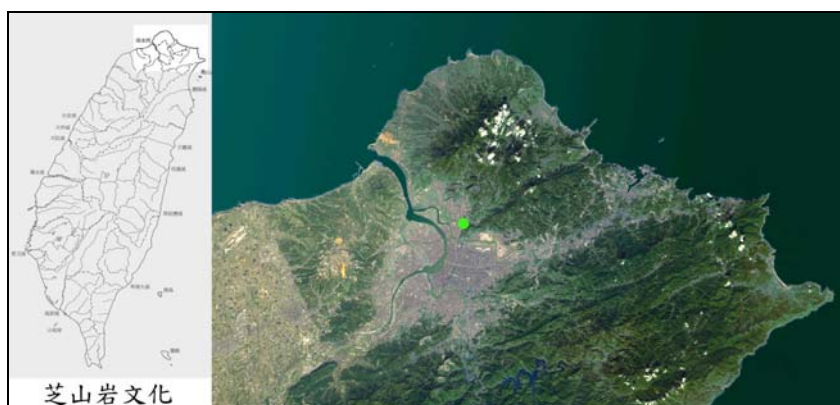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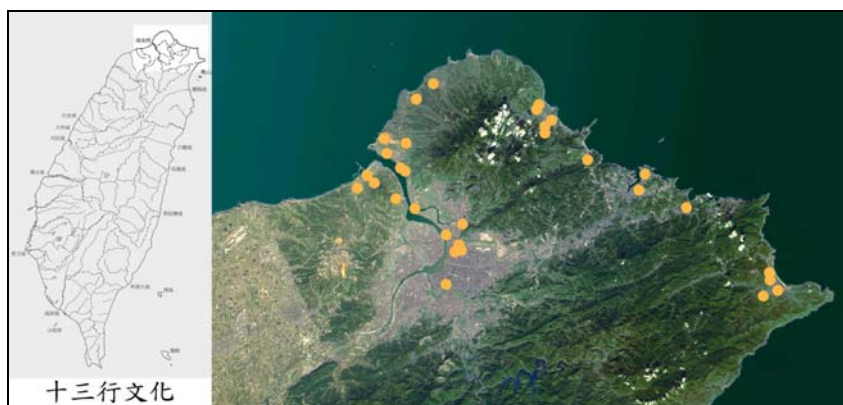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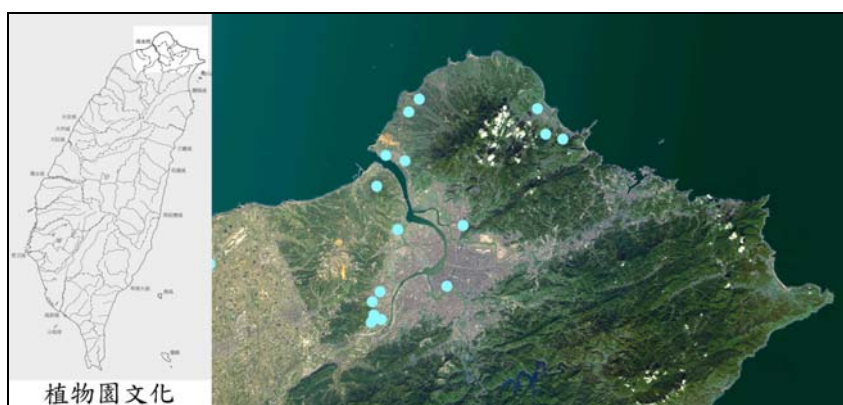


圖 4：北台灣地區芝山岩
文化遺址分布圖



第二章 陽明山及鄰近地區考古學研究的回顧

第三章 陽明山及鄰近地區平埔族群研究回顧

關於陽明山與鄰近地區史前晚期至歷史時期人群活動研究，另一項相關重要議題，乃是平埔族群的研究⁷³。「平埔族群」的分類是一個古老的議題，基本上從荷蘭時期與清代文獻中都有其因政策上需要所產生的分類或分群，而目前所熟知的平埔七族、八族、九族或十二族的分類，則是晚近學術界所分類出來的族別，其分類始於日本學者伊能嘉矩。在此之前的平埔族群在文獻中是以社名或聚落名出現的，頂多只有類似部落聯盟的共同體。北部平埔族的分類與定義，不同時期學者有不同的意見，因此配合本計畫主旨，在此一部分進行北部區域平埔族群重要研究回顧，最後說明近年來其他學者與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的陽明山區域的人群可能歸屬問題研究概況與研究的空白地帶。不過本計畫並不進行全面的研究回顧，比較專注於與考古學研究有關的物質遺留以及口傳與歌曲中得見的平埔族群生活狀態，以作為未來思考平埔族群舊社與遷移聚落研究的參考。

第一節 日治時期：物質遺留、口傳與歌曲所見平埔族圖像

雖然漢籍古文獻、荷西文獻、清代文獻都記錄了今日所稱平埔諸族的資料，例如北海岸地區的 Basai 社群，具有不少上述早期文獻資料，尤其是記錄詳細的《熱蘭遮城日誌》，不過這些都只是基本記錄，從日治初年以來平埔族群的紀錄和調查，才可說是研究的開始。日治時期調查研究平埔族群最力的學者，前期主要為伊能嘉矩、鳥居龍藏先生，日治後期則以國分直一先生為主。伊能嘉矩先生基本上是一個歷史學者，也受過人類學的訓練，但他對於平埔研究的思考，似乎未受田野調查影響，仍然侷限於文字史料的歷史思考；但相對於其他考古調查學者在考慮台灣史前文化的性質，大多考慮與山地原住民的關係，只有伊能嘉矩考慮到平埔族群居住區域內的石器文化遺物，認為雖然平埔族群口碑已經失去，無法證實使用石器，但從陶器來看實為相關⁷⁴。

⁷³ 翁佳音先生不贊成平埔族名稱，而以「原住民」一語替代之。其理由如下，「平埔族（番）」指稱住在平原與平地上已漢化的原住民。然而北部台灣地區多山，已經漢化的原住民，不一定都住在平地上，如西班牙、荷蘭文獻中經常出現的 Senar 村社位置，根據考訂應在淡水鎮林子一帶，乃是位於海拔六十公尺以上的小台地上。但本文仍延續目前學術界的通行說法。

⁷⁴ 劉益昌，「考古學與平埔族群研究」，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九十年）頁 185-204。

日治前期伊能嘉矩先生在〈台灣北部、東部的平埔番〉與〈淡北方面平埔蕃的實地調查〉等系列文章當中，發表關於「舊淡水十九社平埔蕃」⁷⁵的實地調查報告⁷⁶，其涵蓋區域均與本次回顧的陽明山國家公園與鄰近地區相關。

整體而言，伊能嘉矩先生之調查方法乃是參照清代與日本文獻，同時進行口述訪問，追溯其遷徙地來源、歷史變遷，並且考察平埔族群體質、相貌，記錄語言與漢化情形。伊能嘉矩先生的調查紀錄，在今日看來，可作為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期部分北部平埔族聚落的「歷史現況」與「歷史記憶」資料，但關於各社址所在位置，伊能氏通常只做概況描述⁷⁷，並未精確考訂地理位置，這可能與伊能嘉矩氏並當時無法掌握荷蘭與西班牙文地圖與文獻資料有關。

另外，伊能嘉矩先生深信「台灣北部的深澳是平埔蕃最初登陸台灣的地點」這一則傳承，根據始祖傳說及口碑，建立凱達格蘭族的起源及遷移過程與體系。他判斷凱達格蘭族

⁷⁵ 伊能嘉矩先生根據關於清代平埔族的理解為基礎，展開台灣北部的實地調查。其理解如下：「清廷在台灣北部設置淡水廳，廳治設在新竹，將新竹以北的歸化蕃（平埔蕃）分為兩大部分：最北部的稱為『十九番社』，命武勝灣社的頭目為總管；中北部的稱為『十二番社』，命麻薯社（Moachie）的頭目為總管；兩部分的蕃社統稱為『淡北蕃社』。光緒元年（1875），清廷將新竹以北的北部新劃為淡水縣，因為當地的十九蕃社屬於淡水縣範圍內，爾後改稱『淡水縣十九社』，仍由武勝灣社總管...舊稱淡水縣十九社，並非平埔族固有的『分社制』（指同屬一支族群的團體），而是清國政府為了治理上的方便加以區化的...清廷在同治九年（日本明治三年）調查各蕃社名稱、位置及番丁人數，概略地引述如下：（1）武勝灣社（Vurawan）...（2）擺接社（Paichie）...（3）雷朗社（Ruiron）...（4）龜崙社（Kûrun）...（5）南崙社（Namkan）...（6）挖仔社（Wara）...（7）圭泵社（Kepon）...（8）塔塔攸社（Tatayû）...（9）里族社（Litsop）...（10）錫口社（Syakao）...（11）峰仔峙社（Pangasie）...（12）毛少翁社（Môshioang）...（13）北投社（Paktao）...（14）八里坌社（Palihun）...（15）小雞籠社（Shiokuirun）...（16）圭北屯社（keipakton）...（17）金包裏社（Kimpaoili）...（18）大雞籠社（Toakuirun）...（19）三貂社（Santiao）...」，引自楊南郡譯註、伊能嘉矩著，平埔族調查旅行（臺北：遠流出版公司，民國八十六年初版三刷）頁 114-118。

⁷⁶ 伊能嘉矩，「淡水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の實査」，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1/12 卷 126 期（民國前 15 年）頁 471-47；「淡水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の實査」，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1/12 卷 127 期（民國前 15 年）頁 14-23；「淡水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の實査」，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1-12 卷 128 期（民國前 15 年）頁 35-48；「淡水方面の平埔蕃社（舊淡水縣）の區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2 卷 129 期（民國前 15 年）頁 81-89；「淡水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の雜事」，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2 卷 133 期（民國前 14 年）頁 259-267；「臺灣北部地方に在る平埔蕃の偶像」，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2 卷 134 期（民國前 14 年）頁 299-300；「臺北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の實査」，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3 卷 147 期（民國前 13 年）頁 350-355；「臺北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の實査」，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3 卷 150 期（民國前 13 年）頁 486-491；「臺北及宜蘭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の第一地形及び其の分岐」，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3 卷 148 期（民國前 13 年）頁 385-393。

⁷⁷ 例如，伊能嘉矩先生敘述「塔塔攸社位於基隆河邊的內湖庄對岸，現在擁有十一戶，男女共五十四人...里族社位於離塔塔攸社一日里不到的東方，蕃社四周有竹林鬱蔽，現在有二十多戶，男五十多人，女四十多人，共九十多人。」引自楊南郡譯註、伊能嘉矩著，平埔族調查旅行（臺北：遠流出版公司，民國八十六年初版三刷）頁 93。

的登陸地應在三貂角附近，建立三貂社，沿北海岸向西，繞鼻頭角前進，以基隆平原作為第二個據點，在基隆及社寮島一帶，建立了大雞籠社，之後再分為二大支向外擴展；第一大支沿著海岸西北行，在金包里社建立金包里社；有一部分社人又繼續前進到台灣最北端的富貴角，建立了小雞籠社。但還有人繼續南進，並且分為兩小支，一小支折南而行，在大屯山的西麓建立圭北屯社（漢人稱大屯社），另一小支沿西海岸南下，部分族人在圭柔山庄附近建立圭柔山社，其他族人則進入淡水河口，在淡水港北岸的高地建立外北投社。來到淡水的平埔族人，不久後又分為二小支，一支渡過淡水河，先有部份人在南岸的觀音山西麓的八里坌海濱，建立八里坌社，另一小支沿著淡水河北岸溯行，進入台北盆地平原，建立內北投社，還有些人繼續往東到芝蘭附近，建立毛少翁社。從大基隆社出發的另一大支，沿著基隆河東岸南下進入台北盆地平原。一小支在水返腳街附近建立峰仔峙社，其他的人繼續西南下，部分在錫口街附近建立錫口社。在這裡，又分成三小支，一支沿基隆河西折，建立里族涉及塔塔攸社，有的繼續西南行，在淡水河邊建立圭泵社以及大浪泵社。還有些人橫渡淡水河，在新莊海山口附近，建立武勝灣社，另沿淡水河東岸南下，建立雷里社，還有人渡新店溪，在擺接平原（今板橋）附近建立擺接社，最後，並上溯新店溪上游西岸建立秀朗社⁷⁸。此為最早建立凱達格蘭族族群遷移史議題的嘗試，直到戰後九〇年代學者基於新的語言學、考古學資料有不同的論述出現。

烏居龍藏先生先後調查過台灣東部、埔里、高雄荖濃等地區的平埔族群，較少涉及陽明山與鄰近地區的平埔族群，不過他也曾經簡單調查過基隆地區的平埔族社。

日治後期的國分直一先生則在 1930 年代進行不少台南地區西拉雅族的調查研究，其中以祀壺的研究最為著名⁷⁹。或許受該項研究啓示，戰前末期國分先生到台北師範任教，以及戰後初期國分直一先生在台灣大學歷史學系擔任留用教授期間，特別注意到 Ketagalan 族有關的遺址。他率領歷史系師生陳奇祿、何廷瑞、宋文薰、劉斌雄等先生，在北海岸地區調查時曾提到：

究明 Babuy（老梅）的先史遺跡的狀況，也許可以說對究明對台灣北部比較近

⁷⁸ 伊能嘉矩「臺北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の實査」，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3 卷 147 期（民國前 13 年）頁 350-355；「臺北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の實査」，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3 卷 150 期（民國前 13 年）頁 486-491。

⁷⁹ 國分直一，壺を祀る村（東京：三省堂，民國三十三年）。

代的 Ketagalan 系原住民文化的重要工作。……我們對台灣先史時代的上限很抱關心，同時，我們亦關心其下限，為了要知道其下限是在如何一種狀況中消失於近代史裏，則北部的先史遺跡調查，是更有重要的意義了。因為像 Ketagalan 系的原住民族，是到比較近的時代中，還蒂固根深地繼續生活著的，他們並遺留下一些傳統說還居住遺跡。⁸⁰

此外，基隆地區實業家與文史工作者石坂莊作先生，參考早期學者研究，進行金包里（今金山一帶）調查與報導，考察金包里平原地帶的地理環境生成與所屬原住民社群。石坂莊作先生指出金包里附近稱為「キシウイガワン」的蕃社，屬於台灣北部凱達格蘭蕃族之一⁸¹，據領礮港、砂埔一帶，漢人渡來後改稱為金包里。在海濱及砂丘附近，可見石器、瑪瑙、玻璃珠、風化鉛塊、安平青瓷與中國高級陶器等遺物出土，亦有小型的熔礦爐風（煉鐵爐渣？）之物，但這些出土品與蕃人的關係為何尚不明瞭。十六世紀初葉，西班牙人佔據北台灣之際，曾經紀錄台灣東岸トウルモアン（哆囉滿）所在地多產金，タパリ（金包里）土番經常前往與之貿易，再販賣給中國人。但石坂氏提問，當時金包里蕃人再怎麼進步，要如何克服山河阻隔遠征台東？他並聽說瑞芳附近為產金地，但沒有具體證據。石坂氏並且回溯金包里蕃族的歷史，自漂流遷移至台以迄歷經西班牙人、鄭氏家族、清帝國統治變遷。日本帝國時期，金包里平野發展產業，且開發溫泉，以竹子山附近的火山彙為中心，抱擁北投、草山、淡水、金包里等地，建立了國立大屯山公園⁸²。

石坂莊作先生仿同伊能嘉矩的調查方式，訪問了金包里蕃社頭目後裔家族，追溯祖源，並採集許多金包里地方傳說，如鄭女、長毛蕃、天犬公、漳州人海賊集團、燭臺嶼、啞巴行腳僧、千金箱等故事⁸³。此外，石坂莊作先生也採集了凱達格蘭族的番歌紀錄⁸⁴。同一時期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教室的移川子之藏教授調查了位於基隆的凱達格蘭族

⁸⁰ 國分直一、陳奇祿、何廷瑞、宋文薰、劉斌雄，「關於最近踏查之新竹縣及臺北縣之海邊遺址」，臺灣文化 5 卷 1 期（民國三十八年）頁 49。

⁸¹ 本文所稱「蕃社」、「蕃族」，係引用自文獻原文，並無其他特殊意涵。

⁸² 石坂莊作，「領臺以前の金包里」，南方土俗 3 卷 3 期（民國二十四年）頁 71-80。

⁸³ 石坂莊作，「金包里的傳說二つ三つ」，南方土俗 3 卷 4 期（民國二十四年）頁 39-42。

⁸⁴ 石坂莊作，「ケタガランの蕃歌」，科學の臺灣 4 卷 5 期（民國二十五年）頁 21-22。

的大雞籠社（1934）⁸⁵。

二十世紀初葉，包括石坂莊作先生在內許多日本調查者，如安倍明義、馬淵東一、鹿野忠雄等先生，在台灣北部、東北部、東部幾個原住民族群社會，採集有關祖先來源傳說時，經常指涉共通的島嶼來源—Sanasai。以此傳說為中心，若干論者延伸並串連凱達格蘭族、噶瑪蘭與阿美諸族間的類緣關係。這些口述傳說資料成為戰後學者討論族群間傳佈的重要依據⁸⁶。

日治時期研究者透過物質遺留、口述傳說與歌曲資料，建構北部平埔族圖像，留下部分珍貴的文獻資料。

第二節 戰後前期：建立史前文化層序最晚期與當地平埔族群的關係

戰後初期，人類學者較少進行平埔族調查研究，五十年代的歷史調查工作可以文學家王一剛先生（王詩琅）為代表。基於對北部台灣文化的關懷，他根據日本人所留下來的文獻紀錄，描述圭母卒社、錫口社、大雞籠社、觀音山社的人口、傳說口碑，勾勒凱達格蘭族的房屋番歌、源流及分布⁸⁷。

此一時期有關北部平埔族群凱達格蘭族最重要的研究，應屬考古學者與地質學者。由於日籍學者金關丈夫、宮本延人先生在戰後初期留任台灣大學教授，因此培養戰後第一代學生宋文薰、劉斌雄等先生從事考古工作，因此對於平原地區考古遺址史前文化與現生族群關係的看法，一直存在戰後初期第一代學者的研究中。張光直先生即直接以凱達格蘭文化指稱台灣北部地區史前史代最晚的一層文化⁸⁸，李亦園先生也認為在台灣發現的「幾百

⁸⁵ 移川子之藏，「ケタガラン族の大雞籠社」，科學の臺灣 2 卷 5/6 期（民國二十三年）頁 9-12。

⁸⁶ 詹素娟，「Sanasai 傳說圈的族群歷史圖像」，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七年）頁 30-31。

⁸⁷ 王一剛，「圭母卒社番遷大直」，臺北文物 2 卷 4 期（民國三十二年）頁 34；「錫口社番口碑」，臺北文物 3 卷 1 期（民國四十三年）頁 13；「凱達格蘭族的源流及分佈」，臺北文物 5 卷 2 期（民國四十六年）頁 25-28；「凱達格蘭族的房屋」，臺北文物 6 卷 1 期（民國四十七年）頁 41；「凱達格蘭族的番歌」，臺北文物 6 卷 1 期（民國四十七年）頁 113；「北部平埔族的傳說」，臺北文物 6 卷 3 期（民國四十七年）頁 63-65；「大雞籠社的平埔族人口」，臺北文物 6 卷 3 期（民國四十七年）頁 100；「觀音山社的口碑」，臺北文物 7 卷 1 期（民國四十七年）頁 114。

⁸⁸ 張光直，「圓山發掘對臺灣史前史研究之貢獻」，大陸雜誌 9 卷 2 期（民國四十三年）頁 36-41。

個史前遺址中……有一些遺址可認為是早期平埔族有關遺存或與之有關的遺存……一、北部凱達格蘭、噶瑪蘭系文化。…⁸⁹」，然而這個主流意見大多未經研究證實。被歸類為「凱達格蘭文化」的遺址中，當時僅有十三行遺址經過初步發掘，根據十三行遺址發掘的結果，對於史前最晚時期遺址與北部原住民族的關係，楊君實先生亦持相同的看法，認為十三行遺址從出土的赤褐色硬質方格印紋陶、玻璃手鐲、瑪瑙珠、玻璃珠等出土遺物，應當屬於古代凱達格蘭族的遺留⁹⁰。

稍後台大地質系學者林朝棨教授從十三行等九處相關遺址資料，討論凱達格蘭族的鐵礦業、銅礦業、煤礦業、砂金及金銀礦業、硫磺礦業。基本上，林朝棨教授認為十三行等遺址為凱達格蘭族祖先留下的舊址，「凱達格蘭族與蛤仔難族為冶礦和冶礦之名手，在其地區從事採取砂鐵及沙金，開採煤礦、金銀礦、銅礦及硫磺礦，同時進一步在台北縣海岸從事煉鐵工程，在澳底進行煉銅工程，在九份牡丹使用硝酸從事分離金銀的工作，亦可能製造銅器或鐵器。」⁹¹。除了有關金屬礦業的討論以外，林朝棨教授同時也提出凱達格蘭族與蛤仔難（噶瑪蘭）族源於中國沿岸島嶼（或大陸沿海區）的說法。隨後，林朝棨教授並以當時自然史與文化史的理解，全面檢討並建立史前文化與原住民族的關係，認為「平埔族的大部分為彰化期末北濱期初來台的凱達格蘭文化人，第二黑陶文化人和素面含沙紅灰陶文化人的後裔」⁹²。

日籍留用學者在回到日本以後，在此一時期仍然持續發表早年的調查研究成果，如金關丈夫、國分直一先生曾發表基隆灣沿岸地區的社寮島遺址、大沙灣遺址的考古資料，並討論與凱達格蘭族的關係⁹³。

綜觀戰後初期階段，北部平埔族群研究以考古學與地質學最重要。其延續了日治時代末期建立文化系統，並以族群文化淵源的研究為重要取向。因此主要集中在建立史前文化

⁸⁹ 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大陸雜誌 10 卷 9 期（民國四十四年）頁 285-295。

⁹⁰ 楊君實，「臺北縣八里鄉十三行及大塆坑兩史前遺址之調查報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17/18 期（民國五十年）頁 65-66。

⁹¹ 林朝棨，「臺灣凱達格蘭族之礦業」，臺灣礦業 17 卷 2/3 期（民國五十四年）頁 20。

⁹² 林朝棨，「概說臺灣第四紀的地史並討論其自然史和文化史的關係」，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28 期（民國五十五年）頁 37。

⁹³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基隆灣沿岸における考古學的調査」，水產大學校研究報告人文社會科學篇 第 11 號（民國五十六年）頁 29-35。

層序最晚期與當地平埔族群關係的研究。林朝棨教授所提出從中國大陸移民的海外移民說，也是當時「台灣的史前住民大部分是自中國大陸移入台灣的，這已經成為台灣考古學的常識。」這個定型化說法的基本反應⁹⁴。

七〇至八〇年代，平埔族群研究並不受重視，北部台灣的平埔族群研究在此時期進入一個停滯階段。直到八〇年代後期至九〇年代初期，由於台灣本土化運動、八里十三行事件以及核四事件等社會運動影響，平埔族群研究才進入一個新的階段。

第三節 九〇年代：多元族群文化的研究視角

由於十三行文化事件與核四廠抗爭事件運動影響，平埔族群，特別是凱達格蘭族的族群研究廣受社會矚目（參見第二章）。在這一波社會運動裡，投入平埔族群研究的學者，包括歷史、語言學、音樂、人類學、考古學多元的領域，其研究關懷不僅是傳承日治時期以來的學術成果，配合更紮實的文獻史料調查發掘，重構族群史，並且包括現實的族群生存與文化復振等相關問題。九〇年代以後關於凱達格蘭族的探討，無論在文獻史料或者研究議題都有新的進展，以下分別說明。

一、文獻史料開發

1. 將烏居龍藏、伊能嘉矩先生等日本論著調查譯成漢文，以楊南郡先生為主⁹⁵。
2. 凱達格蘭書目彙編，以黃美英女士為代表，帶領研究生編輯研究書目，並且開始蒐集古地契文書，並著手翻譯西班牙、荷蘭文外文史料⁹⁶。
3. 古地契文書資料，如《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⁹⁷。
4. 荷蘭、西班牙等外文史料編輯與翻譯⁹⁸。

⁹⁴ 劉益昌，「考古學與平埔族群研究」，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九十年）頁 190-191。

⁹⁵ 楊南郡譯註，烏居龍藏原著，探險台灣—烏居龍藏的台灣人類學之旅（臺北：遠流出版公司，民國八十五年）；楊南郡譯註，伊能嘉矩原著，台灣踏查日記（上）（下）（臺北：遠流出版公司，民國八十六年初版二刷）；楊南郡譯註，伊能嘉矩原著，平埔族調查旅行（臺北：遠流出版公司，民國八十六年初版三刷）。

⁹⁶ 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書目彙編（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四年）。

⁹⁷ 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五年）。

二、族社位置考訂與社史建構

翁佳音先生在《大台北古地圖考釋》⁹⁹一書，運用一張 1654 年荷蘭人繪製的古地圖，輔以西文資料，考訂 60 個地點、村落、城堡或溪流、灣澳，進行北台灣族社社址考訂，並延伸相關研究。溫振華教授則以地契資料為主，重建漢人在土地開墾過程中與凱達格蘭族之關係，或者凱達格蘭的社別為單位，透過契字，輔以其他史料，重建毛少翁社、小基隆社等族社位置與社史，溫振華教授則以地契為主、考證許多原住民社址與社域¹⁰⁰。

三、族群貿易活動與生活內涵

繼《大台北古地圖考釋》一書以後，翁佳音先生〈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交易與原住民〉一文，繼續發掘中外史料，說明在台灣近代初期十六、十七世紀以際，北台灣即是各種外來勢力的角力場，包括日本人、歐洲白人、菲律賓土著、漢人都曾來此參與熱絡的商業交易活動，而北部原住民更是其中的要角。翁佳音先生探討指出北台原住民，根據學術目前的族群分類，大部分屬於所謂的「凱達格蘭族」，但是根據荷蘭資料，他們自稱「馬賽人」，且從文獻史料，可得知馬賽族原住民懂的計算、富有語言能力、善於操舟航行近海，進而漸有貨幣交易的商業行為，金包里人甚至有類似捐客、壟斷各族群交易的現象。而且北台原住民社會存在有地域分業的情形，且因長久歷史的發展，北台原住民因為交易而形成的交易圈與交通圈，在往後仍然延伸下來¹⁰¹。翁佳音先生從世界史的角度，所探討北台原住民的商業性格與其國際活動，頗具啟發性與想像力。

康培德先生承繼此研究議題，在〈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2003）一文，繼續處理

⁹⁸ 黃美英主編，三貂社凱達格蘭族口述歷史（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五年）；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民國八十九年）；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臺南市政府，民國九十一年）；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臺南市政府，民國九十二年）；Borao, José Eugenio, Pol Heyns, Carlos Gómez and Anna Maria Zanduetta Nisce (ed.), Spaniards in Taiwan (Taipei: SMC.2001) Vol. I: 1582-1641; Spaniards in Taiwan (Taipei: SMC.2001) Vol. II: 1642-1682.

⁹⁹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七年）。

¹⁰⁰ 溫振華，「台北縣鄉土史的重建－以三貂社為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 43 期（民國八十四年）頁 35-48；「清代擺接平原一帶的族群關係」，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 52 期（民國八十六年）頁 15-23；「清朝小雞龍社初探」，臺北縣文化中心季刊 55 期（民國八十七年）頁 17-23；「再讀 1654 年荷人北臺古地圖」，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 58 期（民國八十七年）頁 1-2；「清代臺灣淡北地區的拓墾」，臺灣風物 55 卷 3 期（民國 94 九十四年）頁 15-41。

¹⁰¹ 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貿易與原住民」，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八十八年）頁 47-79。

十七世紀上半葉，散居台灣北部、東北部海岸或河口處的馬賽人，在區域貿易裡扮演的角色。包括馬賽人的集體角色、經濟活動與村社關係，並討論其在當時北台灣的社經地位。最後，運用既有的研究資料進行與同時代東南亞案例的粗略比較，思考馬賽人未能發展成類似東南亞土著王國的原因。對於馬賽人的生活型態與族群性格，提出與翁佳音先生略微不同的看法，認為馬賽人的分布區域可能在十七與十九世紀並不相同，而且其商業性格並不是受到居住環境的影響，至於馬賽語做為商業語言的思考則未有定論¹⁰²。

四、族群分類與地域社群概念的再檢討

約自九十年代以後，不同領域的學者紛紛對於關於伊能嘉矩先生等日治時期所提出的族群分類概念加以檢討與反省。例如，語言學方面，主要是李壬癸先生，以日人留下的資料與田野調查，重新檢驗凱達格蘭族的分類¹⁰³。考古學方面，計畫主持人透過北、東部地區族群分布的案例，強調史前文化的分佈與族群之間的關係，並非一成不變的，而是在時間與空間上都有犬牙交錯的現象，亦即人群的分佈隨著時間一直在改變著¹⁰⁴。再如，詹素娟女士針對大台北地區原住民的近代學術分類，即一般的族群分類：馬賽、雷朗／凱達格蘭、龜崙人，提出更次級區域性地緣團體存在的可能性，並稱之為「地域社群」。詹素娟女士認為地域社群的邊界，才是歷史上原住民認同的範圍，與社經關係運作的有效空間，此一邊界，且與婚姻圈、土地所有方式互有關係¹⁰⁵。詹素娟女士並且以金包里社作為案例，討論近代以來北部濱海地區平埔村落的互動關係¹⁰⁶。康培德先生則以屬於十七世紀東印度公司戶口表中的淡水河流域（今日基隆河、淡水河下游）村落：圭柔人、毛少翁群、里族群為例，思索地緣關係、共源傳說以外，原住民的分群基礎與各社群所含村社。根據十七世紀文獻，可以進一步確定村社頭目間的從屬關係、親屬關係，以及類似主分社從屬關係，

¹⁰² 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台灣史研究 10 卷 1 期（民國九十二年）頁 1-32。

¹⁰³ 李壬癸，「臺灣北部平埔族的種類及其互動關係」，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八十四年），頁 21-40。

¹⁰⁴ 劉益昌，「再談臺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布」，平埔族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七年）頁 2-24。

¹⁰⁵ 詹素娟，「地域與社群——大臺北地區原住民族的多群性」，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論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合辦，民國八十八年）

¹⁰⁶ 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出版社出版，民國九十年）頁 63-80。

或村社間存在部分人群流動、重整的可能。其中，里族群除了二十世紀初的共源傳說以外，里族社首長 Penap 具有跨村社的地位，能對所屬地區村落，施以進一步的從屬關係，因此是少有疑慮的社群分類¹⁰⁷。

五、族群登陸地、類緣關係與遷徙史

關於伊能嘉矩先生根據始祖傳說及口碑，判斷凱達格蘭族的登陸地應是在三貂角附近的說法，語言學者與考古學者有不同的意見。李壬癸先生就語言學向度，認為語言最分歧的地方最有可能是該族群的原居地，因此推測凱達格蘭族是由淡水河口移進台灣北部定居，然後向東、向南擴散¹⁰⁸。而計畫主持人根據十三行文化早期的十三行類型多分布於淡水河口，且就地形環境而言，淡水河口與福隆一帶也都是多沙灘的地形，皆適合登陸，亦認為凱達格蘭族應比較可能從淡水河口附近發展而來¹⁰⁹。

關於凱達格蘭族與噶瑪蘭及阿美族等諸族的類緣關係，計畫主持人曾經從歷史縱深的角度，考察 1,800B.P.至二十世紀初期，從淡水河口到花蓮北部奇萊平原之間，不同人群的分佈及其間的關係。認為十三行文化的擴散方向是從北海岸向東、向南擴散的，但是史前文化的分佈與族群之間的關係並非一成不變的，而是在時間上和空間上都有犬牙交錯的現象。一方面與北部平埔族群息息相關的十三行文化晚期的舊社類型可能源自三貂地區的福隆類型，另方面馬賽語在十七世紀以來也應是淡水河至花蓮北部通行的語言¹¹⁰。

詹素娟女士曾以日治時期已經關注的 Sanasai 祖源傳說為中心，討論了阿美族、噶瑪蘭族和巴賽族之間的互動關係，並透過 Sanasai 在不同地區、不同族群之間呈現的方式，企圖一方面澄清巴賽族、凱達格蘭族、噶瑪蘭族、阿美族等族群在口碑、傳說與文獻中錯

¹⁰⁷ 康培德，「十七世紀基隆河流域、淡水地區原住民社群分類再議」，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民國九十二年）。

¹⁰⁸ 李壬癸，「關於凱達格蘭族的原居地和登陸地」，北縣文化 43 期（民國八十四年）頁 70-72；「臺灣北部平埔族的種類及其互動關係」，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八十四年）頁 21-40。

¹⁰⁹ 劉益昌，「臺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潘英海、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八十四年）頁 1-20。

¹¹⁰ 劉益昌，「再談臺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布」，平埔族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七年）頁 2-24。

綜複雜的關係，另方面突顯出海岸地帶族群分佈的特性¹¹¹。值得注意的是，詹素娟女士與計畫主持人前述〈再談臺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布〉¹¹²一文所討論的人群地理空間相關，馬賽語則是地區性的共通語言。但是詹素娟女士根據 Sanasai 傳說所觀察人群的擴散方向是從南向北的，這與計畫主持人從史前文化看到的從北向東、向南的看法是不同的。然而，這可能與計畫主持人所考察的年代較早，而詹素娟女士所使用的 Sanasai 祖源傳說年代稍晚有關，因此這之間是否涉及族群回流等，有待日後更密切的資料來加以驗證。

總的來說，現階段各學科領域在平埔族議題上各自找回自己的學術議題，且議題益趨深化。近年來學者傾向於接受人群在區域空間的互動關係是頻繁的，而且在不同階段所見到的「文化」只是一個時期橫切面的假設穩定狀態，實際上的人群或族群邊界並不如我們所認為的那麼清楚、固定，而是隨時間而流動的。換言之，不同學者之間意見的歧異，有時乃是因為所指涉時間點的歧異，例如語言學者所觀察的乃是十九世紀的原住民社會，其時原住民經過兩、三世紀與外界的互動，無論是語言習慣或生活文化均有所變化，因此，與十七世紀荷蘭與西班牙檔案中的紀錄並不盡相同。十七世紀與十九世紀的族群分類也不會完全一致，是合乎人群在不同時間流動中的變遷。

爲了釐清北台灣陽明山區域的人群分布與活動概況，陽明山國家公園曾經委託一系列聚落考古學調查研究。最早委託陳仲玉先生進行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以及大屯山區面天坪一帶調查發掘研究¹¹³。陳仲玉先生的調查，並未發現明顯的舊社遺物，僅有極爲晚近的漢人遺留，與石板結構建築遺留。或許因爲先入爲主的觀念，陳仲玉先生將這些看似技術粗拙的石材建築結構，直接連繫到民族誌資料，認爲係平埔族聚落遺留，而且指出是大屯社的遷移所在，但證據十分薄弱。

2002 年計畫主持人與詹素娟女士、康培德先生合作，接受陽明山國家公園委託，分別執行陽明山東側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沿線考古遺址調查、大屯山與七星山系硫磺礦

¹¹¹ 詹素娟，「Sanasai 傳說圈的族群歷史圖像」，平埔族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七年）頁 29-59。

¹¹² 同註 109。

¹¹³ 陳仲玉、邱重銘、劉樺、楊淑玲，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七十六年）；陳仲玉、陳炳輝、張呂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遺址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七年）。

業史調查、大屯山與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¹¹⁴。依清代相關平埔族地契文書整理，陽明山國家公園周邊地區的平埔族各社裡，北投社與士林一帶的毛少翁社，其活動範圍確定可及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內，前者及於園區內頂北投、竹仔湖一帶；後者則及於園區內紗帽山、草山一帶。圭柔、小雞籠、金包里等三社，活動範圍可能切過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外緣。至於大屯、嘎嘮別、噶哩岸等三社因相關地契史料的缺乏，無法較確切指出其活動範圍領域。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內的聚落，分布範圍以大屯山、七星山系南緣為主。大體而言，形成於清代，位於園區內的漢人聚落，多與在地產業發展習習相關；其中，以菁礮聚落最具代表性。從地契文書判斷，大屯山周邊地區的平埔族各社裡，僅北投、圭柔與小雞籠三社，活動範圍不是及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內、就是切過國家公園園區外緣。至於大屯山同名的大屯社，因相關地契史料的缺乏，無法確切指出其活動範圍領域。陳仲玉先生研究指出大屯山系的面天山向天池中屬於近期遺物的部份，可能與平埔族的大屯社有關；不過，若依社址、社域的地理位置判斷，向天池遺址的位置，較近北投、圭柔二社的活動範圍領域¹¹⁵。

在前述研究的基礎上，計畫主持人在 2003 年針對面天坪遺址，進一步進行發掘，以期釐清遺址之古聚落型態與內涵。根據發掘，面天坪遺址共有史前與清代中晚期二個文化層，史前文化年代大致上含括圓山文化與十三行文化的階段，且這個區域可能僅是史前時期從台北盆地通往北海岸的交通孔道之一，並非長期居住地。至於歷史時期的遺物，顯示遺址歸屬若非漢人，亦是屬於漢化很深的平埔族群。且從地理位置判斷，該遺址與北投附近原住民族社的關係較深¹¹⁶。

2005 年計畫主持人與詹素娟女士繼續以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八連溪為主軸，旁及大屯溪、老梅溪流域的調查與研究，並延伸至溪流中下游地區，希望能結合多年來的大屯山區研究成果，進一步探討該地的聚落分佈、活動時間、移居方向與目的。初步結論指出小

¹¹⁴ 劉益昌、郭素秋，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沿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詹素娟，大屯山、七星山系疏礦礦業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康培德，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

¹¹⁵ 康培德，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

¹¹⁶ 劉益昌、陳雪卿、顏廷仔，陽明山國家公園面天坪古聚落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二年）。

雞籠社人在十七世紀前後，可能居住於陳厝坑溪溪口東、西二岸沙丘後方稍高的階地上，並與外界有貿易或交換關係。但小雞籠社的人在十七世紀或稍晚，並未沿著溪流上溯至中、上游地區，而可能持續居住在海岸地帶受漢人的影響而逐步漢化。漢人大致於十八世紀開始入墾，當時三芝地區居住中心為今日三芝鄉治所在之埔頭聚落，因生業型態與農業技術而迅速擴張至整個三芝平原地區，並於十九世紀初年沿溪流逐步上溯中、上游地區。十九世紀出年以來進入溪流中、上游地區的人群，除可能為漢人外，亦不排除包含部份已經漢化的平埔族人，這些人群以漢人的生活方式建立石屋、菁畧、炭窯及農耕所見之駁坎，形成小型而分散的聚落¹¹⁷。

總結計畫主持人與詹素娟女士等人歷年來所執行的聚落考古學研究初步判斷，陽明山西北部區域可能有大屯社人活動，南側也為北投社人活動區域，至於北部則有三芝社人活動。但是東部區域則是目前研究上的空白地帶，尚有待後續研究加以補充。另一方面，值得一提的是，自稱凱達格蘭族後裔，以凱達格蘭族文化復振為己任的林勝義先生，透過「飛碟學會」所宣揚的新興傳說內容，無論與早期的口述傳說資料或筆者歷年來的考古研究資料都不吻合。從學術研究的立場來看，我們可以接受任何一個人都有創造自己族群傳說的權利，對其堅持的文化復振內容可以接受，但不見得要全盤相信或否定。

第四節 小結

就上述初步檢討，可知北部地區平埔族群不論馬賽人或凱達格蘭人的居住範疇，主要位於海岸以及溪流岸邊，甚少移居到較高的山區，僅有部份族社分布在淡水河口北岸紅土階地略高處，但仍屬低平的緩坡階地，因此早期舊社聚落分布的區域當以上述區域為主，至於陽明山區所留下的石屋遺跡，究竟是否為平埔族群所遺留，目前僅從房屋結構判斷，無法精確斷定其居住人群之族屬。其次，就物質遺留而言，北部地區平埔族群可能在其祖先仍屬史前階段時期，即與外界密切接觸，甚至可能在琉球與中國歷代所形成的朝貢貿易體系的周邊，因而擁有大量外來物質，包括瓷器、硬陶等生活日用品，玻璃、瑪瑙等裝飾用品，這些物質文化體系構成了北部平埔族群的重要文化特徵，也是考古學者賴以發現早

¹¹⁷ 詹素娟、劉益昌、李佳玲、鄭安晞，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古聚落相關之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四年）。

期平埔族群的重要依據。

第四章 陽明山及鄰近地區產業與人群活動回顧

硫磺與靛藍為陽明山地區重要經濟資源，其開發為該區域人群重要活動。硫磺、靛藍的物產買賣，亦是該區域人群與外人（荷蘭人、西班牙人、漢人、日本人）互動的交換中介，因此留下許多相關的文獻與圖像紀錄。這些文獻與圖像紀錄，不僅可以窺測當時人群活動，更成為後代陽明山地區意象形塑的重要來源，甚且是當代陽明山文化觀光活動的內容之一。此外，硫磺、靛藍的運銷路線，即是陽明山地區重要交通孔道，許多古道路線的形跡源頭，必須從此脈絡來加以理解。同樣的經濟生產在清代中葉以來，逐漸加入茶葉以及盜土礦業等不同的生產體系，其次，在陽明山及周邊鄰近地區逐漸形成穩定的漢人社會之後，日常生活所需的資源形成的小型簡單的手工業，例如木炭燒製。當然除了這些經濟性產業之外，也有農業、畜牧業、林業等產業行為，都可能在陽明山區留下不同的物質性遺留，不過本計畫主要以硫磺、藍靛、茶葉、盜土礦業做為主要的討論對象。

第一節 硫磺

一、開採史回顧

在《凱達格蘭書目彙編》¹¹⁸中翁佳音先生提供並翻譯的幾篇西班牙時期的史料當中，可以略窺十七世紀初葉北台灣淡水一帶人類活動的情況，而此部分史料以及鮑曉鷗先生所翻譯的”Spaniards in Taiwan”¹¹⁹更為後續研究北部族群的重要基礎；《凱達格蘭書目彙編·史料翻譯》第一篇為 Jacinto Esquivel 神父於 1632 年對北部台灣的觀察報告，該篇主要報告北台灣聚落分佈狀況及產金地點的找尋結果，雖然最後許多地點被證實僅為傳說，實際並不產金，但除此之外，此篇另也約略描述當時原住民與漢人、西班牙人等交易硫磺的情形及當時硫磺的行情¹²⁰。

陽明山區的產業主要以礦業及農業為兩大類，而礦業是其中較早被注意且先為開發的

¹¹⁸ 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五年）。

¹¹⁹ Borao, José Eugenio, Pol Heyns, Carlos Gómez and Anna Maria Zanduetta Nisce（ed.）, Spaniards in Taiwan（Taipei: SMC.2001）Vol. I: 1582-1641；Spaniards in Taiwan（Taipei: SMC.2001）Vol. II: 1642-1682.

¹²⁰ 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五年）頁 105-110。

重要產業，其中又以硫磺最為著名。臺灣產硫的記載一般認為首見於汪大淵《島夷志略·琉求》，但其中並未討論硫磺生產的細節，僅言及硫磺為琉求特產一事，更詳細的紀錄則在十七世紀西班牙人、荷蘭人陸續來台之後，從文獻可以得知金包里社（Taparri）與北投社為當時採硫、販硫的重要社群，其中金包里社除指稱某一特定族群外，亦指大屯山北麓延伸至海岸一帶的地理區域。而西班牙人離開臺灣北部之後，即使兩社社人與荷人關係緊張，但荷人思及硫磺所能帶來的廣大利益，因此仍挹注人力、心血經營¹²¹。

明鄭時期鄭氏政權則未針對硫磺積極進行開採的工作¹²²。明鄭時期結束，台灣納入清朝版圖，清治早期最著名的採硫者為康熙三十六年（1697-98）來台的郁永河。有清一朝，開採硫磺一事並非一直處在蓬勃發展的情況；清廷恐因硫磺所帶來的鉅利與煉成大量火藥的可能，為台灣再添幾筆亂事，在林爽文事變之後長期禁止民眾私採硫磺，對私採偷挖者處以重刑，並派毛少翁、北投、金包里等社番丁每年定期監尋是否有新的磺穴產生、並火燒、運土毀壞磺穴，然其間私採事件仍層出不窮¹²³。

詹素娟女士推究其因在台外商對硫磺的強烈需要，為偷採硫磺帶來大量利潤，而後在同治年間曾一度馳禁，復又因磺源稀少之故，再度封禁，之後光緒初年再度開放，1885年建省之後，更設立腦磺總局管理硫磺、樟腦的製造、買賣，此後至1895年臺灣割讓，硫磺的開採、買賣均為官辦¹²⁴。

日本時代台灣的硫磺業則改變為開放民營，延續至戰後國民政府來台。日治早期此區礦產由日本礦業株式會社、英國德記洋行、台人自營礦業公司三方經營，然後日、臺因礦區產硫狀況較差，銷路有限，不敵競爭，後此區硫磺的開採由英國德記礦業公司長期獨大，獨立劃設礦區、開採、提煉、找尋國外銷路。此時期日對臺灣硫磺政策主採放任，此與日本政府保護日硫銷路有關；日政府為避免台硫排擠日硫的銷路，日人並不積極管理臺灣硫

¹²¹ 詹素娟，大屯山、七星山系硫磺礦業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頁25-27。

¹²²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礦業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117期（民國八十五年）頁19-20。

¹²³ 鄭淑娟，清代硫磺政策與臺灣硫磺之開採研究（私立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民國九十一年）頁103-110；康培德，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頁37。

¹²⁴ 詹素娟，大屯山、七星山系硫磺礦業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頁32-37。

磺的開採、銷售，僅在日硫產量不足時以台硫補給¹²⁵，但日人仍留下豐富的統計數據、相關資料供後人瞭解當年硫磺業的發展狀況¹²⁶，唯德記礦業公司在二次大戰期間因日本政府驅逐外商政策而離開臺灣，該公司轉由台人經營。

戰後國民政府來台之後，因開採成本較其他國家為高，臺灣硫磺開採曾有一段空白期間，至韓戰時期外硫無法進口，臺灣硫磺業又再度復甦，而後恢復開放外硫進口之後，臺灣硫磺開採則因量少、開採不易、硫源可由石油脫硫過程取得等故，又再度停頓直至今日¹²⁷。

二、硫磺礦坑地點、運輸路線與經營概況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現今約分布有 10 個礦床，即冷水坑、磺坪、馬槽、大油坑、三重橋、死磺仔坪、大磺嘴、小油坑、竹子湖、北投等¹²⁸。

從文獻得知自近歷史時期開始，此區的硫磺開始被居民作為資源，挖取並且販賣，西班牙、荷蘭時期漢人、西班牙人、荷蘭人以工藝品、珠飾、衣物等物資向原住民交換硫磺，而《採硫日記》：「明日眾番、男婦相繼以莽葛載土而至，...。」或許多少能夠說明清治初期原住民對於磺土的採取、販賣已相當熟練。

採硫活動的熱絡促成了採硫、運硫步行道路的出現，清代長期禁止硫磺開採，並組織番屯、在磺坑附近建築營地駐守防止偷採，今日金包里古道旁仍留有相關的石屋遺構¹²⁹。1885 年台灣建省之後，成立腦磺總局官辦硫磺、樟腦事業，在北投、金包里兩處設置分局管理北投、雙平溪、竹仔湖、金包里、大磺嘴等處的硫磺事務¹³⁰。

日治時期此區礦業則以德記礦業公司最為顯著，據有死磺仔坪、煥子坪、大油坑、大

¹²⁵ 徐鎮惡、林俊泉，「台灣之硫磺礦」，臺灣十種礦產紀要，臺灣研究叢刊第 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五年）頁 41。

¹²⁶ 詹素娟，大屯山、七星山系硫磺礦業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頁 37。

¹²⁷ 同前註，頁 47-48。

¹²⁸ 同前註，頁 4-14。

¹²⁹ 同前註，頁 72；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礦業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 117 期（民國八十五年）頁 1-37。

¹³⁰ 同註 126，頁 34。

磺嘴等區，今日大油坑仍可看到日治時期德記礦業公司的生產設備遺留於此¹³¹。

《陽明山國家公園魚路古道之研究》當中即對戰後初期陽明山區內大油坑製硫、運硫的路線流程有詳細的整理；運硫工人在清晨先至山仔后的煤炭店領一百台斤左右的煤擔至位於大油坑的礦場，經過礦場職員清點之後，再運送兩塊共重達八十台斤的磺塊，經天母至北投的磺棧領取工資，一天最多兩趟，擔磺雖然費力辛苦，薪水卻不及煮磺的人；熬磺顧及鍋爐熱度的維持，因此必須日夜看顧，除了熬磺之外，還需挖磺花（磺土）、擔回磺土、自行處理三餐，因此來自金山的魚販經常來到大油坑兜售漁貨¹³²。

三、研究回顧

早期臺灣與硫磺相關的研究其焦點在礦業與化學，並為政府提供經營方針¹³³，雖然如此，在〈臺灣之硫磺礦〉¹³⁴中對日治時期礦業發展情形仍有清楚而簡要的介紹，與人文相關的研究則要等到林朝棨教授發表〈臺灣凱達格蘭族之礦業〉¹³⁵一文，但該篇焦點主要在鐵礦與煤礦，硫磺部分僅稍稍提及清代郁永河來台採硫時，當中原住民參與情形。

在 1987 至 1994 年期間，聚落史、古道研究開始發展，陳仲玉先生主持的《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¹³⁶其焦點雖在以往所忽略的史前遺址、聚落史，但也開始注意到硫磺及農業與陽明山地區聚落發展之關連，由李瑞宗先生所主持的魚路古道研究¹³⁷，則關切魚路古道路線與硫磺生產、銷售之關連，及其與人群互動的關係，另外，李瑞宗先生在 1997 年所舉行之一系列陽明山地區口述歷史座談會中，更保存了許多相關珍貴的口述史

¹³¹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礦業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 117 期（民國八十五年）頁 9；劉益昌、郭素秋，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沿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

¹³²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魚路古道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三年）頁 143-150。

¹³³鄭淑娟，清代硫磺政策與臺灣硫磺之開採研究（私立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民國九十一年）頁 1。

¹³⁴徐鎮惡、林俊泉，「台灣之硫磺礦」，臺灣十種礦產紀要，臺灣研究叢刊第 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五年）頁 40-54。

¹³⁵林朝棨，「臺灣凱達格蘭族之礦業」，臺灣礦業 17 卷 2/3 期（民國五十四年）頁 37-57。

¹³⁶陳仲玉、邱重銘、劉樺、楊淑玲，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七十六年）。

¹³⁷同註 132。

料¹³⁸。

2000 年有吳奇娜女士在史學方面以硫磺為主題的〈17-19 世紀北臺灣硫磺貿易之政策轉變研究〉¹³⁹，而後 2002 年相繼有鄭淑娟女士〈清代硫磺政策與台灣硫磺之開採研究〉¹⁴⁰以及詹素娟女士所主持的《大屯山、七星山系硫磺礦業史調查研究》¹⁴¹發表，吳、鄭兩文其焦點在爬梳過往荷據、清治期間與硫磺相關之貿易政策以及歷年政策對於硫磺開採業的影響；吳奇娜從史料歸結出：17-19 世紀期間開採硫磺的動機在於軍事上的需求，鄭淑娟女士則將焦點放在清代硫磺政策轉變過程，而《大屯山、七星山系硫磺礦業史調查研究》除彙整荷據至戰後的硫磺業發展沿革、戰後硫磺研究之外，亦實際調查陽明山地區現存硫磺礦業者經營情形。

第二節 藍靛業

一、藍靛業開發回顧

靛藍（indigo）或稱靛青，即靛藍植物提煉而成的染料，靛藍植物主要有四種：木藍、菘藍、蓼藍、山藍，台灣地區早期大多種植木藍及山藍作為靛藍原料，木藍主要分佈在平原，而早期陽明山地區的藍染原料則以山藍為主；山藍，即俗稱的大菁，為爵床科植物，學名為：*Strobilanthes flaccidifolius* Nees，多生長在略有陽光，陰涼潮濕的山坡地，是早年茶葉尚未被普遍種植時，近山地帶的重要經濟作物¹⁴²。

¹³⁸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研究記錄：十八份、頂湖、菁礮、山豬湖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研究記錄：西北分區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研究記錄：東北分區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研究記錄：湖底、竹子湖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

¹³⁹ 吳奇娜，17 至 19 世紀北臺灣硫磺貿易之政策轉變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民國八十九年）。

¹⁴⁰ 鄭淑娟，清代硫磺政策與臺灣硫磺之開採研究（私立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民國九十一年）。

¹⁴¹ 詹素娟，大屯山、七星山系硫磺礦業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

¹⁴² 蔡承豪，「日治初期臺灣藍靛業的相關調查」，臺灣文獻 53 卷 4 期（民國九十一年）頁 95-131；蔡承豪、

傳統上中國東南以及臺灣早期製作靛藍多採取沈澱法，以山藍來說，種植山藍的聚落往往會在取水方便的地方建造若干連續大型的沈澱池，即菁礬，菁農一年採收一到兩次藍葉萃取靛藍，將山藍的枝葉放入注滿水的浸泡池中，經過發酵、加入石灰後形成藍色沉澱物，此泥狀靛藍稱之為泥藍¹⁴³，菁農再將泥藍運至山下販售。泥藍並非可以馬上使用的染料，製成泥藍之後，需經再一次的建藍、發酵過程才能轉化為水溶性藍色染料¹⁴⁴。

由於藍葉不耐久放，萎凋之後即失去效用，菁農將藍葉採下之後迅速送至菁礬加水浸泡，因此早期陽明山地區菁礬地點多選在山澗溪流附近，就著陰涼潮濕的環境就近種植大菁，挖築菁礬，引溪澗流水進行浸泡、沉澱、發酵等事，全盛時期菁礬遍及陽明山區溪澗沿岸¹⁴⁵。

台灣靛藍的生產可以追溯至荷蘭據台時期，從〈台灣經營藍樹藍靛的開始〉¹⁴⁶一文可以得知：早先荷人的靛藍貨源來自印度，荷人據有巴達維亞與台灣做為貿易根據地之後，一方面購取中國的物產，運至印度換取靛藍，又再將染料運至歐洲販賣，但此法依賴與中國間的貿易量，也深受印度方面原料作物豐歉情況影響，因此荷人開始在台試種靛藍植物，早先以木藍為主，而後開始試種藍樹；靛藍植物的種植、靛藍的生產狀況亦可在《熱蘭遮城日誌》等看到相關的紀錄。

然而山藍引進台灣則在十八世紀初期，直至日治初期沒落。在化學合成靛藍問世之前，天然靛藍染料曾有過一番盛景，以陽明山地區來說，最盛期在十九世紀中葉，直至1880年左右，此時期化學合成染料尚未普及，靛藍植物仍為藍染原料主要來源¹⁴⁷。

漢人入墾陽明山地區約在1741年左右（乾隆六年）¹⁴⁸，因此可以推測本區種植大菁

蕭景文，「尋找失落的產業與先民的回憶－清代平溪的藍靛業」，臺北文獻直字 148 期（民國九十三年）頁 233-256。

¹⁴³ 李瑞宗、陳玲香，藍：臺灣的民族植物與消失產業（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八十九年）頁 33-36。

¹⁴⁴ 同前註，頁 59-60。

¹⁴⁵ 李瑞宗，金包里大路南向路段人文史蹟資源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八年）頁 63。

¹⁴⁶ 江樹生，「臺灣經營藍樹藍靛的開始」，臺灣文獻 53 卷 4 期（民國九十一年）頁 239-253。

¹⁴⁷ 王輔羊，「淺談臺北的大菁－染料植物」，臺北文獻直字 137 期（民國九十年）頁 187-188。

¹⁴⁸ 蔡承豪，從染料到染坊－17 至 19 世紀臺灣的藍靛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的起始時間在此之後，此時期漢人一方面向官府申請墾照開發，一方面亦須防禦內山生番的出草，待開發基礎奠定之後，而此區藍靛業開始邁入高峰，則是約一百年後之事¹⁴⁹。

〈尋找失落的產業與先民的回憶－清代平溪的藍靛業〉一文將清代平溪居民選擇種植大菁的原因歸為以下幾點：蟲害少、山地環境限制、所需人力不多、獲利穩定¹⁵⁰，雖然該文的討論對象為平溪一帶，但檢視陽明山地區的環境條件，與平溪頗為相似，或可以上述原因理解清代陽明山地區種植大菁的源由。再者，大菁的收成快、種植成本低、價錢高，種植蕃薯雖然可以迅速解決糧食上的問題，但大菁更能給早期入山開墾的先民豐穩的收入¹⁵¹。

藍靛業的沒落除卻化學合成藍靛的問世之因，另則是北臺灣製茶業興起；臺灣開港後，外商 John Dodd 在台灣北部開拓茶葉市場，提供貸款、茶苗推廣種植¹⁵²，大菁的種植因此逐漸為茶葉所排擠，種植面積不斷退縮；1895 年乙未戰爭期間土匪趁亂盤據山區，山區的治安崩解，影響原有的產業發展，瀕臨黃昏的製藍產業雪上加霜，終至消失¹⁵³，如今僅能從地名、製藍遺跡去回想當年靛藍在陽明山曾有的榮景。

今日陽明山區內的平等里等處仍存有頂菁礮、中菁礮、下菁礮、菁山路、菁山里等與製藍業相關的地名，其中頂菁礮、中菁礮、下菁礮在貴子坑溪沿岸¹⁵⁴，而在李瑞宗先生即曾針對平等里平林坑溪、大桶湖溪的菁礮遺址進行實地探查，除此之外，鹿角坑溪、大尖後山、竹仔湖、菁礮溪、木屐寮等地早期亦曾種植山藍、設置菁礮¹⁵⁵。而《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古聚落相關之考古學研究》，則針對大屯溪、大屯溪支

民國九十一年）頁 89。

¹⁴⁹ 王輔羊，「淺談臺北的大菁－染料植物」，臺北文獻直字 137 期（民國九十年）頁 187。

¹⁵⁰ 蔡承豪、蕭景文，「尋找失落的產業與先民的回憶－清代平溪的藍靛業」，臺北文獻直字 148 期（民國九十三年）頁 237-240。

¹⁵¹ 蔡承豪，「荷蘭時代臺灣藍靛業的嘗試」，暨南史學 4 卷 5 期（民國九十二年）頁 168。

¹⁵²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公司出版，民國八十六年）頁 108。

¹⁵³ 李瑞宗、陳玲香，藍：臺灣的民族植物與消失產業（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八十九年）頁 48-50。

¹⁵⁴ 康培德，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頁 48。

¹⁵⁵ 同註 153，頁 42-47。

流菜公坑溪、八連溪一帶的石屋、菁礮聚落進行調查¹⁵⁶。

二、研究回顧

臺灣藍靛全面性的調查始於日人領台早期，因統治上需要調查臺灣各項產業，包含稻米、蔗糖、樟腦、茶葉等，甚至靛藍一類「特有產業」，除為求通盤瞭解臺灣，以期深入控制之外，另也期望透過這些資料描繪經營殖民地的藍圖；此時期的調查成果後在〈日治初期臺灣藍靛業的相關調查〉一文有全面而詳盡的介紹¹⁵⁷。

1916 年，楊漢龍先生曾對臺灣北部的藍靛業有通盤的調查，並將其調查結果發表在臺灣農事報，當中調查的區域主要為石碇、三貂、文山、基隆，或許因陽明山區此時藍靛業已幾乎消失，故未將此區列入調查¹⁵⁸。

另一方面在戰後的台灣經濟史領域，在陳國棟先生〈清代中葉（約 1780～1860）臺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以船舶為中心的數量估計〉一文發表之前，藍靛作為經濟作物的研究視角是長期為人所忽略的，此文藉統計清代中葉各種貨物的船舶運載量，點出靛藍經濟上的地位實與傳統上所關心的茶、糖、樟腦等同等重要¹⁵⁹。

而後有李瑞宗先生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進行靛藍研究，1999 年發表〈周遊自然與人類社會的藍〉一文，稍後與陳玲香女士合著《藍：臺灣的民族植物與消失產業》¹⁶⁰一書當中詳細介紹染料植物的種類、種植、臺灣種藍的歷史、製藍的過程等，除此之外，更探查陽明山地區現存的菁礮遺址，更重現菁礮的構造、早期染料製作的相關器具，此外更訪問耆老，企圖重現當時製藍的實際狀況。

繼江樹生先生關注荷蘭時期藍靛業的開展之後¹⁶¹，蔡承豪先生《從染料到染坊－17

¹⁵⁶ 詹素娟、劉益昌、李佳玲、鄭安晞，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古聚落相關之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四年）頁 105-118。

¹⁵⁷ 蔡承豪，「日治初期臺灣藍靛業的相關調查」，臺灣文獻 53 卷 4 期（民國九十一年）頁 95-131。

¹⁵⁸ 楊漢龍，「臺北廳下各地之山藍に關する調査」，臺灣農事報 110 期（民國五年）頁 48-62。

¹⁵⁹ 陳國棟，「清代中葉（約 1780～1860）臺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以船舶為中心的數量估計」，臺灣史研究 1 卷 1 期（民國八十三年）頁 55-96。

¹⁶⁰ 李瑞宗、陳玲香，藍：臺灣的民族植物與消失產業（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八十九年）。

¹⁶¹ 江樹生，「臺灣經營藍樹藍靛的開始」，臺灣文獻 53 卷 4 期（民國九十一年）頁 239-253。

至 19 世紀台灣的藍靛業》論文爬梳自荷蘭、清代、日治等時期史料，以及二十世紀以來學界相關研究，重建臺灣全島藍靛業從 17 世紀發展至 19 世紀的歷史面貌，作一全面性的回顧，並討論臺灣從藍染業轉型至染布業之過程¹⁶²。

上述以藍靛為主題的研究當中，大多皆對藍靛在台種植的歷史、藍靛業有詳盡的介紹；而回顧以陽明山地區為核心的區域調查報告，1972 年所撰寫的〈陽明山新方誌〉當中關於陽明山藍靛業僅出現在〈地名〉一篇當中的「中菁畧」，但並未說明該地名之由來¹⁶³，1987 年由陳仲玉先生發表的《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當中農業討論焦點在茶葉、稻米、高冷蔬菜，至 2000 年左右，僅李瑞宗先生以陽明山地區核心來討論過去在此發展的山藍藍靛業¹⁶⁴，2002 年《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當中以菁畧為例探討該區產業變遷¹⁶⁵，2005 年，針對陽明山區內八連溪古道之菁畧遺址發掘調查¹⁶⁶，可以說明近年重新重視產業及其所遺留的文化資產。

第三節 茶葉

一、種植沿革

早期一般普遍認為台灣北部茶葉種植的開始是在淡水開港之後，英人 John Dodd 自福建引進茶株種植，但實際上北部種茶的時間更早於開港，在《台灣通史》當中即記載嘉慶年間：「有柯朝者，歸自福建，始以武夷之茶，植於鮎魚坑¹⁶⁷，發育甚佳；既以茶子二斗

¹⁶² 蔡承豪，從染料到染坊－17 至 19 世紀臺灣的藍靛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民國九十一年）。

¹⁶³ 中華學術院臺灣新方誌編輯委員會，陽明山新方誌（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民國六十一年）頁 159。

¹⁶⁴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研究記錄：十八份、頂湖、菁畧、山豬湖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周遊自然與人類社會的藍」，大自然 62 期（民國八十八年）頁 58-65；李瑞宗、陳玲香，藍：臺灣的民族植物與消失產業（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八十九年）。

¹⁶⁵ 康培德，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

¹⁶⁶ 詹素娟、劉益昌、李佳玲、鄭安晞，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古聚落相關之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四年）。

¹⁶⁷ 今台北縣瑞芳鎮一帶。

播之，收成亦豐，遂互相傳植。」¹⁶⁸

早期台灣產茶量既不豐，質亦不佳；質量上的提升則要到 John Dodd 創立寶順洋行，與李春生兩人獎掖扶植台北近山地區製茶業的經營，引進中國大陸製茶技術，開展台茶種植規模及銷路¹⁶⁹，台茶在國際的能見度漸明，頗受好評，德記、怡和、和記、永陸、愛利士等洋行亦來台跟進經營茶葉貿易¹⁷⁰；台北近山地區逐漸轉作茶葉¹⁷¹，陽明山區茶業的興起更是此波茶葉熱潮的結果，山區居民見茶葉的利潤豐厚，紛紛轉種茶葉。

清代茶葉生產主以毛茶為主，毛茶即經過萎凋、發酵、炒菁、揉捻、烘培等初步加工，卻未經過揀枝等精製過程的茶葉，茶葉製成毛茶之後，不僅重量變輕，價值也變高。除部份茶農將新鮮茶葉直接賣給他人製作之外，茶農大多將採收下的茶葉製成毛茶，再擔到山下台北大稻埕的茶街¹⁷²，販予茶商，茶商再經媽振館（Merchant）或洋行，轉往大陸進行精製¹⁷³。

1895 年以後，進入日治時期，日人依舊重視台灣茶葉所帶來的利益，對於台灣的製茶業大加推廣，並成立三井合名株式會社，整理台灣茶葉銷路，統一收購茶農所生產的茶葉，銷往國外，並且積極研發新品種，引進新型農具、製茶機器、化學肥料、農藥，鼓勵農民種植較優良品種¹⁷⁴。

1899 年三井合名株式會社引進製作紅茶設備以及適宜製紅茶之茶種，1905 年試種成功之後開始生產「日東紅茶」，以期能與印度「立頓紅茶」匹敵，此為台灣種植、製造紅茶之開端¹⁷⁵。

¹⁶⁸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古亭書屋影印本，民國六十二年）頁 735。

¹⁶⁹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李春生與大稻埕茶商發展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 142 期（民國九十一年）頁 7。

¹⁷⁰ 范增平，臺灣茶業發展史（臺北：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出版，民國八十一年）頁 152-153。

¹⁷¹ 林木連、蔡右任、張清寬、陳國任、楊盛勳、陳英玲、賴正南、陳玄、張如華，臺灣的茶葉（臺北：遠足文化，民國九十二年）頁 29。

¹⁷² 今台北市貴德街一帶。

¹⁷³ 施雅軒，「新區域地理學的研究取向－以清代北臺灣茶葉生產為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 10 期（民國九十一年）頁 369-385。

¹⁷⁴ 同註 170，頁 169-174。

¹⁷⁵ 同註 170，頁 180-182。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台灣茶葉銷路亦受戰事影響，大批茶葉滯銷，三井合名株式會社因顧慮到茶葉不耐久放，恐其變質，甚至將茶葉低價收購銷毀¹⁷⁶，但這短暫的低宕並未動搖台茶的銷售命脈，台灣茶葉銷售的榮景持續到二次大戰期間才因日本參與太平洋戰爭而蕭條，至戰後才又再度復甦。

清代台灣茶葉主要銷往美國、南洋、英國等地¹⁷⁷，但輸往美國部分則因商譽不佳，以及爪哇茶低價競爭，因而逐年衰減，至日治時期，則轉為輸往滿州國等日本在中國之佔領區¹⁷⁸。

茶葉依發酵的程度可以分為綠茶、包種茶、烏龍茶、紅茶等，在自然、人工配種之下發展出許多不同品種，其氣味、外貌都有不同，其所適應的氣候、土質也不盡相同，陽明山地區主要種植竹葉烏、大管紅心、大葉烏龍、青心大有等品種，依繁殖方式不同，又可分為蒔仔茶或種仔茶¹⁷⁹，蒔仔茶主要拿來製作紅茶，另蒔仔茶因茶籽產量高，又另收茶籽，榨為茶油供食用；種仔茶則多製成包種茶或烏龍茶¹⁸⁰。

從上述台灣茶業發展脈絡來看，陽明山區大抵是在十九世紀中末葉開始生產烏龍茶及包種茶；二十世紀初期開始生產紅茶。

承藍靛業一節所言：清代陽明山區遍植山藍，後十九世紀中、末葉因改植茶樹而藍靛業逐漸消失，自清末至日治時期，為陽明山茶業的黃金時期，供製茶、茶工休息的茶寮遍佈陽明山區，採茶時節茶園裡聚滿女工辛勤採茶，運茶下山的工人絡繹不絕，陽明山區的茶寮，甚至衍生出「要吃就去花條寮，要嬈就去石角寮。」這樣的諺語¹⁸¹。

¹⁷⁶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研究記錄：西北分區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頁 62。

¹⁷⁷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公司出版，民國八十六年）頁 21。

¹⁷⁸ 同註 170，頁 185-186。

¹⁷⁹ 蒔仔茶即用種子繁殖的茶株，其性狀會因父株來源不同而有所改變，栽種容易，適應力強，抗病力強，但所產茶葉品質通常不若母株優良。種仔茶則為以高壓法、扦插法無性繁殖之茶株，能保留母株性狀，但抗病力弱。

¹⁸⁰ 康培德，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頁 62。

¹⁸¹ 康培德，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頁 55-57、65-67。

茶葉繁複細膩的製作過程、高附加價值提供了比大菁更高的利潤、更多的就業機會¹⁸²。以陽明山地區的製茶業來說，製茶除帶動茶農、採茶女工、製茶工人、運茶工人等就業人口之外，更因炭培茶葉的需要，帶動陽明山區燒炭業的興起；茶農在茶園外種植相思樹，一面防禦風勢，一面待茶葉採收，將相思樹材砍下，燒成木炭，作烘乾茶葉、炒茶的熱源¹⁸³。

茶葉的販賣為陽明山居民累積財富，日治時期陽明山區更有人集資成立製茶公司，如位於湖底地區的泉記等¹⁸⁴。

陽明山茶業的消逝除大環境的影響之外，另有幾個原因，一是陽明山區土壤不適合茶樹生長，氣候過冷茶葉生長期不長¹⁸⁵，再則是製茶技術、茶葉品質一直沒有提升¹⁸⁶，不受市場青睞。

二、相關研究回顧

日治時期，官方及民間都曾針對台灣茶業進行調查、研究，官方如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所主持的《台灣茶業一班》、《台灣茶業調查書》、《茶業ニ關スル調査書》等，發期刊《台灣の茶業》，民間如前田長太郎之《台灣茶業の立地的考察》、藤江勝太郎《台北外二縣下茶葉》。

1911 年《台灣茶業一班》在調查台灣茶葉生長的自然環境，以及台灣茶葉品種、茶葉的製作技法、種植方法等，另當中〈取引〉一章則討論清代茶葉販售結構，並認為台灣固

¹⁸²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公司出版，民國八十六年），頁 149-150。

¹⁸³ 同註 182，頁 67。

¹⁸⁴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研究記錄：湖底、竹子湖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

¹⁸⁵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研究記錄：西北分區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頁 26；康培德，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頁 87。

¹⁸⁶ 從陽明山地區居民對製茶葉的回憶可以得知：早期陽明山茶業並未進入機械化生產的階段，除此之外，當地居民並不刻意改良品種、製作過程以求提升品質。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研究記錄：湖底、竹子湖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頁 31。

有的茶業販賣結構流弊甚多，應當加以改善¹⁸⁷。1930 年《台灣茶業調查書》其目的在調查台灣茶業當時狀況之後，為日本政府擬定茶葉問題之解決方針，更重要的是，在書中〈始政當時の現状・生産〉一節曾將大屯山區作為一個重要茶區來討論¹⁸⁸。

1933 年《台灣茶業の立地の考察》則從經濟學的角度探討台灣茶葉生產的環境，試圖以台灣茶業為主體建立與茶葉經濟相關之通則，另外更比對領台前後的台灣茶葉經營狀況，頌揚日本政府帶來西方資本主義體制，使台灣茶業經營跟上現代化國家的腳步¹⁸⁹。

1935 年出版的《茶業ニ關スル調査書》則提供了詳盡的數據資料，在第一章〈台灣茶業ノ現況〉中記載了 1899 年至 1937 年間台灣各地茶園面積以及期間歷年茶葉產量、各類茶葉生產總量等，另外對台茶的銷售國、銷售狀況、競爭對手爪哇也有一番討論¹⁹⁰。

戰後關於茶葉史的著作為數眾多，當中最具指標性者非林滿紅教授《茶、糖、樟腦業與台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¹⁹¹莫屬，林教授一書在綜觀性的討論中，亦曾點明北台灣茶葉生產在清治末期對外貿易上的重要性。關於北台灣茶葉生產的專題討論，先後相繼有許多專文或專書，例如：許賢瑤先生〈北台茶業的開展〉、《台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會史》、〈王添灯的台灣茶業經營事蹟〉¹⁹²、池宗憲先生《台灣茶街》¹⁹³、陳慈玉先生《台北縣茶業發展史》、〈北縣茶外銷史之一幕—二十世紀初期東南亞的茶競爭〉¹⁹⁴、台北市文

¹⁸⁷ 台灣總督府茶樹栽培試驗場，台灣茶業一班（臺北：台灣總督府茶樹栽培試驗場，民國前一年）。

¹⁸⁸ 又大屯火山系一帶の山上に生長するものは溫度稍稍寒冷なるを以て、採摘回数少く從つて收量亦多からずと雖も水返脚茶として聲價あり。（中譯：此外，大屯火山系一帶的茶葉，因為溫度稍為寒冷，所以能採摘的次數也就少，採收量也不多，雖然如此，此地的茶以水返腳茶為名，而享有名聲）。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台灣茶業調查書（臺北：台灣總督府殖產局，民國十九年）頁 2。

¹⁸⁹ 前田長太郎，台灣茶業の立地の考察（臺北：臺灣農事報出版，民國二十二年）。

¹⁹⁰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茶業ニ關スル調査書（臺北：熱帶產業調查會出版，民國二十四年）。

¹⁹¹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八十六年）。

¹⁹² 許賢瑤，「北臺茶業的開展」，北縣文化 42 期（民國八十三年）頁 16-19；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會史（臺北：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出版，民國八十九年）；「王添灯的臺灣茶業經營事蹟」臺北文獻直字 139 期（民國九十一年）頁 227-252。

¹⁹³ 池宗憲，台灣茶街探源（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民國九十一年）。

¹⁹⁴ 陳慈玉，臺北縣茶業發展史（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三年）；陳慈玉，「北縣茶外銷史之一幕—二十世紀初期東南亞的茶競爭」，北縣文化 42 期（民國八十三年）頁 20-23。

獻委員會〈李春生與大稻埕茶商發展座談會紀錄〉¹⁹⁵、施雅軒先生〈新區域地理學的研究取向－以清代北台灣茶業生產為例〉¹⁹⁶、詹瑋先生〈台北文山地區產業之發展－以 1945 年以前之茶業與大菁業為例〉¹⁹⁷、劉至耘先生〈清末北台灣茶業的貿易〉¹⁹⁸等，分別針對茶商、運銷與貿易概況進行討論。

關於陽明山區內的茶業產業調查，則首見於陳仲玉先生於 1987 年主持的《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但該計畫焦點在陽明山區之石屋遺構、史前人群活動遺跡，陽明山區內的茶業則收於〈國家公園內各社區的開發〉、〈農業〉兩節之中幾語帶過；言明陽明山過去曾有茶業分佈，如今已經消失。

1997 年李瑞宗先生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針對國家公園園區內居民進行口述歷史訪查，為早期陽明山區居民的生活、產業發展過程留下珍貴的記錄¹⁹⁹。2002 年康培德先生所主持的《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亦曾針對陽明山區內製茶產業進行調查，以李瑞宗先生之口述歷史紀錄為基礎，撰寫茶葉一節，對口述歷史中零散的製茶業相關資訊，做詳盡周延的整理，可惜對當中所指涉的相關製茶遺跡未能有實際探查。

2005 年陳儀深先生所主持的《陽明山國家公園清代暨日治時期產業開發史調查研究》亦曾針對從事不同產業之人物進行口述歷史訪查，當中對陽明山區茶業發展相關史料亦有所補充，但論述部分則略嫌簡略²⁰⁰。

¹⁹⁵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李春生與大稻埕茶商發展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 142 期（民國九十一年），頁 1-25。

¹⁹⁶ 施雅軒，「新區域地理學的研究取向－以清代北臺灣茶葉生產為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 10 期（民國九十一年）頁 369-385。

¹⁹⁷ 詹瑋，「臺北文山地區產業之發展－以 1945 年以前之茶業與大菁業為例」，東南學報 25 期（民國九十二年）頁 205-220。

¹⁹⁸ 劉至耘，清末北臺灣茶葉的貿易（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民國九十五年）。

¹⁹⁹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研究記錄：十八份、頂湖、菁礮、山豬湖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研究記錄：湖底、竹子湖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研究記錄：東北分區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

²⁰⁰ 陳儀深，陽明山國家公園清代暨日治時期產業開發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四年）。

第四節 其他--瓷土

當時礦產有很多種，但是台寶礦區的硫化鐵成分不好，所以還另外開採了白土、玻璃砂和硫磺。...。白土可以用來做瓷器，但是台灣的白土成分並不好，含有很多鐵質、雜質，燒出來的瓷器常常有凹洞。金門地區的白土品質比較好，燒出來的瓷器比較光滑。當時台寶開採較多的是白土，因為用途寬，主要還是在島內銷售。

這是彭元聰先生接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陳儀深教授採訪時，對陽明山區瓷土礦場的回憶²⁰¹。

瓷土又稱高嶺土，主要成分為 $\text{Al}_2\text{Si}_2\text{O}_5(\text{OH})_4$ ，乃大屯火山區矽酸鹽類礦物經地熱風化而來²⁰²，本區的瓷土業遲至日治時期才開始開採，主要用來燒製瓷器²⁰³、魚飼料添加物、耐火磚、瓦、紙張添加物等，並且成為當時台灣燒瓷、燒瓦一個重要的原料供應地，當時該區陶器、窯業公司林立，如北投窯業株式會社、台灣陶器株式會社、大屯製陶所²⁰⁴等。

瓷土礦的開採成本低廉，也無太多的法規限制，只要租有或擁有土地所有權、向政府申請「土石開採」執照，即可開採²⁰⁵，唯因近年國家公園成立，原為瓷土礦場的土地無法再開採瓷土，礦場紛紛歇業，目前已無礦場營運，另在冷水坑至擎天崗間已廢棄的雍來礦場已被國家公園納為展示教育用途²⁰⁶。

第五節 小結

本節針對硫磺、藍靛、茶葉以及瓷土進行簡要描述，可以理解歷史初期以來農業耕作以外陽明山區之重要產業活動，這些活動所遺留的各項遺跡、遺物代表陽明山區歷史時期

²⁰¹ 陳儀深，陽明山國家公園清代暨日治時期產業開發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四年）頁 104。

²⁰² http://content.edu.tw/junior/earth/td_jb/content/s_03/stones/sm34.htm

²⁰³ 同註 201。

²⁰⁴ 臺灣總督府商品陳列館，臺灣商品概說（臺北：臺灣總督府商品陳列館出版，民國二十四年）頁 185、189。

²⁰⁵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陽明山溫泉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 116 期（民國八十五年）頁 1-22。

²⁰⁶ <http://www.pse100i.idv.tw/Yan/y18/y18.htm>

以來人類活動之重要遺留，目前這些產業大多已經消失或萎縮，不復具有原先的產業價值，但各項具體的遺跡、遺物卻可做為產業文化資產的具體事證，正當全球文化資產致力於保存當代工業之前的手工業產業體系之時，陽明山區的各项產業遺留，應當可以做為陽明山國家公園重要之史蹟遺留。

根據歷年來的調查資料顯示，上述產業活動可以發現硫磺礦業採硫以及製硫過程的各项遺跡，同時也發現重要的礦業公司德記礦業所遺留的界碑、房舍基礎以及可能的採硫場所，藍靛業也可以發現大量種植大菁的植物殘留，同時也在靠近溪流所在地區發現相當數量製造藍靛過程的菁礬遺跡，其中部份保存依然良好，木炭燒製所遺留的炭窯，通常規模不大，且分布於鄰近聚落的國家公園邊緣地區。至於做為清代中葉以來北部地區重要產業的茶業生產與製造，時至今日除了留下茶園遺跡之外，透過調查也可發現部份茶業公司殘留的房舍遺跡，當然與上述各類產業活動有關的道路體系，事實上也是產業的重要環節，在道路體系中所形成的小型商業行為地點（例如小酒店、小茶亭等），以及祭祀行為地點（例如土地公廟等），則為明顯的物質遺留，當為產業與人群活動的重要遺跡。

第五章 陽明山國家公園後續調查資料

本計畫除了進行文獻資料蒐集分析研究之外，為彌補過去考古工作涵蓋範圍之不足，亦針對過去考古學研究所未及的區域進行補充調查工作，以補過去進行陽明山地區研究資料之缺環，並期望以本次調查所見各類資料，進行討論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活動的可能歷程，並於調查探勘中選擇具有展示教育區位之地點，提出展示之初步建議。

從現有的考古資料來看，台灣北部地區史前文化的分佈相當廣泛，從濱海到丘陵地帶，已發現有許多新石器文化早期到歷史時期的考古遺址。以鄰近地區史前文化分佈之密集，人類活動領域必然很早就進入到現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範圍內，但是目前考古研究的結果卻只在面天坪、竹子湖一帶發現史前時期考古遺址。

一般而言，考古田野調查工作分為勘查（reconnaissance）與調查（survey）兩階段，各有不同的目的與執行方法。前者對陌生地區進行遺址辨認，簡要記錄該地點考古材料的分佈情形，目的為後續調查做準備。後者就已知位置的遺址，依特定的考古命題需要採集相關資料。本次計畫的田野工作即屬於前期的勘查階段，同時亦進行部分採集工作，但未進行考古試掘。

本計畫工作人員於今（2006）年十月、十一月間進行田野調查，步行探訪了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幾處古道、聚落舊址以及廢棄的礦場。限於人力、時間並不充份，我們無法採取效果最佳的大規模系統化調查（full-coverage systemic survey），僅能就幾個區域進行點或線狀調查。調查地點選擇的依據除了隨機踏查，主要是參考早期的地圖（如《台灣堡圖》涵蓋國家公園西半部）、相關文獻²⁰⁷與登山人士的古道探勘記載。此外，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呂理昌先生與當地耆老簡金土先生也指引並帶領我們進行勘察幾處聚落舊址。本階段調查的初步成果包括記錄有人類活動地點（如古道、聚落民宅舊址、廢棄的礦場等），並採集過去人群活動遺留的標本如陶、瓷器與金屬器等。

本計畫主要針對陽明山地區目前少有資料的東側區域進行考古學地表調查工作，主要針對北磺溪、翠翠谷、大尖聚落、百六砌腳、磺溪頭—鹿角坑、「瑞泉古道」、內阿里磅、

²⁰⁷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研究記錄：十八份、頂湖、菁礮、山豬湖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

竹子山古道等地區進行調查，以下進行各地區調查資料相關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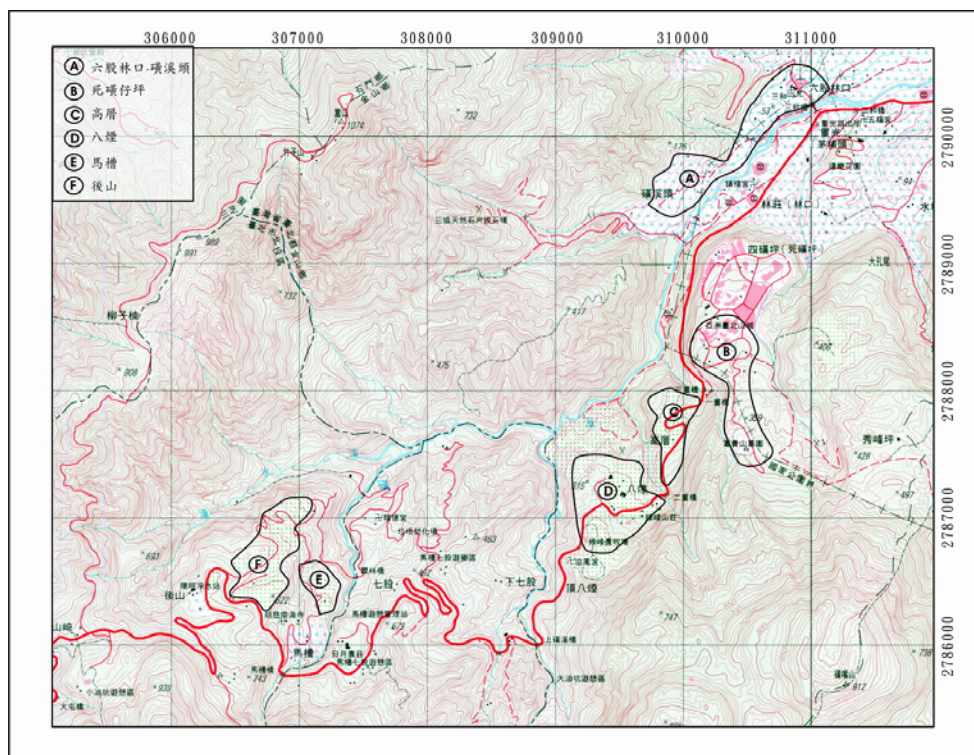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北磺溪地區

一、調查內容

本次調查的區域為位處於陽明山國家公園東北方的磺溪流域，此溪流由上游往下游分別有冷水溪、濁水溪仔、紅石仔坑溪清匯入清水溪，再由清水溪、馬槽溪、楓林溪、八煙溪、後埔溪及坑內溪匯流而成，行政區域上則涵蓋台北縣的金山鄉及台北市的北投區。

調查首先以溪流兩側已經人為開墾之耕地為主，次則溪岸兩側的平緩坡地或階地平台，另古道或小山徑步道都是踏查之處。本地區大致分小區塊進行調查，分為磺溪西岸平緩階地（圖版 1）、高厝地區（圖版 2）、台 2 甲東南側、高厝北邊的高位平緩台地（圖版 3）、八煙溪與磺溪合流之東側緩階地、清水溪與馬槽溪匯流前緩坡地（圖版 4）等，發現的主要為硬陶、瓷器（圖版 5-10），部份區域甚至未見近代遺物，所有地區皆未發現史前文化遺物或遺跡，詳細調查資料請見附錄。

圖 8：北磺溪地區調查區域圖



二、採集遺物分析

於本地區進行調查所採集的陶瓷標本，依所採集的區域進行下列器物描述：

1. 磺溪頭（a 點）地點

於本地點採集 3 件標本，3 件瓷器殘件，1 件硬陶器（圖版 5）。硬陶器殘件為折沿，廣口，頸微內縮，器壁直立，外器壁拍印疏朗的直線文，內外器壁施罩黃色灰釉。該器型近似陳新上先生所報導苗栗公館窯的豆腐乳罐製品²⁰⁸，推測功能近似，亦為台灣製品。3 件瓷器殘件均為碗形器，一件青花直線文碗，可能為北投地區窯場製品，另一件帶有點狀幾何紋飾印紋，俗稱軍碗者，則可能為南投地區窯場製品。

2. 高厝地點

採集 2 件瓷器標本（圖版 6）。1 件梵文青花小碗殘件，德化窯製品。另一件碗形器殘件，灰胎除內底心一道澀圈以外，內外器面施罩灰釉，推測為十九世紀後期製品，確切產地待考。

3. 北磺溪馬槽溪西側緩坡地點

採集 7 件標本，1 件硬陶器，5 件劃花青花瓷片，1 件青、白、黃彩印花杯殘件（圖版 7）。褐釉硬陶器可能為繫把部位，但器型不明。青花瓷屬碗、杯器型，劃花紋飾以折枝花卉文居多，根據胎釉與裝飾特徵，判斷為十八世紀晚期至十九世紀製品。青、白、黃彩印花瓷杯殘件，年代更晚，為二十世紀製品。

4. 後山（上緩坡）地點

採集有 1 件素燒器（圖版 10）與 27 件青花瓷器殘件（圖版 8）。素燒器，橙胎，素燒未施釉，僅存圈足底部，推測為罐形器底足。27 件青花瓷器殘件，多為碗、盤形器，殘存部位自口緣、腹片至底部不等，紋飾包括劃花與印花兩種，碗形器內底心全是以澀圈疊燒方式製成。其中，大多數為十九世紀後期中國福建等地南方窯址資料。有兩件製品年代可能稍早，例如相對年代約在十八世紀後期至十九世紀前期的青花靈芝文碗殘件、薄胎草花紋腹片其生產年代可能早至十八世紀。另外有三件青色澤較深偏靛藍者，可能為二十世

²⁰⁸ 陳新上，阿嬤厝仔思想起 館藏台灣民用陶瓷（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八年）頁 86。

紀前初期台灣製品。

5.後山（下緩坡）地點

採集到 7 件青花瓷殘件（圖版 9），全是碗形與盤形器，紋飾包括劃花與印花兩種，大多數為十九世紀後期中國福建等地南方窯址資料。

第二節 翠翠谷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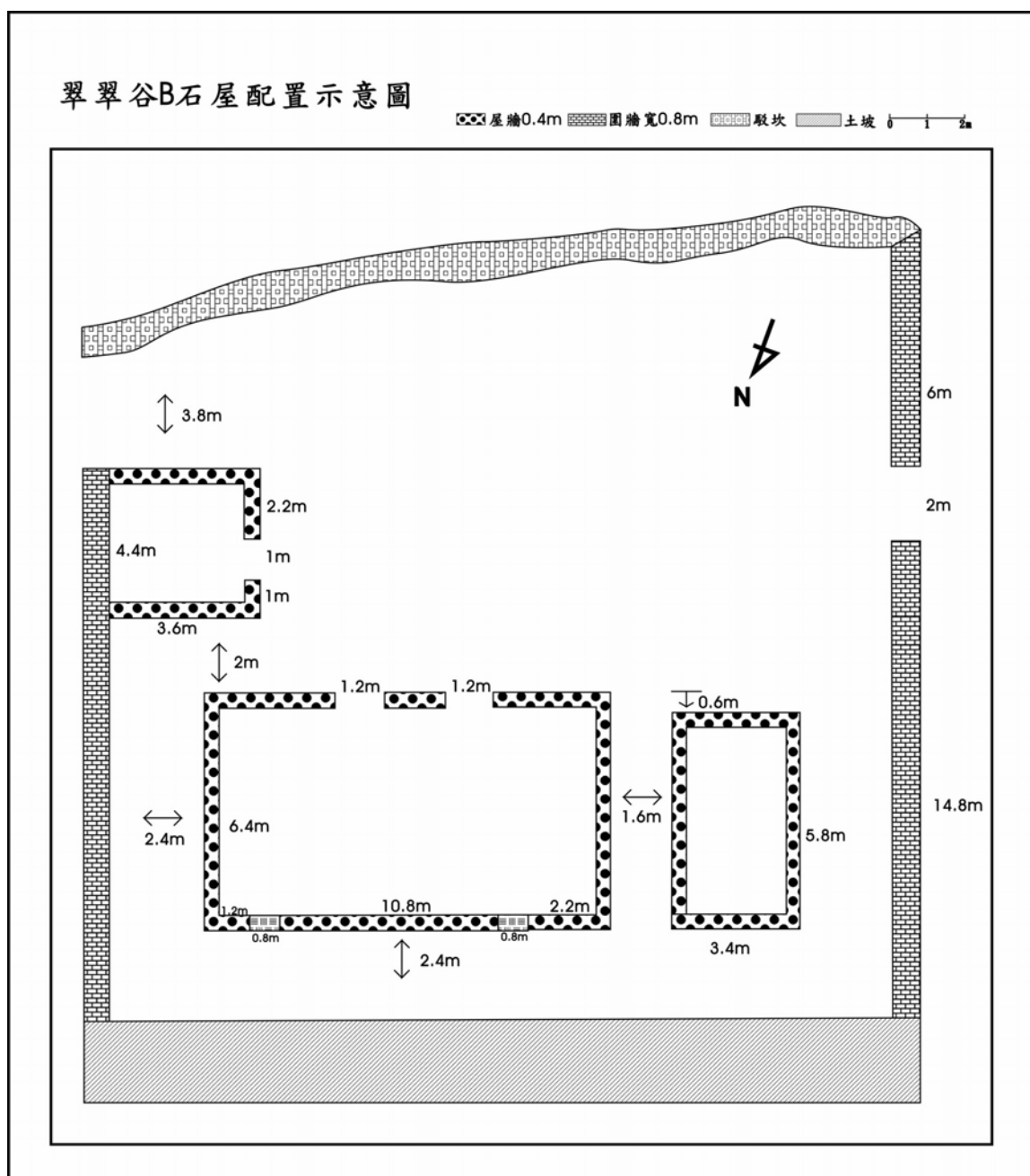
一、調查內容

本次調查的區域位於大尖後山與磺嘴山間的翠翠谷，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呂理昌先生告知曾有人發現石屋遺址，因此前往探查。路徑主要取道磺嘴山登山步道，過山屋即可見往富士坪與大尖山的岔路指標，由地圖顯示翠翠谷是個處於大尖後山與石梯嶺到磺嘴山間狹長的谷地，幾乎呈正南北走向，範圍非常大。

主要在本區域的調查路徑上發現堆疊的石牆，也於調查時發現青花瓷片，至翠翠谷谷地時，調查可見有 A、B 二棟石屋（圖版 13、17）、土地公廟（圖版 14-15）及菁礮遺跡，石屋分別位於溪谷中段的南、北兩側雜林中，土地公廟及菁礮遺跡則位於谷地西南端的林子裡。谷地南邊的石屋記錄為 A 石屋，北邊則為 B 石屋，南邊 A 石屋就在雜林外圍，草原上即可看到石屋的一側邊牆，為一長方形石屋，呈北偏東 40° 走向，門朝西北，西南與東南兩邊牆較完整，西北與東北則半傾近乎全倒，石屋的長約 12.4 公尺，寬約 6.4 公尺，大門開在正中央，寬約 1.2 公尺。土地公廟的左、右及後面三面牆都是完整的石板，大、小不等，推測可能是自然未經裁製的石板，前面兩側各有一柱狀石塊分立左、右，石柱上還各疊上一石塊，為其門面，中間的香爐可以看出為一石塊所鑿製而成，其頂上現有一波浪狀塑膠板所覆蓋。順著土地公廟小徑前行，即在鄰溪處見疊起的駁坎疊石，在清理出倒 L 形的疊石中確認菁礮遺跡，聽說其原為方形，且深逾一公尺，可能是由糯米、貝殼等物所製造，都還可以看到浮在上面的貝殼。在往榮潤古道的路徑亦發現僅剩洞開的大門可辨的石屋牆，即為第二棟石屋遺留 B 石屋（圖 9），也是一呈北偏東 40° 走向，長方形狀的石屋，只是它的大門開在東南牆，且有兩個大門，是對稱的兩門，四面牆保存狀況都比 A 石屋良好，僅西南牆半傾，一矮牆與東北牆平行而築，一直延伸到與西北牆後方的防土牆

相交，測量矮牆與屋牆及防土牆與屋牆的間距，都是 2.4 公尺。另外一邊清除發現一僅見地基石的石屋遺跡，小屋的更西南邊則為矮牆，這道矮牆一直往南延伸，直抵屋前的駁坎地基，屋前的駁坎地基亦往東延伸，而與西南邊一道往南延伸的矮牆相接，如此構成屋前的一塊庭院，清理石屋東南邊傍著矮牆的雜樹後，即又露出另一間獨立石屋。所採集的遺物並不多，僅見晚近的青花瓷（圖版 18）。

圖 9：翠翠谷地區 B 石屋配置示意圖



二、採集遺物分析

於本區域進行調查，僅採集到 3 件青花瓷器標本殘件（採集方位：N25°10'18"，E121°35'22.5"，309431m×2784932m），應為碗、盤之屬，推測為十八世紀晚期至十九世紀中國福建等南方瓷窯製品（圖版 18）。

第三節 大尖聚落地區

一、調查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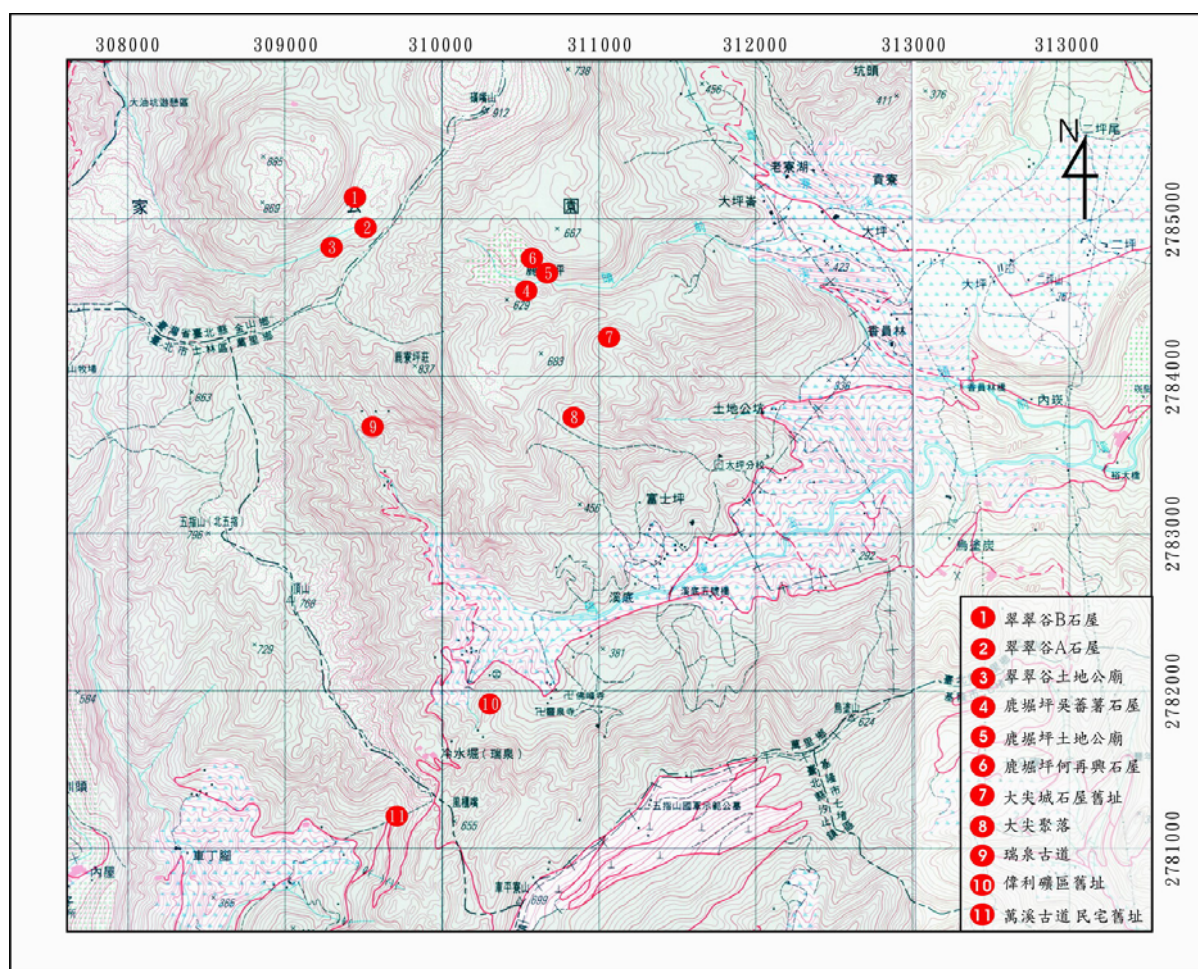
本次調查的區域主要為「富士古道」上的大尖聚落，主要位於牛背山下、土地公坑溪上游的山腰上，由當地耆老簡金土先生於口訪時告知，當時住在該地區的人家都姓吳²⁰⁹，門戶最多時曾有二十一、二戶，日治時期陽明山上第二大的茶葉公司即設立在此聚落。

在本地區調查沿途除了可見大菁與茶樹蹤跡外，沿路亦可發現多處僅餘邊牆地基石的殘破石屋，亦於一駁坎疊成的平台，據帶領的簡先生告知就是當時茶葉公司所在地，後來因為耕墾而將其拆除（圖版 21），沿途的石屋中亦有整片分布，其中僅最西北邊的一棟仍完整，其建築方式採人字堆疊法所建造，建築物旁尚可見幾個日治或光復後的玻璃瓶散置，屋內西北側可見一石槽與隔間，發現其可能為一豬圈（圖版 23），在東南邊幾間尚可辨原貌的石屋處，發現一支鐵製的長槍管（圖版 32）及割稻機²¹⁰。此處剛好位於土地公坑溪上游兩小支流匯流前的平緩地。北行往鹿堀坪，亦發現一石屋，此石屋為吳蕃薯先生舊居（圖版 24），石屋的方位為坐西南、朝東北，屋子右邊的廚房（有竈遺留）和豬圈（有石製水槽）與正屋的寬度不同，正屋寬約 5 公尺，廚房與豬圈寬僅 3.8 公尺，屋子全長約 15.2 公尺。在通往吳蕃薯先生舊居的小徑上，散落著許多殘破的十九世紀末葉的晚近青花瓷片。之後在鹿堀坪土地公廟（圖版 25），所見之房屋架構亦由大石片所拼造，造型極為古樸簡陋，香爐已換為現代製品。

²⁰⁹ 吳蕃薯先生就是在這個聚落長大的，二戰前後遷居鹿堀坪，民國六十年左右遷出大坪，由口訪吳先生獲知，他祖上原為廈門，曾曾祖父的時候渡海來到雲林縣的北港，曾祖父時才遷到大尖種大菁，據他說那時大尖這地區還沒有人開墾，他曾祖父算是墾荒第一人，大菁沒落後就種茶樹，後來茶葉也無法營生時，聚落的人就下到萬里去挖煤礦。

²¹⁰ 吳蕃薯先生說此處原住了吳文溪、吳天賜、吳博賀、吳嚴平及吳順五兄弟，到他們的子輩吳丁坤先生與吳施先生到民國五十五至六十年間遷出，也是大尖聚落最後遷出的人家。

圖 10：翠翠谷及大尖地區調查遺跡分布圖



二、採集遺物分析

本次所採集的陶瓷器標本包括白瓷、青花瓷片、硬陶素燒器殘件。白瓷與青花瓷器型全係為碗、盤器，青花瓷採印花與劃花裝飾，年代偏晚，幾乎全係十九世紀後期以降製品，產地則包括福建中國南方窯址與台灣製品（圖版 28-31），與上述調查採集的口傳本地區開拓的過程符合。

另於本地區之鹿堀坪於通往吳蕃薯先生舊居路徑上其他石屋旁發見鐵製長槍管，銹蝕的狀況略嚴重，槍拖部份已失，由殘餘的槍管所見，可能為日治時期之火繩槍（圖版 32）。

由於本地已離開海岸平原與緩坡階地，因此調查中並未發現年代較早的史前時期遺址，此種情形與北海岸西段淡水至三芝間的遺址分佈狀態一致。

第四節 百六砌腳地區

一、調查內容

由管理處同仁呂理昌先生處獲知，在百拉卡公路上的車埕，發現石屋群遺址²¹¹，因此偕同進行調查工作。車埕舊稱「百六砌腳」，文獻記載於此交會的古道有百六砌古道與十八彎古道，皆為清代開鑿的古道，百六砌古道更是早於嘉慶年間即通行，而石屋群所在處亦有一車埕越嶺楓樹湖的古道經過，是一連絡兩聚落的古道²¹²。

石屋群位於百六砌溪南岸的緩坡地，從百拉卡公路約 3 公里處轉入東南方一小徑前行，附近有一保存狀況良好的石屋古厝。因為竹林裡的路徑崩壞一大段，另尋路徑於溪畔一較高平台上找到石屋群（圖版 33-35），也因為先前花費不少時間踏尋石屋的位址，所以知道在溪流下游 50 公尺、甚或更遠的範圍，都是駁坎階地，應曾為耕墾之地。因為石屋已被盤根錯結的藤蔓糾纏，加上雜木橫生其中，只看到棋盤式的石屋羅列，卻無法分辨其座落之方向與配置。進行初步清理後，石屋應為坐西朝東而建，為長條狀的建築，且是三棟長條狀石屋連結一起，因為大多共用邊牆。在靠東邊那棟石屋的最後一間採集一件瓷盤（圖版 36）、數件青花瓷片及硬陶。在中間那棟石屋的最後面，有一由堆石所築起約 1 公尺高的不規則圈狀空間，此空間延伸到西邊棟石屋的後面，可能應為一圈養牲畜的地方。另西邊棟石屋最後一間屋的邊牆是利用原外牆所築，明顯為不同時期所疊造。

二、採集遺物分析

本區沿線調查所採集到 6 件青花瓷與硬陶器（圖版 37-38）。硬陶器呈橙胎，器壁薄，內外施褐釉，根據殘存部位推測為盆形器或鉢形器，推測為台灣製品。另有 3 件青花瓷器，兩件為壽字紋飾碗殘件；另 1 件青花瓷，灰胎，盤面周圍對置兩組寫意花紋，內底中心繪有簡易捲草文，以澀圈疊燒方式燒製，器底還留有白色渣泥。青花瓷年代推測為十八世紀晚期至十九世紀，文獻紀錄所知古道開鑿的年代符合。

²¹¹ 據呂理昌先生的說法，此石屋群乃山友登山時走錯路的意外發現。

²¹² 李瑞宗先生《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古道調查》一書記載「百六砌古道」開鑿於 1816 年；十八彎古道為淡基橫斷古道的西段，開鑿年代是 1892 年。

圖 11：百六砌腳地區石屋群位置圖（圖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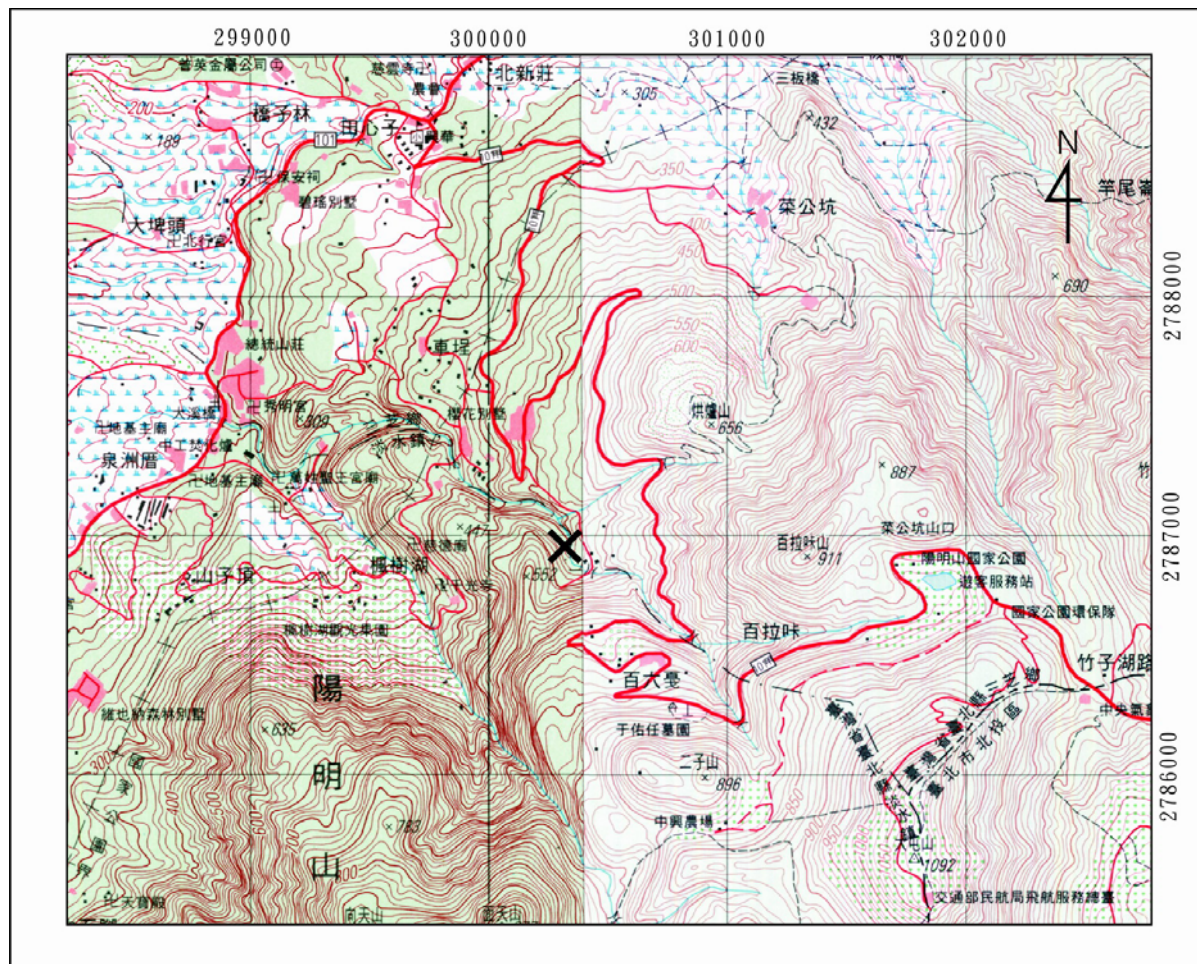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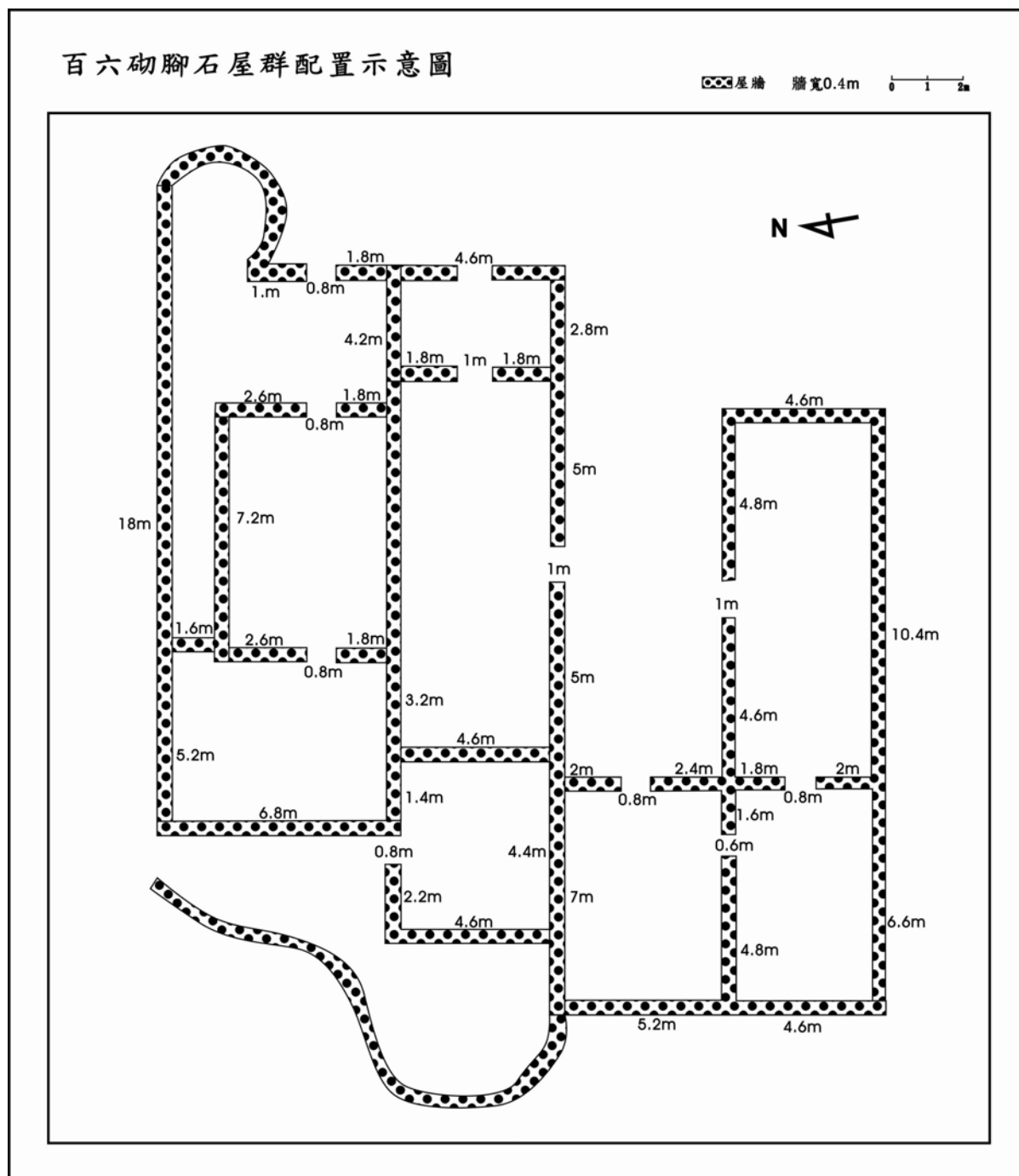


圖 12：百六砌腳地區石屋配置示意圖



第五節 磺溪頭—鹿角坑地區

一、調查內容

本次調查的重點在位於保育區內的連絡磺溪頭與鹿角坑的古道²¹³（圖版 39），此古道沿著北磺溪在磺溪頭附近的支流格腳溪南岸而行，沿途有四處石屋、炭窯和土地公廟遺跡。從磺溪頭附近的古道登山口出發，過溪後即一路為由石塊疊成階的古道前行見一岔路，右側即為探查的古道路線。

第一處石屋四周長滿了姑婆芋，石屋面溪而築，屋前臨溪處種植竹子（圖版 40-41）。石屋的前牆是以人字堆疊法所建造，屋頂已沒失，石屋內部以石牆隔為五間，石屋左邊間因仍見石竈遺留，故知原為廚房，右邊間外面三邊牆已傾倒，除左右兩邊間外，石屋還有堅穩的地基石，較之前牆伸出約 10 公分，且石屋的牆面還分兩段疊材，下層為石塊，上層則為土磚，前、後牆的石塊疊高約 140 公分高，中間的隔間牆疊高約 100 公分。在石屋前牆大門右邊的牆面上，發現有近代水泥塗敷於石縫上，其他牆面則未發現。在石屋左邊間的門入口旁有一石竈（圖版 42），主要以石塊堆造而成，卻又有顯示 TR 字樣的紅磚交錯出現（圖版 43），且竈上方也見已剝落的近代水泥。石屋呈北偏西 60° 的方位，大門朝東北，門寬 1.2 公尺，左右兩邊間亦各有一門，門寬 0.8 公尺，大門旁的兩房間沒有對外門，但各有一對外窗，窗戶的大小一樣，都寬 0.6 公尺，整棟石屋長約 22.2 公尺，屋寬約 4.9 公尺（圖版 44）。

第二處石屋（圖版 45）保存的狀況不佳，石屋大體方向呈北偏東 60° 的方位，已找不到大門，兩邊牆的長約 8.6 公尺，寬約 5.8 公尺。在繼續往後步行至鞍部，在鞍部出口處見一有『保安林界』字樣的水泥樁，往前約 10 公尺即見土地公廟遺跡（圖版 46），其方位為坐東北、朝西南，由四片石塊所築成，未見香爐，但有蠟燭與插香祭拜的遺留，顯示目前仍有祭拜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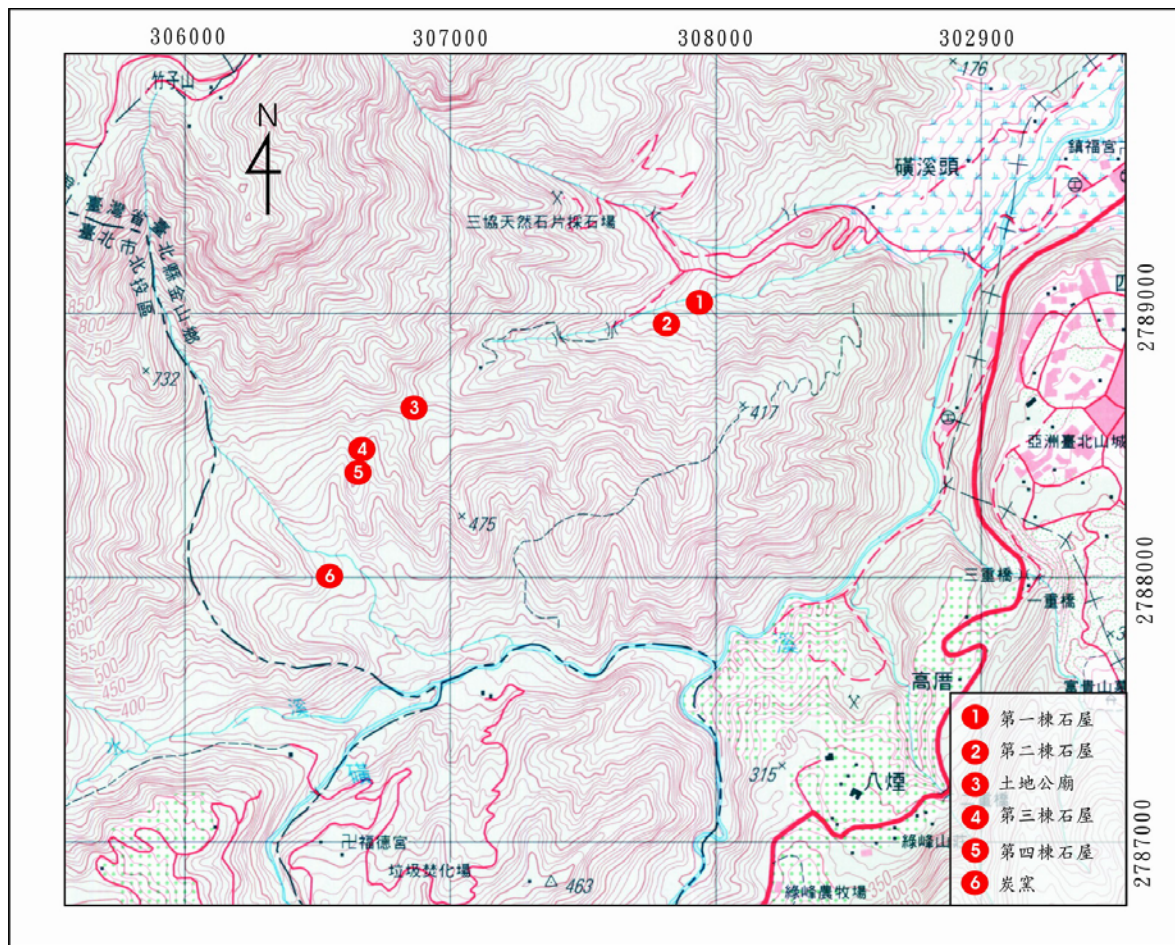
沿路前行即見第三處石屋（圖版 47），位於一大片竹林中間，左邊緊傍著溪溝，為北

²¹³ 李瑞宗先生《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古道調查》一書中所述，推知此路段應為鹿角坑溪古道之馬鞍格古道之一段，其開鑿年代為 1832 年。

偏西 60° 的方位，大門朝西南，有兩個大門，大門寬概約 0.8 公尺，石屋右邊牆最完整，且後方亦有一邊門，寬也是 0.8 公尺，可由此邊牆推知石屋的高度，其他三面牆都已半傾、甚或更殘破，整棟石屋長約 16.2 公尺，屋寬約 4.4 公尺。再沿溪溝右側往下行約 20-30 公尺處又見一更殘破之石屋，即此行之第四處石屋遺構（圖版 48），因無法測繪，進行拍照紀錄後，即續行調查。

於本次調查亦發現一座炭窯遺跡（圖版 49-50），其方位為坐西北、朝東南，開口位於東南方，為一圓弧狀的疊石炭窯，其直徑約 3.3 公尺，疊石牆則約 1.2 公尺厚，發現其與開口正後方的石牆上方，有一長方型的孔洞，應為其氣孔（圖版 51），但未發現其燃燒孔。觀查四周地形，發現此炭窯遺跡正處於一溪流旁的平緩地上，由地形圖描繪資料亦顯示，此地為一平緩且適合開墾耕作的區域，鄰近有幾處不成形的堆石，可能是炭窯毀壞之後的傾倒物。

圖 13：磺溪頭—鹿角坑古道遺跡分布圖



第六節 偉利礦區舊址調查

於進行萬溪產業道路南段調查，從瑪鍊溪往南一直到陽明山國家公園南界。沿途植被覆蓋茂密，少有開闊地，於調查途中並未發現文化遺物。

不過在調查路線上有一偉利瓷土礦區，舊址位置在 E310300m × N2781900m。目前地表上沒有任何建築物，入口處有幾階駁坎，寬數十公尺。從產業道路有一條便道通往礦區，路面仍有些許柏油鋪面殘留，廢棄的礦區內大部分沒有植被覆蓋（圖版 52）。進行本區調查時亦沒有在地表發現到任何遺物，但從文字的記載中我們可以追溯礦區的過去，例如施佩君女士〈生命再現—偉利廢礦場植樹活動〉（2005）²¹⁴一文中，提及此礦區建立於民國四十二年左右，採礦面積達六、七十公頃，因為週遭居民抗議以及國家公園政策之故，在九十四年結束採礦。

第七節 「瑞泉古道」沿線調查

本計畫亦進行「瑞泉古道」沿線的調查工作（圖版 53），選擇下溪沿溪調查之前居民可能的土地利用模式。沿溪看到許多藍染植物大菁，不確定這些大菁是野生，還是之前人為的有意栽培（圖版 54）。除此之外，沒有發現任何遺物，之後再東南走向的稜線往西北，最終接到海拔約 760 公尺的瑞泉古道。往東到海拔 820 公尺山頭，接著往大尖山方向接回到瑞泉古道下來，於回程時僅發現 4 塊 2 公分以下極為細碎的瓷片，並未發現相關石屋遺跡，說明過去人類活動的蹤跡。

第八節 內阿里磅地區調查

內阿里磅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北邊，為阿里磅溪上源猴洞坑溪與觀音坑溪匯流前的區塊，行政上隸屬於石門鄉，沿北 22 公路過竹里一橋與竹里二橋都是國家公園的範圍，為一向北邊敞開的凹形谷地，現谷地三邊緩坡有些已墾為梯田（圖版 55），但有更大區域處於雜林叢生的荒地，還零星有幾戶人家居住其上，其梯田現大多處於休耕期，零星區塊種植蔬菜，對之進行調查，僅採得青花瓷片，並未發現史前文化遺物。

²¹⁴ 本文參考自 http://www.ymsnp.gov.tw/web/library1a.aspx?NLList_ID=557

調查竹里二橋附近一民戶時，發現其住屋右側後方有一保存完整的土塼古厝，現被當成儲藏室使用（圖版 56），主人許秋爐先生（民國 24 年出生）說古厝是他爺爺蓋的，已經超過百年，還在他們曬穀場左邊靠近入口的角落，發現成堆的玻璃瓶，仔細查看酒瓶上的浮字，加上一旁主人的解說，判斷概為日治時期及光復後的遺留。

在竹里一橋旁遇自小於此長大的劉金統先生，已高齡九十二歲（民國四年出生），劉先生提及以前這猴洞坑溪與觀音坑溪的溪谷兩側緩坡住滿了人，那時候這上面都種植大菁，後來又種茶葉，大菁和茶葉都沒落後，人們便都搬到山下去營生，當時沿觀音坑溪兩岸都還可以看到廢棄的石屋，現在可以肯定應該還有一棟石屋在觀音坑溪左邊緩坡。

根據劉金統先生所提供的訊息，進行觀音坑溪左邊石屋調查，於路途中發現觀音坑溪旁小徑與竹子山古道不同，並未有疊石的跡象，雖然這條小徑已久未被使用，但許秋爐先生說曾有一僧人本欲在溪流深處的石洞中修行，因此道路還算通暢。

一過溪便見一大片大菁，往上便為一階一階纏著藤蔓及姑婆芋的駁坎，駁坎仍極堅實，每階寬約僅 2-3 公尺，長度難以估量，再往上行後發現在寬緩的坡面上一開始散佈著大、小差不多的石堆，明顯人為所致，往上爬一段後，又進入駁坎區，在較高階的坡面上仍無石屋的蹤跡，又往上一段後，在坡地右邊的稍低階地發現一竹林叢，附近有一幾乎被雜草煙滅的半傾石屋，四壁仍存，且隔為兩間，大門已毀難辨（圖版 57）。

石屋坐東南、朝西北，寬約 4.6 公尺，隔間大、小不同，左邊房為大門所在，長約 9.4 公尺，右邊房則僅 4.6 公尺，且右邊房之右後角為一凹角，凹陷範圍為 2 公尺x0.8 公尺，不知是受限於地形或其他之故而這麼蓋。

第九節 竹子山古道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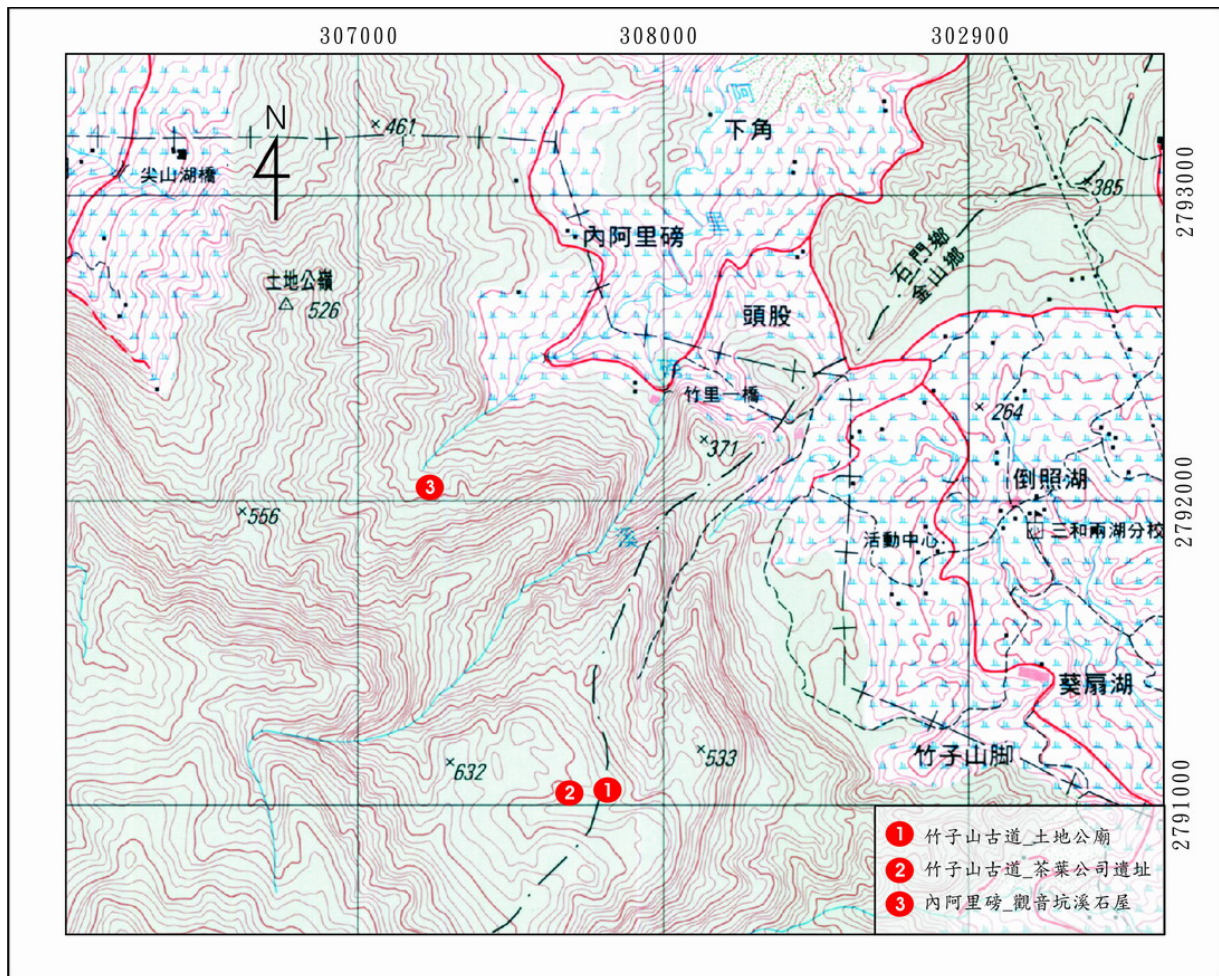
竹子山古道，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北邊，行政區域則分屬金山與石門兩鄉，李瑞宗先生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古道調查》報告書中，將其歸為「不被採納的古道」之一類，而林宗聖先生則在其《陽明山十大傳奇》一書中如此敘述：「這條日據時代就遺留下的山道，因位置最偏遠，交通最不便，僅剩當地人知曉，再加上林相變化大，採筍期間才稍有當地人進出，所以當地人稱此路為『家道』，不輕易向人道之，所以是區內最神秘的古道。」。

調查內阿里磅時，當地耆老劉金統先生（民國四年出生），提及日治時期陽明山區規模第一大的茶葉公司，就在竹子山古道上的土地公廟附近，且山友的行程紀錄也提到，在土地公廟附近仍發現房屋基址遺留，後從居住於兩湖地區的張天賜先生（六十歲左右）處獲知，原來山友記錄的房屋基址遺留即為茶葉公司遺址，故此次調查乃希望能確認茶葉公司所在地，並進行房屋基址的拍攝與記錄。

竹子山古道，沿倒照湖溪右岸而上，古道入口位於兩湖村的倒照湖聚落一民宅旁，我們在此遇一老先生，問及茶葉公司的事，老先生只說土地公廟附近還有茶寮遺留，並未聽聞茶葉公司之事。古道沿溪緩上，一路仍可見不少路段，保留完整的古道石階（圖版 58），因近來古道訪客多，路況也修整維護的頗為好走，上行不遠即在路旁見一有人為鑿痕的大石塊，其左側有一規則鑿痕似齒狀，下方則有三個口狀鑿洞，不知其原為何用途？行約一個小時後，在一處空曠地（左側溪流亦極平緩），土地公廟終於出現在眼前，此時路岔為二，右邊為上稜路，為通往阿里磅溪的路，左邊沿溪續行的才是古道，土地公廟外觀完整且建築精緻，與前幾次古道踏查所見之古樸形象不同，且土地公廟上可見「福德同」，兩邊則有「黃金賜福人；白髮知公老」之題字，方位為坐東北、朝西南，高約 2 公尺、正面長 1.4 公尺，側邊寬 1.3 公尺，其內燭火近來應該終日未熄（圖版 59）。

沿著古道上行約 50 公尺，即見一片竹林出現在路右邊，穿越竹林往上，露出一空曠階地，而階地上即見僅存房屋基址的茶葉公司遺址（圖版 60），房屋坐北、朝南，正面約 8.4 公尺，側邊 4.4 公尺，門寬 1.1 公尺，東南與東北兩角為崩土所覆；另在其西邊不及 10 公尺處亦有一小石屋，東牆與南牆崩毀較甚，西牆長約 4.4 公尺，北牆則約 2.6 公尺。

圖 14：內阿里磅及竹子山古道遺跡分布圖



第十節 小結

本次主要的調查區域為國家公園東側的山區（請參考圖 1、表 4），其中亦部份涵括部份金包里大道上較南端的相關區域。在本次調查所有的區域中並未發現史前時期人類的各式遺留，而主要發現的是近、現代人群活動的建築遺構如石屋、駁坎、土地公廟等，以及產業活動的遺留如木炭窯、菁礱、瓷土礦場等，在沿線調查的路徑上亦可發現大菁及零星的茶樹分布，其中在大尖、鹿堀坪地區的石屋遺構，由口訪、實地調查測量的數據以及建物格局的資料來看，可確認是直至晚近五、六〇年代才棄住，因此這些石屋遺構的使用時間亦延續至相當晚近。雖然就歷年來及本次調查史前時代的資料積累成果來看，成果並不豐碩，不過就探討歷史時期以來在陽明山地區人群活動史來看，由各式的遺留瞭解近代人

群墾拓、利用陽明山地區的資源的使用狀態，並更進一步可體現檔案史料及相關研究的資料，對生活在此區域人群能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表 4：本計畫調查所見遺跡 GIS 經緯及方格座標

調查地區	遺跡名稱	經緯度	方格座標
百六砌腳古道	石屋	東經 121°29'57"北緯 25°11'25"	E300320xN2786960m
翠翠谷地區	A 石屋	東經 121°35'25"北緯 25°10'18.6"	E309499xN2784945m
	B 石屋	東經 121°35'22.7"北緯 25°10'22.6"	E309429xN2785103m
	土地公廟	東經 121°35'17.6"北緯 25°10'16"	E309300xN2784865m
鹿角坑古道	第一石屋	東經 121°34'29.3"北緯 25°12'31.4"	E307923xN2789031m
	第二石屋	東經 121°34'23.1"北緯 25°12'28.3"	E307755xN2788915m
	土地公廟	東經 121°33'51"北緯 25°12'18"	E306857xN2788643m
	第三石屋	東經 121°33'44"北緯 25°12'13"	E306670xN2788482m
	第四石屋	東經 121°33'43"北緯 25°12'10"	E306652xN2788393m
	木炭窯	東經 121°33'39"北緯 25°11'58"	E306545xN2788000m
大尖聚落地區	吳蕃薯舊石屋(鹿堀坪)	東經 121°36'1.8"北緯 25°10'4.9"	E310530xN2784529m
	何再興舊石屋(鹿堀坪)	東經 121°36'2.2"北緯 25°10'10.3"	E310542xN2784697m
	鹿堀坪土地公廟	東經 121°36'3.3"北緯 25°10'8"	E310574xN2784628m
	大尖聚落	東經 121°36'11.7"北緯 25°09'40"	E310805xN2783773m
	大尖城石屋舊址	東經 121°36'20.6"北緯 25°09'55"	E311063xN2784246m
瑞泉古道		東經 121°35'26.7"北緯 25°09'37.2"	E309554xN2783677m
萬溪古道	民宅舊址	東經 121°35'32.3"北緯 25°08'16.6"	E309723xN2781200m
	偉利礦區舊址	東經 121°35'52.7"北緯 25°08'40"	E310292xN2781923m
竹子山古道	土地公廟	東經 121°34'25"北緯 25°13'34"	E307795xN2790972m
	茶葉公司	東經 121°34'21"北緯 25°13'35"	E307705xN2791010m
內阿里磅地區	觀音坑溪石屋	東經 121°34'04"北緯 25°14'08"	E307224xN2792028m

第六章 結語與建議

第一節 結語本次調查成果

一、文獻分析成果

本計畫主要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既有之考古學與相關歷史文獻研究資料為主，探討國家公園與周遭區域之間的史前文化與歷史初期人類活動的情形，並藉由調查研究的結果說明區域內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遺跡。根據過去文獻探討北部地區平埔族群及族社的研究資料，顯示原住民的聚落並未分布到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區域內石屋或石屋群所顯示的聚落型態呈現點狀零星分布或小範圍集中分布，透過建築格局及所見遺留之文化遺物，可以確認這些石屋或石屋群並非史前之遺留，而為清代中晚期以來所遺留的房屋遺跡，應為當時平埔族群或漢人的活動遺留。至於面天坪及竹子湖遺址的零星史前文化遺物，根據調查以及曾經執行的小規模考古發掘資料判斷，並不具有長期居留的聚落型態，顯示應為史前人群上山採集狩獵活動的遺留。

在探討本地區產業的資料文獻中，陽明山地區因為本身所具有的自然地理、礦產條件，以及具有山區交通因素，繼之配合當時的人為政策，以靛藍、硫磺、茶業、瓷土、木炭窯業等產業活動為主，而可見歷史時期人群對陽明山地區的生業利用，直至七〇年代陽明山國家公園正式成立，其產業活動已逐漸沒落，轉化為以保護陽明山地區生態環境為主，輔以觀光、遊憩功能為導向的保育觀光產業，只於山區另見零星的牧牛活動。因此上述清代以來陽明山區產業活動之各項遺留，當可轉化為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產業文化資產，歷年來及本計畫調查工作均發現相當數量之產業文化資產，未來當做為國家公園區域重要之文化資產，進行保存規劃。

二、田野調查成果

本計畫所補充調查的區域，主要是過去考古學研究調查較少的國家公園東側區域，本計畫調查的所有區域中，皆未見到史前時期的文化遺留，而主要是歷史時期以來人群活動的遺留，除明顯可見的石屋或相關結構之外，在調查路徑上常可見的大菁，以及零星的茶

樹殘留。加上歷年來調查研究資料所示，例如在金包里大路沿線的石屋²¹⁵、面天坪地區所見的石屋群²¹⁶、八連溪、菜公坑溪調查所見的石屋群²¹⁷，大抵皆是漢人或漢人化之平埔族群之遺留，在各地區沿線調查上更是常見人爲的駁坎疊石，也發現菁礮遺跡，於 2005 年的研究中更進行八連溪上游所見菁礮遺跡的考古發掘清理及測繪工作。

而就各地區所採集得見的文化遺物爲歷史時期之青花瓷片、硬陶器、玻璃等，在經過分類比對鑑定後，大致皆可確認為十八、十九世紀中後葉的遺留，甚至有更晚近爲日治、民國後的遺留，因此配合相關資料文獻的閱讀，對當時人群利用自然及地理環境進行產業活動可以得到更進一步的認識。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歷來的研究成果以及本次調查的結果，本計畫分別提出下列立即可行的具體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如下：

建議一：立即可行建議－古道、展示設施及相關研究規劃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協辦機關：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

- 1.配合歷年及本次調查成果，主辦機關應改善目前各古道及各項相關展示設施中的說明。
- 2.應持續進行陽明山地區產業文化資產相關之調查研究工作，以做為未來相關展示之需。

建議二：中長期建議－增設國家公園意象與文化資源展示設施

主辦機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²¹⁵ 劉益昌、郭素秋，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沿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

²¹⁶ 陳仲玉、邱重銘、劉樺、楊淑玲，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七十六年）；陳仲玉、陳炳輝、張呂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遺址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七年）；劉益昌、陳雪卿、顏廷仔，陽明山國家公園面天坪古聚落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二年）。

²¹⁷ 詹素娟、劉益昌、李佳玲、鄭安晞，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古聚落相關之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四年）。

協辦機關：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

在重要據點與道路入口應設置展示設施，建議之各據點設立如下：

1. 百拉卡展覽說明

百拉卡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西邊，有百拉卡公路連接陽金公路到北新庄，此公路貫穿竹子湖、大屯自然公園、百六戛、車埕到北新庄，「百拉卡」應為「百六戛」的訛稱，因今百拉卡公路仍可看到「百六戛」的門牌地名。

根據「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古道調查」²¹⁸的報告，「百六戛」舊名「百六砌頂」，車埕則舊指「百六砌腳」，而「百六砌古道」即為連絡此兩地之古道，大約闢建於清嘉慶二十一年（1816），除此之外，李瑞宗先生的古道調查報告書裡還提及，清末最後一條官道「淡基橫斷古道」²¹⁹西段的其中一段「十八彎古道」，亦經過「百拉戛」聚落，故至今仍有不少石屋、古厝或完整或傾毀散落於百拉戛與車埕兩聚落之間。

此次陽明山田野調查，在車埕（即百六砌腳）聚落的區域內，百拉卡公路約 3 公里處的百六砌溪南岸亦記錄石屋群的發現，而在此路段還有日治時期台灣第一位醫學博士杜聰明先生²²⁰的故居所在。

²¹⁸ 李瑞宗，「周遊自然與人類社會的藍」，大自然 62 期（民國八十八年）頁 58-65。

²¹⁹ 大正七年（1918）臺灣總督府事務官藤井恭敬在《臺灣郵政史》一書中，提到清政府於光緒十八年（1892）開鑿了基隆、滬尾（淡水）之間的道路，即「淡基橫斷古道」，起自基隆的河殼港（蚵殼港），過大武崙、瑪鋊橋頭，至內港腳，再經鹿窟坪、後尖山尾、竹仔湖，過小基隆（三芝），最後抵達滬尾。古道從基隆發，至擎天崗以西 500 公尺雞心崙小丘上的河南營，為東段，約 36 華里（20.7 公里），住宿一夜；次日，從河南營至淡水，約 31 華里（17.9 公里），為西段，古道全長 67 華里（38.6 公里）。

²²⁰ 杜聰明先生，1893 年誕生於淡水百六戛農家，9 歲入書房啟蒙，11 歲入滬尾公學校並寄宿在滬永吉街，17 歲以第一名畢業。同年又以第一名考進當時的最高學府「台灣總督府醫學校」，他的成績一直保持第一，1914 年以醫學校十三回第一名畢業。大正 11 年（1922），距日本治台僅 27 年，淡水郡青年通過京都帝大論文審查，成為台灣獲得博士學位殊榮的第一人。當時，台灣身處殖民地，在教育上受著不平等的差別待遇，杜聰明的學業成就不僅為台灣人揚眉吐氣，也大大地提昇了台灣人的尊嚴和自信心。但是杜聰明先生並不是只會讀書的獨善其身者。他在醫學校求學時，熱心於革命志業，曾親赴中國北京，試圖謀刺梟雄袁世凱，為民除害。且自 1921 年任教台北醫專，一直堅守教育崗位，1937 年任職台北帝大醫學部教授，戰後受聘為台大醫學院院長，又於 1954 年創辦高雄醫學院。一生作育英才、提携後學，不遺餘力，貢獻於台灣之醫學教育，居功厥偉。並且積極從事鴉片、嗎啡、蛇毒等研究，發明減量戒毒療法及尿液檢查法，又自蛇毒中提煉鎮痛劑，自木瓜葉中製成赤痢病特效藥，不僅獲得極高的藥理學成就，而且濟世救人無數。杜聰明博士一生動敏好學，以一農村青年躋身日本帝國學術殿堂，成為台灣醫界泰斗，已屬不凡；更以所學回饋台灣社會，實為台灣人知識份子的典範，足以為有志向學之淡水青年的最佳榜樣（文字摘錄自 蕃薯藤金色淡水網站 <http://tamsui.yam.org.tw/tspe/tspe0002.htm>）。

由上述知巴拉卡公路沿線有著豐富的歷史文化遺留，實為一設立展覽室極佳的地點。應選擇交通路徑入口附近之古老石屋加以整建或修建，做為展示的場所。

2. 金山入口展覽說明

在今日陽金公路（台 2 甲線）是金山進入陽明山通往台北市的唯一道路，在此公路未闢建的年代裡，住在金山的人們是怎麼通行於陽明山區與山那一頭的台北市呢？歷年來學者的調查報告及山友們的踏查，我們知道沿北磺溪而上有竹子山古道、鹿角坑古道、「榮潤古道」及金包里古道等，在不同的時代因不同的需求而闢建通行。

竹子山古道，「這條日據時代就遺留下的山道，因位置最偏遠，交通最不便，僅剩當地人知曉，再加上林相變化大，採筍期間才稍有當地人進出，所以當地人稱此路為『家道』，不輕易向人道之，所以是區內最神秘的古道。」林宗聖先生《陽明山十大傳奇》²²¹一書如此敘述。

在山友頻繁踏查的登山記錄裡，竹子山古道這條曾經神秘的古道上的石屋及古樸土地公廟等已歷經相當年月的歷史遺址也一一重現。

鹿角坑溪古道由李瑞宗先生著作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古道調查》²²²報告書中，可知其開鑿年代為 1832 年，可細分成兩條路線：一為「挨心石古道」（沿溪路線），另一為「馬鞍格古道」（沿山路線），前者是主要路線，後者次要路線，這份報告書對「鹿角坑古道」僅有簡略的敘述而已，並沒有實地的踏查記錄。此次陽明山田野調查，即踏查馬鞍格古道的一段，於其古道途中發現數處石屋、土地公廟及炭窯遺址，一路並可見曾為台灣重要經濟產業「大菁」的蹤跡。

「榮潤古道」為一連絡死磺仔坪與翠翠谷的古道，此次陽明山田野調查，在翠翠谷發現石屋、菁礮及土地公廟遺跡，在耆老的訪談中獲知，石屋為清代種大菁的住家及日治時期的造林事務所。

金包里古道又稱「魚路古道」，分為河南勇路與日人路，河南勇路是清朝派駐在大油坑硫磺區的守硫營兵所修建的，為一條筆直的石階路，從擎天崗直下大油坑附近，通往金

²²¹ 林宗聖，陽明山十大傳奇（新店：人人月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

²²²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古道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八年）。

山，為早年金山漁民運送魚獲到士林的路線，故又稱為「魚路」。另金包里上的日人路，則是日治時期日本人為了拖砲車、運送砲彈上山而興建的。

古道上一路還可見清代守礮營、石屋古厝、河南營等遺址。另日治初期，抗日義軍簡大獅率其部眾曾活躍於擎天崗一帶，與日軍周旋，後台灣總督府亦曾賜予三萬圓，命簡大獅率部眾重修金包里大路。

由上述知北礮溪沿線有著豐富的歷史文化遺留，實為一設立展覽室極佳的地點，除原有魚路古道之展示外，建議應在主要旅遊動線之金山地區增設一處與國家公園有關之展示設施。

3.芝山岩入口展覽說明

芝山岩遺址是台灣首先發現的史前遺址，而且也是一個具有北部地區各史前時代文化層的遺址，在日治時期遺址所在的芝山岩小山被指定為天然紀念物，戰後則因軍事設施之需要而設立營舍，目前軍事設施已經完全撤離，由台北市政府規劃設立芝山史蹟公園，除公園設施中的相關展示解說之外，並有考古發掘探坑與小型展示室。遺址的主要區域目前為台北市政府指定之市定遺址，因此遺址之相關展示設施基本完備，保存狀況亦大致良好。

此一地點已有初步展示設施，主辦機關如有可能，應協調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將陽明山區之相關展示說明與芝山史蹟公園結合，做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主要入口意象之所在。如無法於芝山史蹟公園設立，亦應於仰德大道入口處附近設法設立相關之解說設施。

4.面天坪入口展覽說明

面天坪為國家公園重要之設施場所，不但具有火山地形之重要意涵，同時鞍部所在形成較為寬廣的平緩區域，除了交通動線所經，也成為早期居民居住或活動的場所。從史前新石器時代圓山文化以來，即有人類在本地區活動或短期居住，歷史時期所遺留的大量石屋群保存狀況尚佳，因此應規劃此一區域成為陽明山區人類活動之重要展示區域，目前國家公園已有之設施應加強歷史文化部份之展示，亦應注重面天坪由台北市北投區進入之入口意象展示設施。

此一地點可以選擇國家公園區外中菁礮聚落或興福寮聚落，做為此一交通動線與歷史文化的展示場所，並建立相關之入口意象設施，讓大量使用面天坪古道步道系統作為健身

或遊憩之民眾，得以同時理解此步道系統原來具有之交通動線及歷史文化意義。

引用及重要參考書目

- 士林國中鄉土教材研究小組編。陽明山地區鄉土教材專輯。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民國七十三年。
- 王一剛。「圭母卒社番遷大直」。臺北文物 2 卷 4 期：頁 34（民國三十二年）。
- 王一剛。「錫口社番口碑」。臺北文物 3 卷 1 期：頁 13（民國四十三年）。
- 王一剛。「凱達格蘭族的源流及分佈」。臺北文物 5 卷 2 期：頁 25-28（民國四十六年）。
- 王一剛。「凱達格蘭族的房屋」。臺北文物 6 卷 1 期：頁 41（民國四十七年）。
- 王一剛。「凱達格蘭族的番歌」。臺北文物 6 卷 1 期：頁 113（民國四十七年）。
- 王一剛。「北部平埔族的傳說」。臺北文物 6 卷 3 期：頁 63-65（民國四十七年）。
- 王一剛。「大雞籠社的平埔族人口」。臺北文物 6 卷 3 期：頁 100（民國四十七年）。
- 王一剛。「觀音山社的口碑」。臺北文物 7 卷 1 期：頁 114（民國四十七年）。
- 王輔羊。「淺談臺北的大菁—染料植物」。臺北文獻 137 期：頁 187-188（民國九十年）。
- 丹桂之助、黑田德米、宮本延人。「臺北郊外宮ノ下貝塚」。科學の臺灣 7 卷 2 期：頁 21-22（民國二十八年）。
- 中華學術院臺灣新方誌編輯委員會。陽明山新方誌。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民國六十一年。
- 平山勳編著。「臺灣社會史の諸問題—社會經濟史的領域に關して」。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 2：頁 1-43，臺北：臺灣經濟史學會（民國二十四年）。
- 江樹生。「臺灣經營藍樹藍靛的開始」。臺灣文獻 53 卷 4 期：頁 239-253（民國九十一年）。
-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民國八十九年）。
-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臺南市政府（民國九十一年）。
- 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臺南市政府（民國九十二年）。
- 石坂莊作。「領臺以前の金包里」。南方土俗 3 卷 3 期：頁 71-80（民國二十四年）。
- 石坂莊作。「金包里的傳說二つ三つ」。南方土俗 3 卷 4 期：頁 39-42（民國二十四年）。
- 石坂莊作。「ケタガランの蕃歌」。科學の臺灣 4 卷 5 期：頁 21-22（民國二十五年）。
- 石坂莊作、宮本延人。「基隆附近の石器」。科學の臺灣 2 卷 5/6 期：頁 4-6（民國二十三年）。
- 石璋如。「圓山貝塚之發掘與發現」。大陸雜誌 9 卷 2 期：頁 27-34（民國四十三年）。
- 石璋如。「圓山貝塚之發掘」。考古人類學刊 3 期：頁 62-63（民國四十三年）。
- 早坂一郎、林朝榮。「臺北市西新庄子貝塚の貝類」。臺灣地學記事 5 卷 9/10 期：頁 79-82（民國二十三年）。
- 伊能嘉矩。「淡水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の實査」。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1-12 卷 126 期：頁 471-476、11-12 卷 127 期：頁 14-23、11-12 卷 128 期：頁 35-48（民國前十五年）。
- 伊能嘉矩。「淡水方面の平埔蕃社の區劃」。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2 卷 129 期：頁 81-89（民國前十

- 五年)。
- 伊能嘉矩。「淡水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の雜事」。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2 卷 133 期：頁 259-267 (民國前十四年)。
- 伊能嘉矩。「臺灣北部地方に在る平埔蕃の偶像」。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2 卷 134 期：頁 299-300 (民國前十四年)。
- 伊能嘉矩。「臺北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の實査」。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3 卷 147 期：頁 350-355、13 卷 150 期：頁 486-491 (民國前十三年)。
- 伊能嘉矩。「臺北及宜蘭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の第一地形及び其の分岐」。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3 卷 148 期：頁 385-393 (民國前十三年)。
- 伊能嘉矩。「臺北の古今」。臺灣慣習記事 6 卷 1 期：頁 24-31 (民國前五年)。
- 何傳坤。「淺談臺灣史前文化」。國立國父紀念館館刊 13 期：頁 148-167 (民國九十三年)。
- 池宗憲。臺灣茶街探源。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民國九十一年。
- 宋文薰。「圓山貝塚的石器與骨角器工業」。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 3：頁 56-57 (民國五十三年)。
- 宋文薰。「臺灣西部史前文化的年代」。臺灣文獻 16 卷 4 期：頁 144-155 (民國五十四年)。
- 宋文薰。「圓山貝塚的陶器工業」。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 4：頁 174-177 (民國五十四年)。
- 宋文薰。「由考古學看臺灣」。中國的臺灣：頁 93-220，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六十九年。
- 宋文薰、尹建中、黃士強、連照美、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主編。台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內政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計畫報告，民國八十一年。
- 宋文薰、張光直。「圓山文化的年代」。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23/24 期：頁 1-11 (民國五十三年)。
- 宋文薰、張光直。「圓山貝塚碳十四年代更正」。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27 期：頁 36 (民國五十五年)。
- 宋文薰。臺北市西新庄子貝塚發掘報告。國家科學委員會年報 57-58 年：頁 106，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民國五十八年)。
- 宋文薰。「臺北市西新庄子貝塚的文化」。中國民族學通訊 12 期：頁 12-13 (民國六十年)。
- 宋文薰。「圓山文化的多口陶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71 學年度研究獎助費研究論文摘要：頁 517 (民國七十三年)。
- 宋文薰。「圓山文化的多口罐」。宋文薰、李亦園、許倬雲、張光直主編，考古與歷史文化--慶祝高去尋先生八十大壽祝壽論文集 (上)：頁 1-24，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八十年。
- 宋文薰、連照美。「臺灣西海岸中部地區的史前文化層序」。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37/38 期：頁 85-100 (民國六十四年)。
- 宋文薰譯，金關丈夫、國分直一原著。「臺灣先史考古學近年之工作」。臺北縣文獻叢輯 2：頁 7-20 (民國四十五年)。
- 何金鑄。「大屯山區的聚落」。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地學研究所研究報告 1 期：頁 144-170 (民國六十

一年)。

何春蓀。「臺灣之煤與石油地質」。臺灣之地質：頁 85-111。臺灣研究叢刊第 3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四年。

李壬癸。「關於凱達格蘭族的原居地和登陸地」。北縣文化 43：頁 70-72（民國八十四年）。

李壬癸。「臺灣北部平埔族的種類及其互動關係」。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21-40，劉益昌、潘英海主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八十四年。

李光周、劉益昌、李匡悌。臺北翡翠水庫考古調查報告。臺北翡翠水庫建委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民國七十一年。

李匡悌。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文化遺址試掘補充報告。昭凌工程顧問公司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七年。

李乾朗。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七十七年。

李乾朗。「生活空間與人文活動之保存－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傳統聚落」。造園季刊 1 期：頁 64-70（民國七十九年）。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魚路古道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三年。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魚路古道規劃。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四年。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研究記錄：十八份、頂湖、菁礮、山豬湖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研究記錄：西北分區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研究記錄：東北分區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研究記錄：湖底、竹子湖訪談記錄。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後續規劃。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

李瑞宗。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古道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八年。

李瑞宗。金包里大路南向路段人文史蹟資源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八年。

李瑞宗。「周遊自然與人類社會的藍」。大自然 62：頁 58-65（民國八十八年）。

李瑞宗。金包里大路南向路段後續規劃。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九年。

李瑞宗。金包里大路北段卷八煙一礮港期調查研究與復舊計畫。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二年。

- 李瑞宗。淡基橫斷古道自然及人文資源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三年。
- 李瑞宗、陳玲香。藍：臺灣的民族植物與消失產業。臺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八十九年。
- 李娜莉。論圓山文化的生業模式與經濟策略—以圓山遺址的動物遺留為例—。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民國九十一年。
- 沈德傳。「關於郁永河來台採硫的三則考證」。臺灣風物 51 卷 1 期：頁 141-165（民國九十年）。
- 赤司學夫。「臺北通信」。考古學雜誌 15 卷 3 期：頁 205-206（民國十四年）。
- 佐藤傳藏。「臺灣臺北附近の石器時代遺跡」。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6 卷 179 期：頁 169-177（民國前十年）。
- 直良信夫。「臺灣臺北圓山公園の遺物（石器時代末期に於ける南方文化の輸入について）」。歷史地理 46 卷 4 期：頁 43-45（民國十四年）。
- 林木連、蔡右任、張清寬、陳國任、楊盛勳、陳英玲、賴正南、陳玄、張如華。臺灣的茶葉。新店：遠足文化出版社，民國九十二年。
- 林宗聖。陽明山十大傳奇。新店：人人月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
- 林俊全、任家弘。「八里地區的地形變遷、海水面變遷與考古遺址關係之研究」。田野考古 8 卷 1/2 期：頁 1-14（民國九十三年）。
- 林迺信。「臺灣之金屬及非金屬礦床」。臺灣之地質：頁 69-84。臺灣文獻叢刊第 3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四年。
- 林迺信。「臺灣七星山區之火山性硫磺礦床」。臺灣礦業 18 卷 3/4 期：頁 52-65（民國五十五年）。
- 林朝榮。「臺灣之金」。臺灣銀行季刊 3 卷 2 期：頁 6-64（民國三十九年）。
- 林朝榮。「松山層--臺北盆地沉積層」。臺北文物 3 卷 1 期：頁 43-48（民國四十三年）。
- 林朝榮。「臺灣凱達格蘭族之礦業」。臺灣礦業 17 卷 2/3 期：頁 37-57（民國五十四年）。
- 林朝榮。「概說臺灣第四紀的地史並討論其自然史和文化史的關係」。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28 期：頁 7-44（民國五十五年）。
-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八十六年。
- 林偉盛。「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有關台灣史料介紹」。漢學研究通訊 75 期：頁 362-371（民國八十九年）。
- 坪井正五郎。「基隆の石器（鳥居氏臺灣通信）」。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5 卷 167 期：頁 212（民國前十一年）。
- 河井隆敏。「基隆大沙灣の貝塚發掘記」。民俗臺灣 4 卷 3 期：頁 30-31（民國三十三年）。
- 芮逸夫等。「『從考古學人類學看臺北盆地』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 5 期：頁 111-128（民國五十二年）。
- 吳奇娜。17 至 19 世紀北臺灣硫磺貿易之政策轉變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民國八十九年。

-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臺灣考古學研究簡史」。臺灣文化 6 卷 1 期：頁 9-15（民國三十九年）。
-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基隆灣沿岸における考古學的調査」。水產大學校研究報告人文社會科學篇 第 11 號：頁 29-35（民國五十六年）。
-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臺灣考古誌。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民國六十八年）。
- 施雅軒。「新區域地理學的研究取向－以清代北臺灣茶葉生產為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 10 期：頁 369-385（民國九十一年）。
- 前田長太郎。臺灣茶業の立地的考察。臺北：臺灣農事報，民國二十二年。
- 范增平。臺灣茶業發展史。臺北：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民國八十一年。
- 宮本延人。「新に發見された臺北郊外の新庄仔貝塚」。南方土俗 3 卷 1 期：頁 104（民國二十三年）。
- 宮本延人。「臺北州西雲岩石器時代遺跡調査豫報」。南方土俗 5 卷 3/4 期：頁 85-86（民國二十八年）。
- 宮原敦。「臺灣臺北圓山に於ける巨大なる砥石並に貝塚に就て」。人類學雜誌 34 卷 4 期：頁 113-124（民國八年）。
- 宮原敦。「圓山貝塚」。史蹟調查報告 第二輯：頁 1-20，臺灣總督府內務局，臺北：盛文社，民國二十五年。
- 原田正彦。「臺灣圓山貝塚石斧」。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5 卷 169 期：頁 270-276（民國元年）。
- 洪敏勝。「北臺灣硫磺的經營概況--荷蘭、明鄭及清朝時期」。臺灣歷史學會通訊 10 期：頁 1-8（民國八十九年）。
-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 第一冊：頁 359-363。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三年。
- 唐羽。明鄭之取金淡水、雞籠考。臺灣文獻 41 卷 3/4 期：頁 37-51（民國七十九年）。
- 唐羽。早期之產金說與志書之擷取。臺灣文獻 41 卷 3/4 期：頁 53-70（民國七十九年）。
- 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臺北：財團法人臺北市錦綿助學基金會，民國七十四年。
- 徐鎮惡、林俊泉。「臺灣之硫磺礦」。臺灣十種礦產紀要：頁 40-54。臺灣研究叢刊第 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五年。
-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七年。
- 翁佳音。「荷蘭時代石門鄉的若干舊地名」。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 55 期：頁 14-16（民國八十七年）。
- 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貿易與原住民」。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45-80，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八十八年。
- 凌純聲。「臺灣先史學民族學概觀序」。文獻專刊 5 卷 1/2 期：頁 7-81（民國四十三年）。
- 康培德。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
- 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 10 卷 1 期：頁 1-32（民國九十二年）。
- 康培德。「十七世紀基隆河流域、淡水地區原住民社群分類再議」。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大型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民國九十二年）。

- 移川子之藏。「ケタガラ族の大雞籠社」。科學の臺灣 2 卷 5/6 期：頁 9-12（民國二十三年）。
- 國分直一。臺灣考古民族誌。東京：慶友社，民國七十年。
- 國分直一、陳奇祿、何廷瑞、宋文薰、劉斌雄。「關於最近踏查之新竹縣及臺北縣之海邊遺址」。臺灣文化 5 卷 1 期：頁 35-40（民國三十八年）。
- 國立歷史博物館歷史考古小組。十七世紀荷西時期北臺灣歷史考古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民國九十四年。
- 許賢瑤。「北臺茶業的開展」。北縣文化 42 期：頁 16-19（民國八十三年）。
- 許賢瑤。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會史。臺北：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民國八十九年。
- 許賢瑤。「王添灯的臺灣茶業經營事蹟」。臺北文獻 直字 139 期：頁 227-252（民國九十一年）。
- 陳仲玉。土地公山遺址第三次發掘報告。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延伸線文化遺物發掘及初步展示規劃期末報告。台北捷運公司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八十三年。
- 陳仲玉、邱重銘、劉樺、楊淑玲。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七十六年。
- 陳仲玉、陳炳輝、張邑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遺址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七年。
- 陳有貝。中國東南地方における新石器時代の地域關係と文化接觸。九州大學大學院比較社會文化科博士論文（未出版），民國八十八年。
- 陳有貝。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單身備勤宿舍/餐廳新建工程」(餐廳部分)及「仁和宮以北至雙澳公路口圍籬改善及週邊景觀工程」之工地考古試掘報告。台灣電力公司委託台灣大學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二年。
- 陳有貝。「臺灣東北角龍門舊社遺址的發掘與意義」。臺灣博物 24 卷 2 期總 86 期：頁 78-83（民國九十四年）。
- 陳有貝。核能四廠開關廠坑道、砲臺腳遺址之考古調查以及餐廳新建工程考古搶救與污水處理廠工程之考古試掘計畫。臺灣電力公司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五年。
- 陳光祖。「臺北地區考古遺址陶片之科學分析及相關問題研究」。田野考古 2 卷 1 期：頁 31-66（民國八十年）。
- 陳宗仁。「淡水與淡水河--漢人對淡水河流域的地理認識及其變遷」。輔仁歷史學報 12 期：頁 85-115（民國九十年）。
- 陳得仁。三峽鵠尾山史前遺址初步調查報告。教育部九十年度中小學科學教學專案，台北縣三峽國民中學，民國八十三年。
- 陳得仁、郭素秋、鄭凱恩、戴瑞春。台北市植物園遺址採集資料整理研究計劃。台北縣三峽國民中學，民國九十三年。
- 森丑之助。「臺灣に於ける石器時代の遺跡に就て（上）（中）（下）」。臺灣時報 19 號：頁 17-19；20 號：頁 7-10；21 號：頁 23-25（民國元年）。
- 陳國棟。「西班牙及荷蘭時代的淡水（上、下）」。臺灣人文季刊 3 期：頁 27-38；4 期：頁 25-34（民國六十七年）。
- 陳國棟。「清代中葉（約 1780~1860）臺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以船舶為中心的數量估計」。

- 臺灣史研究 1 卷 1 期：頁 55-96（民國八十三年）。
- 陳慈玉。臺北縣茶業發展史。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三年。
- 陳慈玉。「北縣茶外銷史之一幕—二十世紀初期東南亞的茶競爭」。北縣文化 42 期：頁 20-23（民國八十三年）。
- 陳新上。阿嬤厝仔思想起 館藏台灣民用陶瓷。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八年。
- 陳儀深。陽明山國家公園清代暨日治時期產業開發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四年。
- 張光直。「圓山發掘對臺灣史前史研究之貢獻」。大陸雜誌 9 卷 2 期：頁 36-41（民國四十三年）。
- 張光直。「臺北盆地的史前文化」。臺灣風土 174 期。公論報（民國四十三年 5 月 24 日）。
- 張光直。「再論臺北盆地的史前文化」。臺灣風土 180 期。公論報（民國四十三年 7 月 5 日）。
- 張明雄。「台北地區平埔族的興起及衰落」。台北文獻 72 期：頁 191-218（民國七十四年）。
- 鳥居龍藏。「臺灣に於ける有史以前の遺跡」。地學雜誌 9 卷 107 期：頁 502-506（民國前十四年）。
- 鳥居龍藏。「臺灣臺北圓山貝塚」。人類學雜誌 27 卷 1 期：頁 56（民國元年）。
- 郭素秋。「植物園文化」探析」。文與哲 1 期：頁 273-332（民國九十一年）。
- 郭素秋譯，宮原敦著。「關於臺灣臺北圓山砥石和貝塚」。收入劉益昌、郭素秋，臺北市考古遺址調查報告附錄四：頁 111-117。臺北市民政局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九年。
- 陸泰龍。台北縣石碇溪口與雙溪河口及鄰近地區新石器時代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以內寮等五個遺址為例。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民國九十三年。
- 陸泰龍、曾振名。「貢寮澳底核四廠區發現坑道之內涵與意義—從「煉爐風洞」談起」。臺灣風物 55 卷 2 期：頁 45-67（民國九十四年）。
- 盛清沂。「新近發現之臺北三處史前遺址」。臺北文物 8 卷 2 期：頁 1-21（民國四十八年）。
- 盛清沂。「臺北縣及陽明山管理局地區開闢調查報告（一）」。臺北文物 8 卷 3 期：頁 18-32（民國四十八年）。
- 盛清沂。「臺北縣及陽明山管理局地區開闢調查報告（二）」。臺北文物 8 卷 4 期：頁 81-88（民國四十九年）。
- 盛清沂。「臺北縣及陽明山管理局地區開闢調查報告（三）」。臺北文物 9 卷 1 期：頁 12-23（民國四十九年）。
- 盛清沂。「臺北縣及陽明山管理局地區開闢調查報告（四）」。臺北文物 9 卷 2/3 期：頁 107-111（民國四十九年）。
- 盛清沂。「臺北縣關渡遺址調查記」。臺灣文獻 13 卷 1 期：頁 29-74（民國五十一年）。
- 盛清沂。「臺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 13 卷 3 期：頁 60-152（民國五十一年）。
- 盛清沂。「淡水河上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 13 卷 4 期：頁 111-191（民國五十一年）。
- 盛清沂。「臺灣北部地區史前調查」。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 3：頁 62-67（民國五十三年）。
- 盛清沂。「陽明國家公園地區幾項史事之探討」。臺灣文獻 15 卷 3 期：頁 21-53（民國五十三年）。

- 鹿野忠雄。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上）。東京：矢島書房出版，民國三十五年。
- 鹿野忠雄。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下）。東京：矢島書房出版，民國四十一年。
- 連照美。「新近發現的臺北縣慈法宮遺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66 學年度研究獎助費論文摘要：頁 371（民國六十八年）。
- 連照美。「臺灣的有槽石棒」。大陸雜誌 58 卷 4 期：頁 164-178（民國六十八年）。
- 連照美。「有槽石棒--由慈法宮遺址的一件石器說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67 學年度研究獎助費論文摘要：頁 477（民國六十九年）。
- 連照美。「芝山岩遺址第一次發掘」。人類與文化 14 期：頁 72-74（民國六十九年）。
- 連照美。臺北圓山遺址現況調查研究報告。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民國七十五年。
- 連照美。「臺北圓山遺址現況調查研究報告」。臺北文獻直字 83 期：頁 1-47（民國七十七年）。
- 連照美。「七世紀到十二世紀的臺灣--臺灣鐵器時代文化及相關問題」。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53 期：頁 1-11（民國八十七年）。
- 連照美、宋文薰等。臺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專刊 2，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民國八十一年。
-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古亭書屋影印本，民國六十二年。
- 黃士強。臺北芝山巖遺址發掘報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三年。
- 黃士強。台北市史前文化遺址。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三年。
- 黃士強、劉益昌。全省重要史蹟勘查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份。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民國六十九年。
- 黃士強、劉益昌、楊鳳屏。圓山遺址史蹟公園範圍區考古發掘研究計畫。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八年。
- 黃士強、劉益昌、楊鳳屏。臺北兒童主題公園圓山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劃。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八年。
- 黃士憲。「德記鑛業公司硫磺礦簡介」。臺灣鑛業 50 卷 1 期：頁 249-262（民國八十七年）。
- 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書目彙編。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四年。
- 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五年。
- 黃美英主編。三貂社凱達格蘭族口述歷史。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五年。
- 陽明山管理局編。陽明山。臺北：陽明山管理局，民國四十一年。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陽明山國家公園。臺北：內政部營建署，民國七十八年。
- 森丑之助。「臺北臺中之間にて石器時代遺物有るべき地」。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6 卷 176 期：頁 77（民國前十一年）。
- 森丑之助。「臺灣に於ける石器時代遺跡に就て」。東京人類學會雜誌 18 卷 201 期：頁 89-95（民國前九年）。
- 森丑之助。「臺灣に於ける石器時代の遺跡に就て（上）（中）（下）」。臺灣時報 19 號：頁 17-19；

- 20 號：頁 7-10；21 號：頁 23-25（民國元年）。
- 楊南郡譯註，鳥居龍藏原著。探險台灣—鳥居龍藏的台灣人類學之旅。臺北：遠流出版公司，民國八十五年。
- 楊南郡譯註，伊能嘉矩原著。台灣踏查日記（上）（下）。臺北：遠流出版公司，民國八十六年初版二刷。
- 楊南郡譯註，伊能嘉矩著。平埔族調查旅行。臺北：遠流出版公司，民國八十六年初版三刷。
- 楊君實。「臺北縣八里鄉十三行及大坵坑兩史前遺址之調查報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17/18 期：頁 45-70（民國五十年）。
- 楊漢龍。「臺北廳下各地之山藍に關する調査」。臺灣農事報 110 期：頁 48-62（民國五年）。
- 詹素娟。「Sanasai 傳說圈的族群歷史圖像」。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 29 -59，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七年。
- 詹素娟。「地域與社群—大臺北地區原住民族的多群性」。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主辦（民國八十八年）。
- 詹素娟。「分類的迷思—淡水河系原住民的族群類緣問題」。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頁 1-47，周宗賢主編，台北：國史館，民國八十八年。
- 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頁 63-80（臺北：樂學出版社，民國九十年）。
- 詹素娟、朱倣祖、葉承、楊士芳、陳素華。大屯山、七星山系硫磺礦業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
- 詹素娟、劉益昌。大台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
- 詹素娟、劉益昌、李佳玲、鄭安晞。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古聚落相關之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四年。
- 詹素娟、劉益昌、鍾國風、李佳玲。陽明山國家公園七星山向天坪及竹子湖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三年。
- 詹瑋。「臺北文山地區產業之發展—以 1945 年以前之茶業與大菁業為例」。東南學報 25 期：頁 205-220（民國九十二年）。
- 齋藤齊。「臺北盆地について」。科學の臺灣 4 卷 5 期：頁 6-14（民國十五年）。
- 臧振華。圓山文化與臺灣史前史。臺北：臺灣史蹟研究會，民國六十六年。
- 臧振華。「臺灣北部史前文化研究的幾個問題」。大陸雜誌 66 卷 4 期：頁 1-8（民國七十二年）。
- 臧振華。「記台北盆地中一處已經湮滅的史前遺址」。田野考古 1 卷 1 期：頁 24-26（民國七十九年）。
- 臧振華。「十三行遺址搶救發掘過程與研究」。北縣文化 70 期：頁 4-17（民國九十年）。
- 臧振華原著，林建紅譯。「臺灣大坵坑文化的年代及其來源」。南方文物 1997 卷 2 期：頁 116-117、121（民國八十六年）。
- 臧振華、劉益昌。十三行遺址：搶救與初步研究。台北縣政府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年。

- 臧振華、劉益昌、朱正宜。「台灣北海岸新發現的萬里加投遺址--兼述鄰近的龜子山遺址」。田野考古 1 卷 1 期：頁 27-36（民國七十九年）。
- 臧振華、劉益昌等。第二級古蹟十三行遺址調查研究報告。台北縣政府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九年。
- 臧振華、M. Pietruszewsky、劉益昌。「十三行遺址出土人骨初步報告」。北縣文化 70 期：頁 18-22（民國九十年）。
- 漢聲雜誌出版社。「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圖版篇、解讀篇（上）」。漢聲 105 期：頁 1-169（民國八十六年）。
- 劉至耘。清末北臺灣茶葉的貿易。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民國九十五年。
- 劉益昌。臺北縣樹林鎮狗蹄山遺址。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民國七十一年。
- 劉益昌。「臺灣北部地區史前文化概略」。臺灣風物 33 卷 2 期：頁 115-122（民國七十二年）。
- 劉益昌。「台北縣金山鄉龜子山遺址出土的新資料」。田野考古 1 卷 2 期：頁 61-71（民國七十九年）。
- 劉益昌。「臺北縣土城鄉土地公山，斬龍山遺址試掘報告」。田野考古 3 卷 1 期：頁 21-56（民國八十一年）。
- 劉益昌。「三千年前的臺北人--從圓山貝塚談起」。科學之旅：頁 93-96。臺北：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民國八十一年。
- 劉益昌。「臺北地區史前遺址概況」。北縣文化 31 期：頁 40-53（民國八十一年）。
- 劉益昌。臺灣的考古遺址。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一年。
- 劉益昌。「台灣北部地區史前文化的新資料及其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學術講論會演講稿，未發表，民國八十一年。
- 劉益昌。「十三行遺址及其相關問題簡介」。師大地理教育 18 期：頁 1-4（民國八十一年）。
- 劉益昌。「八里十三行史前文化的發掘與臺灣史前文化的重建」。史風 22 期：頁 55-62（民國八十一年）。
- 劉益昌。「臺灣史前史料概說」。臺灣史與臺灣史料：臺灣史料評析講座記錄（一）：頁 87-107。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民國八十二年。
- 劉益昌。「核四及鄰近地區史前遺址及其文化」。凱達格蘭族文化資產保存--搶救核四廠遺址與蕃仔山古蹟：頁 25-30（民國八十三年）。
- 劉益昌。「臺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1-20，潘英海、詹素娟主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八十四年。
- 劉益昌。「第九十九次臺灣研究研討會紀錄—史前文化與原住民關係初步探討」。臺灣風物 45 卷 3 期：頁 75-98（民國八十四年）。
- 劉益昌。「台北地區史前遺址概況」。北縣文化 31 期：頁 40-53（民國八十四年）。
- 劉益昌。「核四及鄰近地區史前遺址與文化」。北縣文化 43 期：頁 9-21（民國八十四年）。
- 劉益昌。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民國八十五年）。

- 劉益昌。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六年)。
- 劉益昌。淡海新市鎮整體開發計劃考古遺址初步調查研究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五年。
- 劉益昌。「芝山岩遺址 1995-1996 的新發現」。臺灣考古百年紀念研討會會議論文及工作報告：頁 63-77，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八十五年。
- 劉益昌。「臺灣史前文化層序的省思」。臺灣考古百年紀念研討會會議論文及工作報告：頁 8-15，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八十五年。
- 劉益昌。臺北市芝山岩遺址受「天母忠誠路次幹管工程」影響部份處理報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民國八十六年。
- 劉益昌。「古老的土地公山人」。北縣文化 52 期：頁 4-14 (民國八十六年)。
- 劉益昌。「再談臺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布」。平埔族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 1-28，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七年。
- 劉益昌。「古老的石門人」。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 55 期：頁 4-13 (民國八十七年)。
- 劉益昌。「圓山文化年代檢討－兼論臺北盆地史前文化變遷」。北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71-112，周惠民主編，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民國八十九年。
- 劉益昌。「臺灣考古研究的課題與省思」。學術史與方法學的省思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六)：頁 249-262，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八十九年。
- 劉益昌。「考古學與平埔族群研究」。平埔族群與臺灣史文化論文集：頁 185-204，潘英海、詹素娟主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九十年。
- 劉益昌。「台灣北部新辨認的訊塘埔文化」。珠江三角洲與台灣地區考古－近年來的新發現和新評估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東南亞考古研究室主辦，民國九十年。
- 劉益昌。「世變與傳承－史語所在臺灣的考古學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五週年紀念論文集：頁 73-87，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九十三年。
- 劉益昌。「劉斌雄先生的考古學業績」。劉斌雄教授逝世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已接受，預計民國九十五年出版。
- 劉益昌、郭素秋。台北市考古遺址調查報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九年。
- 劉益昌、郭素秋。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沿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一年。
- 劉益昌、郭素秋、戴瑞春。「臺北市社子遺址試掘報告」。田野考古 7 卷 1/2 期：頁 45-81、82 之 1-82 之 4 (民國八十九年)。
- 劉益昌、郭素秋、盧瑞櫻、戴瑞春、陳得仁。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七）：臺北縣、臺北市、基隆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三年。
- 劉益昌、陳光祖、顏廷仔。第一級古蹟大塏坑遺址調查研究報告。臺北縣政府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年。
- 劉益昌、陳雪卿、顏廷仔。陽明山國家公園面天坪古聚落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二年。

- 劉益昌、陳儀深、詹素娟、陳亮全。芝山岩文化史蹟公園史前文化、人文歷史、視覺景觀等資源調查及居民資源之培育。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之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五年。
- 劉廣定。「中國用硫史研究：古代硫磺純化法初探」。《漢學研究》13 卷 1 期：頁 197-296（民國八十四年）。
- 劉斌雄。「臺北八里坌史前遺址之發掘」。《臺北文獻》3 期：頁 52-64（民國五十二年）。
- 劉斌雄。「臺北縣八里鄉十三行及大坌坑史前遺址之發掘」。《臺灣文獻》13 卷 3 期：頁 5264（民國五十二年）。
- 劉斌雄、盛清沂、吳基瑞。臺北縣大安寮土地公山遺址發掘報告。板橋：臺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五十年。
- 劉瑩三。台灣北部地區史前遺址出土玉器材料來源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之研究報告，民國九十二年。
- 劉澤民。「『總督府公文類纂』台北北投社古文書史料介紹」。《國史館館刊》33 期：頁 183-191（民國九十一年）。
- 溫振華。「清朝小雞籠社初探」。《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55 期：頁 17-23（民國八十七年）。
- 溫振華。「清代三芝一帶漢人的拓墾」。《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59 期：頁 4-11（民國八十八年）。
- 潘瑋玲。龍門舊社遺址的發掘與研究。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民國九十三年。
-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陽明山溫泉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 116 期：頁 1-22（民國八十五年）。
-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礦業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 117 期：頁 1-37（民國八十五年）。
-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李春生與大稻埕茶商發展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字 142 期：頁 1-25（民國九十一年）。
- 臺灣省農林廳。臺灣茶業生產調查報告。臺北：臺灣省農林廳出版，民國四十一年。
- 臺灣總督府商品陳列館。臺灣商品概說。臺北：臺灣總督府商品陳列館，民國二十四年。
- 臺灣總督府茶樹栽培試驗場。臺灣茶業一班，臺北：臺灣總督府茶樹栽培試驗場，民國前一年。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臺灣茶業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民國十九年。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茶葉二關スル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民國二十四年。
- 蔡承豪。「從染料到染坊－17 至 19 世紀臺灣的藍靛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民國九十一年。
- 蔡承豪。「日治初期臺灣藍靛業的相關調查」。《臺灣文獻》53 卷 4 期：頁 95-131（民國九十一年）。
- 蔡承豪。「荷蘭時代臺灣藍靛業的嘗試」。《暨南史學》4 卷 5 期：頁 163-216（民國九十二年）。
- 蔡承豪、蕭景文。「尋找失落的產業與先民的回憶－清代平溪的藍靛業」。《臺北文獻》直字 148 期：頁 233-256（民國九十三年）。
- 歐陽臺生。臺北市近郊鄰近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步道調查工作。台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九十五年。

鄭淑娟。清代硫磺政策與臺灣硫磺之開採研究。私立淡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民國九十一年。

顏惠珠。「千年中和風情事--從員山子遺址與尖山遺址談起」。北縣文化 80 期：頁 4-14（民國九十三年）。

顏滄波。「臺灣之硫磺」。台灣之地下資源：頁 121-128。臺灣研究叢刊第 3 種，臺北：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民國三十九年。

藤江勝太郎。「台北外二縣下茶葉」。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報文 2 卷 2 冊：頁 250-274（民國前十二年）。

龔遂如。「臺灣之金銅硫化鐵礦」。臺灣十種礦產紀要：頁 16-39。臺灣研究叢刊第 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五年。

Borao, José Eugenio, Pol Heyns, Carlos Gómez and Anna Maria Zanduetta Nisce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Taipei: SMC, 2001.

Borao, José Eugenio, Pol Heyns, Carlos Gómez and Anna Maria Zanduetta Nisce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I: 1642-1682. Taipei: SMC, 2001.

Borao, Jose Eugenio,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17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 27 期：頁 98-120（民國八十一年）。

Zandvliet, Kees, 「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論述篇（下）」。漢聲 106 期：頁 1-100（民國八十六年）。

Chang, Kwang-chih et al. Fengpitou, Tapenkeng and the Prehistory of Taiwan. New Haven, :Dept. of Anthropology, Yale University., 1969。

Liu, Pin-hsiung. Excavations and Discoveries at Ta-Pen-Keng and other Prehistoric Sites of Pali District, Asian Perspectives 7(1/2): 214-223, 1964。

參考網站

<http://tamsui.yam.org.tw/tspe/tspe0002.htm>

<http://www.pse100i.idv.tw/Yan/y18/y18.htm>

http://content.edu.tw/junior/earth/td_jb/content/s_03/stones/sm34.htm

附 錄

附錄一：陽明山國家公園東側地區調查工作日誌.....	1
1.國家公園東南區產業道路沿線.....	1
2.北磺溪流域-1.....	1
3.北磺溪流域-2.....	1
4.北磺溪流域-3.....	2
5.北磺溪流域-4.....	2
6.富士古道與聚落舊址.....	3
7.鹿堀坪古道-1.....	3
8.鹿堀坪古道-2.....	4
9.風櫃嘴萬溪古道.....	4
10.翠翠谷-1.....	5
11.翠翠谷-2.....	6
12.翠翠谷-3.....	7
13.萬溪產業道路南段、偉利礦區舊址.....	8
14.百六砌腳石屋群-1.....	8
15.百六砌腳石屋群-2.....	9
16.大尖聚落.....	9
17.瑞泉古道、濕水仔溪.....	11
18.磺溪頭-鹿角坑古道.....	11
19.內阿里磅-1.....	12
20.內阿里磅-2.....	13
21.竹子山古道.....	14
附錄二：《熱蘭遮城日誌》摘錄硫磺相關史料.....	15

陽明山及鄰近地區考古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附錄一：陽明山國家公園東側地區調查工作日誌

1. 國家公園東南區產業道路沿線

日期：95 年 10 月 23 日

天氣：晴／陰雨

調查人：鍾亦興、李宗懋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東南區的產業道路，從雙溪經瑪鍊溪到貢寮溪上游，主要是萬溪與大坪兩條產業道路，全長超過 20 公里。我們預計以兩天的時間完成對沿線農田、階地的調查。

今日的調查從貢寮溪開始，往南一直到瑪鍊溪北岸。沿途植被覆蓋茂密，地表可見處不多，調查人員儘可能踏查每一處可接近的地點，但沒有任何發現。

2. 北磺溪流域-1

日期：2006 年 10 月 23、24 日

天氣：早上晴朗；午後陰天

調查人：吳美珍

本次調查的區域為位處於陽明山國家公園東北方的磺溪流域，此溪流由上游往下游分別有冷水溪、濁水溪仔、紅石仔坑溪匯入清水溪，再由清水溪、馬槽溪、楓林溪、八煙溪、後埔溪及坑內溪匯流而成，行政區域上則含蓋台北縣的金山鄉及台北市的北投區。

調查首先以溪流兩側已經人為開墾之耕地為主，次則溪岸兩側的平緩坡地或階地平台，另古道或小山徑步道都是踏查之處。

首先踏查的區域為磺溪西岸一平緩階地，北起六股林口聚落（有北 25 穿越聚落往其西北蜿蜒而上），南抵磺溪頭聚落（在此有坑內溪匯入磺溪），其面積約 1500m×500m，傍著溪流略呈東北-西南走向，除南北兩側有聚落所據，其他概都已開闢為耕地，但有大半處於雜草叢生的荒地狀態，主要以栽種苗圃為多，另小區塊種植著多類的蔬菜，亦有放空待耕的田地，離溪流漸遠則皆為梯田狀。

在此僅採得硬陶及瓷器，並未發現史前文化遺物及遺跡。

3. 北磺溪流域-2

日期：2006 年 10 月 25 日

天氣：早上晴朗；午後陰天

調查人：吳美珍

今天調查的區域為台 2 甲約 7.5km-8km 路段兩側的緩坡地，現主要皆開墾為苗圃，為八煙溪與磺溪合流之東側，目前除闢為苗圃外，還有少數民居座落其上（綠峰渡假山莊、養鱒魚場...），由地形圖上得知此處地名為八煙及頂八煙所在，行政區域上則隸屬於金山鄉的三重橋聚落（堡圖之舊地名亦為三重橋），其高往低的高差約 100m 左右，苗圃亦皆開闢為梯田狀。

綠峰山莊所處的台 2 甲南側的坡地較陡，概闢為苗圃且皆為梯田狀，進行調查並未發現史前文化遺物；更南側的綠峰渡假山莊一帶的緩坡則尚未開墾，長滿芒草。

台 2 甲北側的耕地較緩（臨磺溪的一側），除苗圃外還有不少菜圃、放空的耕地、荒地及林木稀疏的緩坡地，調查此區塊亦未發現任何史前文化遺物。

4.北磺河流域-3

日期：2006 年 10 月 26 日

天氣：陰天

調查人：吳美珍

今天調查的區域為台 2 甲約 6.5km-7km 路段兩側的緩坡地，地形圖上名為高厝，即三重橋到二重橋間，現主要皆開墾為苗圃，在台 2 甲西北側（鄰磺溪），現有一戶人家座落其上，其上已開墾的苗圃皆為他們所有，還有小部份區域為尚未開墾林木稀疏的緩坡地，調查梯狀苗圃邊堆棄的石堆、石列及剛刨鬆的地表，未開墾可調查的緩坡地，未見史前遺物，採集數件青花瓷片。

台 2 甲東南側，也是苗圃，面積不若西北側大，僅開墾較平緩的區塊，未開墾處則難以調查，亦未發現史前文化遺物。

另還調查高厝北邊的高位平緩台地，亦位於磺溪東岸，西北可見磺溪頭，由堡圖獲知此處舊名屬頂中股庄的死磺仔坪，此高台地僅西南側小區域屬國家公園範圍，北邊大片平緩地現已幾乎為林立的高樓、住宅與溫泉湯屋所據滿（亞洲台北山城、天籟溫泉），沿北 27 道路可抵一採石礦場，南邊較陡的坡地現為墓園，除墓園間之耕地可調查外，其他皆為牧草所覆蓋、難以調查，亦未發現文化遺物及遺跡。

5.北磺河流域-4

日期：2006 年 10 月 27、28、30 日

天氣：晴朗

調查人：吳美珍

調查的區域為北磺溪上游的清水溪南邊，即夾在清水溪與馬槽溪匯流前的一大片坡地，分屬於馬槽和後山兩個區域，兩區域幾乎相連，應是以馬槽溪右股為界，且其上下坡地的高差超過 150 公尺，因為這個區域是陽金公路上算平緩的一塊坡地，佔交通流通的優勢，有開墾的價值，現大多已開闢為

梯田，且以栽種樹苗與花苗（玫瑰花和海芋）為多。

這地區的住家不多，概世居於此為多，有名的馬槽溫泉就在這兒，雖說土地大多已被開墾，但在這次調查發現仍有不少耕地處於休耕中，並在休耕的土地上採得不少青花瓷片，菜圃和苗圃的青花瓷片則較零星，除青花瓷外還見少許硬陶。調查時遇一正在整地的農家，與主人聊天獲知，原來的耕地種植苗圃，現在準備重新整地改種海芋，說這樣的經濟利益較高，因為主人在竹子湖也有一片海芋田。

概略踏查過這一大片坡地後，除青花瓷片與硬陶外，並未發現其他史前文化遺物。

6. 「富士古道」與聚落舊址²²³

日期：95 年 10 月 25 日

天氣：陰雨

調查人：鍾亦興、李宗懋

李瑞宗先生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原住民史蹟調查與耆老口述歷史記錄：東北分區訪談記錄》一書中多次提及日治末期從萬里到雙溪有擔魚的魚路，今天調查其中一條「富士古道」。

我們從雙溪進入陽明山國家公園，不久就看到富士古道的指標，沿著指示車行至已廢棄的大坪溪底分校（方格座標 E311800xN2783400m）。自此開始步行。

從大坪溪底分校往西北方走，步道路徑十分明顯，開始經過一段較平緩的竹林及苗圃，山徑旋即上昇進入原始林。上到稜線後相當清爽舒適。沿著山稜往西前進，沿途有廢棄茶園，以及許多「偽採藍作物」之一屬於馬鞭草科的大青（*Clerodendrum cyrtophyllum* Turcz）植株。

自大坪溪底分校出發約 1.5 公里處有一土地公廟，位置在 E310700xN2783650m 處。抵達土地公廟前不久我們看到有一條往北的叉路，參拜完土地公我們回頭走這條路。先經過幾階開闊的梯田，往東可眺望基隆嶼，之後過溪到達一處聚落舊址（E310800xN2783800m）。

聚落舊址內有多處石板鋪路與駁坎，可能是房基或庭院圍牆。地表可見遺物包括石臼、瓷器、陶甕殘件、玻璃瓶...等。由於午後陰雨，樹林裡相當昏暗，視線不清調查困難，我們決定下次繼續²²⁴。

7. 鹿堀坪古道-1

日期：95 年 10 月 31 日

天氣：陰雨

調查人：鍾亦興、李宗懋

今天的目標是尋找鹿堀坪古道上的土地公廟，以及附近區域。我們推想土地公廟附近可能有聚落

²²³ 當時我們不知道此聚落原名大尖聚落，詳見 2006 年 11 月 17 日吳美珍等調查日誌。

²²⁴ 調查結果參閱上述日誌。

遺址，因此進行調查。

鹿堀坪古道位置大約沿著鹿堀坪溪，走向為東西向，東側與大坪古道連接，西側可接瑞泉古道。登山口（E311750xN2784850m）有一小塊空地可以停車。西行沿著步道有一條水泥築的灌溉用渠。走約 200 公尺，往南邊一條岔路，很快接到一戶石砌的民宅，屋旁梯田間另有一條小路，在地圖上看來，這條路往南邊接到富士坪，我們於是往回走到原來的步道。

步道繼續沿著水泥灌溉渠道，往西，不久分開，步道大約在鹿堀坪溪上方十數公尺，基本上方向一致。沿途發現有駁坎（E311433xN2784891m），並在柳杉林處採集到青花瓷數片（E311454xN2784888m）。

繼續西行，到了一片廢棄的梯田（E310900xN2784500m），相當開闊有好幾階。附近有幾條小路，我們遍尋土地公廟不著，此時雨勢過大，只好在樹林中躲雨，待雨稍小之後，下山，結束今天的調查。

8.鹿堀坪古道-2

日期：95 年 11 月 6 日

天氣：陰／晴

調查人：鍾亦興、李宗懋

今日繼續前往鹿堀坪尋找土地公廟。在上次採得瓷器碎片附近，我們又發現數片碎片，座標 E311359xN2784900m。走到 E311125xN2784400m 處有一條叉路往西北，我們選擇走這條。上升約 70 公尺，山稜有廢棄茶園（位置大約在 E310979xN2784792m）。繼續西行，上到鹿堀坪山（海拔 644.5 公尺）。山頂相當開闊，此處有牧牛跡象，想必數十年前規模更大。之後我們往西走，經過另一處開闊地（E310704xN2784806m），到處可見牛隻排遺。往南行陡降，有一處廢棄茶園，並有駁坎。

小路接回鹿堀坪古道，東行不久看到土地公廟，發現此處我們前次調查已經走過。土地公廟的形制與富士坪那座相似，由幾塊石板疊成。

我們在鹿堀坪古道附近幾條小路來回調查的結果，並沒有看到石屋的遺跡。

9.風櫃嘴萬溪古道

日期：95 年 11 月 8 日

天氣：晴

調查人：鍾亦興、李宗懋

今日調查「萬溪古道」，我們從風櫃嘴下車往西南步行。前行約兩百公尺，有一處水很淺的溪溝（E309455xN2781282m），在水邊發現駁坎，並有數片瓷片。

繼續往前，往南有一條岔路，上約 20 公尺到一戶民宅，主人告訴我們，這棟民宅大約是在日治

時代所建。他帶我們到附近原來也有兩戶人家的地方，但已經搬走，房子也拆掉了，只剩下廢棄的蓄水池和一片地基。周圍茂密的雜木林有橘子樹，見證曾經的住家。蓄水池原本是石塊堆砌，年代大約在二十世紀初，直到二十多年前抹上水泥。男主人說他本人現在也不住在這棟房子，因為國家公園內限制很多，房子壞了漏水也不能翻修，所以只當成一個有空來玩的地方。

根據男主人說，我們現在走的「萬溪古道」，是國家公園後來建的，位置和原來的「萬溪古道」並不一致。此外，現在的萬溪產業道路，其實是沿著「萬溪古道」修建，目的是為了五指山國軍公墓通車。

10.翠翠谷-1

日期：2006 年 11 月 9 日

天氣：晴朗

調查人：吳美珍、柯森萍

因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呂理昌先生那兒聽聞，位於大尖後山與磺嘴山間的翠翠谷曾有人發現石屋遺址，與呂先生聯繫時，剛好遇上他出差，所以決定先行前往探查，以下為此次探查的記錄。

一早從基隆出發至陽明山國家公園進行調查。從金包里古道的上磺溪停車場出發，因日前踏查金包里古道時，發現許顏橋上方的打石場遺址東邊有上磺溪流經，而其溪谷現為枯水期，故今天決定嘗試上溯此溪谷到其源頭『翠翠谷』。先抵打石場，先上溯一小段，發現其水量不若想像中小，越往上其石頭落差漸大，且因長滿青苔更為濕滑，又未著溯溪鞋，故上探至上磺溪與土地公坑仔溪匯流處即折返，決定由解說牌上岔往內寮石屋的古道上探查，雖解說牌顯示此古道之終點只到石屋，私下推測此古道即可能延伸至翠翠谷，但於山豬豐屋後無法尋獲往內寮之古道岔路口，最後只能選擇走往磺嘴山的登山步道前往。隨後抵金包里古道上之城門，往西行擎天崗遊客服務中心就在前方，擇指示往石梯嶺方向的東邊行。

抵避難山屋，過山屋即可見往富士坪與大尖山的岔路指標，由地圖顯示翠翠谷是個處於大尖後山與石梯嶺到磺嘴山間狹長的谷地，幾乎呈正南北走向，範圍非常大，過避難山屋後有不少小徑往其方向而下，由其足跡研判都以牛徑為多。抵往鹿堀坪之岔路口，決定由此處循其北側小徑下切翠翠谷，下切後之路況更紊亂，抓方向前進，下抵較平緩且寬闊的雜林中，於雜林中某處發現三支在接近瓶底處浮現『金蘭醬油』字樣的墨綠色玻璃瓶。²²⁵

因考量時間已晚，決定明天再繼續調查，今天並未發現石屋遺址。在過避難小屋後的一緩山頭處，在路徑的北側見一堆疊的石牆，且石牆與路徑呈直交，且在路徑南邊亦有一與路徑同行而築的疊石牆，

²²⁵ 後從簡金土先生口中獲知，這些醬油瓶都是當年他們牧牛時帶上來的遺留。簡金土先生出生於民國 24 年，打從 15、6 歲時即開始在翠翠谷牧牛，一開始放牧的都是自家的牛，時間斷斷續續，民國 61 年國民政府開放牧場牛隻讓人自由投標飼養，他亦參與投標，所以知道他在翠翠谷的牧牛時間長達 30 年以上。

兩石牆呈 L 字形，無法判知其作用²²⁶。回抵擎天崗遊客服務中心。

11. 翠翠谷-2

日期：2006 年 11 月 14 日

天氣：陰偶見陽光

調查人：吳美珍、呂理昌、簡金土

在前兩次調查毫無進展的情況下，終於約定呂理昌先生與對此山谷非常熟稔的簡金土先生一起前往探查，石屋其實就是簡先生當年在翠翠谷牧牛時發現的，聽他說『翠翠谷』他們原來都習慣稱為『後尖湖底』，『大尖後山』則稱為『冬瓜山』。以下為此次調查的記錄。

從基隆出發。抵擎天崗遊客服務中心，山下的雲層頗厚，但一上山即發現雲層全沉到半山腰上，太陽雖仍未見露臉，天空卻是清明的，環繞陽明山的遠近稜線層層相疊，且透著淡藍色的清朗，是個美麗的清晨。抵避難小屋，與從大坪那方向上來的簡先生在此會合。

由簡先生口中獲知，這個谷地早期種植過大菁，因他在谷地西南端曾見過製作大菁的菁礬遺址，那也是我們此次探查的目標之一。在大菁沒落後，繼之興起的產業是茶葉，後來我們在谷地裡仍可看到四處欣欣生長著的大菁與茶樹可為證，日本人治台之後，茶葉的產業漸縮，此地開始成為放牧牛隻的牧場。

談及茶葉的產業時，簡先生又提及在富士坪那一帶的山區曾有一個叫『大尖』的漢人聚落，在茶葉全盛的時期曾有二十幾戶人家在那兒過活...，且那裡還曾有過日據時期規模第二大的茶葉公司，因此之故，才會約定之後的大尖調查行，也因此有機會口訪出生於大尖，一路看著大尖走入歷史的吳蕃薯先生。

下切翠翠谷，在下切約 5 分鐘時採得一件青花瓷片，抵翠翠谷草原，她是個青翠、寬廣的峽長狀谷地，據簡先生所知，這個谷地有兩棟石屋、土地公廟及菁礬遺址，石屋分別位於溪谷中段的南、北兩側雜林中，土地公廟及菁礬遺址則位於谷地西南端的林子裡，依遠近順序，我們先記錄谷地南邊的石屋，且暫將其稱為 A 石屋，北邊則稱為 B 石屋。

南邊這一處石屋就在雜林外圍，不用鑽進林子，草原上就看到石屋的一邊牆，為一長方形石屋，呈北偏東 40° 走向，門朝西北，西南與東南兩邊牆較完整，西北與東北則半傾近乎全倒，石屋的長約 12.4 公尺，寬約 6.4 公尺，大門開在正中央，寬約 1.2 公尺，簡先生說這石屋是當年在這谷地種大菁的許姓人家所遺留，因他曾在山下遇過其子孫，但後來他們搬到金山而失去聯絡。

²²⁶ 後口訪吳蕃薯先生時得知，此原來為一牛埕遺留，原來日據時期這裡有兩個牧場，分別為位於擎天崗的大嶺牧場與翠翠谷一帶的第二牧場，兩牧場並不相連，此處為第二牧場的出入口。吳蕃薯先生出生於民國 11 年，聽他說日治時期的牛埕，大部份都是吳先生的父親黃吳辛己先生所建造，他父親除承包修築牛埕工程外，亦受雇於日人的牧牛工作，吳先生亦曾幫忙修築牛埕與受雇牧牛。

完成 A 石屋的初步拍照、測量及調查記錄後，在此簡單吃過午餐，順著幾乎乾涸的溪流南岸往谷地西南端走去，在剛走入雜林的小徑旁，土地公廟即赫然出現在眼前，土地公廟的左、右及後面三面牆都是完整的石板，大、小不等，推測是自然未經裁製的石板，前面兩側各有一柱狀石塊分立左、右，石柱上還各疊上一石塊，為其門面，中間的香爐可以看出為一石塊所鑿製而成，其頂上現有一波浪狀塑膠板所覆蓋，由其簡陋的形態及旁邊不遠處的菁礮遺址，猜測這也是種植大菁的年代所建造。

順著土地公廟前的小徑繼續往雜林中鑽進，即在鄰溪處見疊起的駁坎，駁坎疊起處為一平台，現也爬滿藤蔓與雜草，在溪畔發現一大片開著紫花的大菁及四處皆可見其蹤影的茶樹，為我們不曾參與的歷史做見證。我們在一處慢慢清理出倒 L 形的疊石中確認菁礮遺址，聽說其原為方形，且深逾一公尺，還說它是由糯米、貝殼等物所製造，當年都還可以看到浮在上面的貝殼，囿於我們帶的工具及時間有限，無法將其完全清出。

最後，我們要跨過那乾涸的溪流，去記錄另一棟 B 石屋，而這溪流雖然看起來已經沒有水流，卻每踩一步都可能讓人陷入泥濘中，懂得辨識長得濃密的草堆踏行才能安全通過，到了北岸找到一小徑（由路標得知，此應是通往榮潤古道的路徑）往林中而行，上了一個駁坎階地後，岔出小徑，往雜林鑽行，然後在一較疏空處，發現一面爬滿藤蔓、僅剩洞開的大門可辨的石屋牆，這就是我們此行欲尋訪的第二棟石屋遺留了，濃霧卻在不覺中籠罩了四周，簡單記錄、拍攝及測量後，即結束今天的調查，啟程往回走。

就簡先生的說法，這棟 B 石屋與南岸的 A 石屋年代並不同，B 石屋是日治時期才蓋的牛圈，而這個說法在我們再次探訪翠翠谷的第四次調查時有了新的發現²²⁷。回抵擎天崗遊客服務中心。

12. 翠翠谷-3

日期：2006 年 11 月 18 日

天氣：晴朗

調查人：吳美珍、張雲翔

今天再探翠翠谷，主要是補拍照片及測量 B 棟石屋，因為上次的調查在後來天候不佳之下，拍攝的照片並不理想。從基隆出發，一早就是個萬里無雲的好天氣，早早陽光便灑了一地。抵擎天崗遊客服務中心，今天特地約了一起登山多年的山社同學同行，對於石屋周近的清理與範圍的釐清著實幫忙不少。

下抵翠翠谷，這時候的翠翠谷非常漂亮，完全是個野餐、郊遊好地方的樣貌，我們把南岸 A 石屋牆上的藤蔓再清理，讓石牆更露臉後，又補拍一些照片，然後即往 B 石屋去。

²²⁷ 第四次調查將 B 石屋的四面邊牆及其周圍清出後，發現其為一兩側有矮牆，屋後有土坡，屋前有駁坎疊起的庭院式住屋，石屋右邊還模糊可見疑為地基的堆石，左屋角前方還有一就矮牆而築的小石屋，後口訪吳蕃薯先生得知，這棟庭院式的石屋遺址，原來是日治時期的造林事務所，當時日本人曾在此種植樟樹，到了牧牛時期，這棟石屋才做為牛窖使用，他還說他祖先也曾在此住過一段時間，聽說還在石屋旁蓋了間小屋。

巧的是，B 石屋也是一呈北偏東 40° 走向，長方形狀的石屋，只是它的大門開在東南牆，且有兩個大門，是對稱的兩門，四面牆保存狀況都比 A 石屋良好，僅西南牆半傾，爲了能完整測量，我們開始砍起爬滿四周的藤蔓與雜樹，才發現有一矮牆與東北牆平行而築，一直延伸到與西北牆後方的防土牆相交，測量矮牆與屋牆及防土牆與屋牆的間距，都是 2.4 公尺。

推測另外一邊應也有一對稱的矮牆，將另一側清除後並未發現矮牆，卻發現一僅殘地基石的屋遺跡，小屋的更西南邊才是矮牆，這道矮牆一直往南延伸，直抵屋前的駁坎地基，這屋前的駁坎地基往東延伸，而與西南邊那道往南延伸的矮牆相接，如此構成屋前的一塊庭院，砍掉石屋東南邊傍著矮牆的雜樹後，即又露出另一間獨立石屋，後在口訪吳蕃蕃先生時，得知石屋的歷史。

見谷地又漸籠起濃霧，就此結束今天的調查。回抵擎天崗遊客服務中心。

13.萬溪產業道路南段、偉利礦區舊址

日期：2006 年 11 月 13 日

天氣：晴天

調查人：鍾亦興、李宗懋

今日接續 10/23 的調查，目標是萬溪產業道路南段，從瑪鍊溪往南一直到陽明山國家公園南界。和北段情況類似，沿途植被覆蓋茂密，少有開闊地，同樣沒有任何發現。

偉利盜土礦區舊址位置在 E310300xN2781900m。目前地表沒有任何建築物，入口處有幾階駁坎，寬數十公尺。從產業道路有一條便道通往礦區，路面仍有些許柏油鋪面殘留，廢棄的礦區內大部分沒有植被覆蓋，只有週邊少許雜草和灌木。過去人類活動的記錄在此並不以物質遺留的形式呈現，而是以鑿刻的地景記錄歷史。

我們沒有在地表發現到任何相關的遺物，但從文字的記載中我們可以追溯礦區的過去，例如陽明山國家公園 2005 年 12 月簡訊 69 期〈生命再現—偉利廢礦場植樹活動〉（作者施佩君）一文中，提及此礦區建立於民國四十二年左右，採礦面積達六、七十公頃，因為週遭居民抗議以及國家公園政策之故，在九十四年結束採礦。

14.百六砌腳石屋群-1

日期：2006 年 11 月 13 日

天氣：陰天

調查人：吳美珍、呂理昌

由呂理昌先生處獲知，在百拉卡公路上的車埕，發現石屋群遺址，故約定今天一起前往進行調查。據呂先生的說法，此石屋群乃山友登山時走錯路的意外發現。石屋群位於百六砌溪南岸的緩坡地，我們從百拉卡公路約 3 公里處轉入東南方一小徑，往上爬升遇車埕 44 號民宅後，路南轉陡升，將車停放

於一民宅前空地，見對面有一保存狀況良好的石屋古厝。下石屋群的路還得沿來時路往回走，在一東邊有路來岔的路口，往西邊雜林切進，沿著小徑下溪，途中還經過一明治壬寅年造的杜家墓地。

因距上次來訪已經過了大半年的時間，呂先生對路徑已有些模糊，後來發現因為竹林裡的路徑崩壞一大段，讓我們直接硬切下溪流，而錯過上游不及 50 公尺處的石屋群，費了一翻周章後，我們終於在溪畔一較高平台上找到石屋群，不過，也因為先前花費不少時間踏尋石屋的位址，所以知道在溪流下游 50 公尺、甚或更遠的範圍，都是駁坎階地，應曾為耕墾之地。

石屋已被盤根錯結的藤蔓糾纏著，加上雜木橫生其中，讓我們只看到棋盤式的石屋羅列，卻無法分辨其座落之方向與配置，非得費一翻功夫來除草清理不可，看時間也已過午，且未攜帶任何清理工具，只好擇日再來。

15.百六砌腳石屋群-2

日期：2006 年 11 月 22-23 日

天氣：晴朗

調查人：吳美珍、簡金土

車埕舊稱「百六砌腳」，在查詢石屋群附近史料時²²⁸，發現於此交會的古道有百六砌古道與十八彎古道，都是清代開鑿的古道，百六砌古道更是早於嘉慶年間即通行，而石屋群所在處亦有一車埕越嶺楓樹湖的古道經過，是一連絡兩聚落的古道。

在接連幾天的雨天後，趁著天氣放晴的好天氣，排定將石屋群清出，並加以測繪、拍照及記錄。將藤蔓、雜樹砍掉後所露出的真相是，石屋應為坐西朝東而建，為長條狀的建築，且是三棟長條狀石屋連結一起，因為大多共用邊牆。在靠東邊那棟石屋的最後一間採得一件瓷盤、數件青花瓷片及硬陶。在中間那棟石屋的最後面，有一由堆石所築起約 1 公尺高的不規則圈狀空間，此空間延伸到西邊棟石屋的後面，猜測應為一圈養牲畜的地方。另西邊棟石屋最後一間屋的邊牆是利用原外牆所築，明顯為不同時期所疊造。

16.大尖聚落

日期：2006 年 11 月 17 日

天氣：陰天

調查人：吳美珍、呂理昌、簡金土

由簡金土先生口中獲知在牛背山下、土地公坑溪上游的山腰上，曾有個聚落叫『大尖』²²⁹，住在

²²⁸ 由李瑞宗先生著作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古道調查」一書所載，知「百六砌古道」開鑿於 1816 年；十八彎古道為淡基橫斷古道的西段，開鑿年代是 1892 年。

²²⁹ 現居於萬里鄉七星區大坪的吳蕃蕃先生就是在這個聚落長大的，吳先生民國 11 年出生於大尖聚落，光復前後遷居鹿堀坪，民國 60 年左右遷出大坪，由口訪吳先生獲知，他祖上原為廈門，曾曾祖父的時候渡海來到雲林縣的北港，曾祖

那兒的人家都姓吳，門戶最多時曾有二十一、二戶，日治時期陽明山上第二大的茶葉公司即設立在此聚落。簡先生從小在大坪長大，所以也常活動於大尖聚落，所以今天仍請託他擔任嚮導，對於不甚清楚的事蹟，則在口訪吳蕃薯先生時，獲得較清楚且完整的解說，以下為此次探查的記錄。

大尖聚落與鹿堀坪的登山口為同一地點，鹿堀坪往西沿鹿堀坪溪而上，大尖聚落則取南道而行，一開始是陡上的石階路，上到稜線後沿稜轉西行，沿稜線直走是登大尖山的路徑，我們行走一小段後下切左側一小徑往西南腰繞。於古道上一較寬闊處巧遇一對採竹筍的夫婦，原來是吳蕃薯先生的女兒和女婿，吳先生現即與他們同住，對話之際獲知現在大家所站立處原為一他們稱為『大尖城』的住家，僅存四周地基。

沿腰繞路而行，一路上可見大菁與茶樹，先抵達一僅餘邊牆地基石的殘破石屋，屋前兩塊敲打整齊且大小相等的石柱為其最完整的遺留，後由吳蕃薯先生處獲知，這就是他曾祖父時建造的舊居。這兒也是聚落裡住家最集中的街道，自此經過許多僅存房地基的石屋。過一小溪後，沿溪右側走一小段，在右邊看到一駁坎疊成的平台，就是茶葉公司所在地，往上探查，已完全不見任何遺跡留存，簡先生說他小時候來大尖玩時，還能看到，後來就因為耕墾而將其拆除。

沿小溪右側再往東南行一段後，轉進南邊即又出現一片石屋住家，其中僅最西北邊的一棟仍完整，近看發現它是採人字堆疊法所建造，見幾隻日據或光復後的玻璃瓶散置，由西北邊那石屋裡的石槽及隔間發現其極有可能為一豬圈，在東南邊幾間難辨原貌的石屋處，發現一支鐵製的長槍管及割稻機。²³⁰此處剛好位於土地公坑溪上游兩小支流匯流前的平緩夾地，沿溪而下有路可通溪底分校，因此行還排定到鹿堀坪調查吳蕃薯先生的舊居，所以並不準備往下走。

在此午餐後，沿著吳施石屋北邊的小溪往西北方陡上一段後，轉北向為腰繞路後，抵一平坦鞍部，簡先生說以前大尖人會把鹿堀坪種的稻子挑到這平台曬，等曬乾以後再挑回大尖，而這裡也是個三岔路口，沿稜線往東北走就會接上早上我們走的路，往西南則是登大尖山的路，我們往北行則通往鹿堀坪。抵鹿堀坪吳蕃薯先生的舊居。這石屋的方位為坐西南、朝東北，屋子右邊的廚房（有竈遺留）和豬圈（有石製水槽）與正屋的寬不同，正屋寬約 5 公尺，廚房與豬圈寬僅 3.8 公尺，屋子全長約 15.2 公尺。

此時濃霧已完全籠罩著鹿堀坪，在通往吳蕃薯先生舊居的小徑上，散落著許多殘破的青花瓷片，採集記錄後續行。聽吳先生說鹿堀坪原住著許朝聰與何再興兩戶人家，在吳先生還很小的時候他的父親也搬到鹿堀坪住，且與許朝聰同住一屋。抵鹿堀坪土地公廟，亦由上、下、左、右及後面幾塊大石片所拼造，極為古樸簡陋，香爐已換為現代製品。

抵何再興石屋，一進屋即見一石臼遺留，因天色已晚，難以仔細查看及清理，進行拍照記錄後，今天的調查即暫告一段落。回抵鹿堀坪登山口，並就近拜訪吳蕃薯先生。

父時才遷到大尖種大菁，據他說那時大尖這地區還沒有人開墾，他曾祖父算是墾荒第一人，大菁沒落後就種茶樹，後來茶葉也無法營生時，聚落的人就下到萬里去挖煤礦。

²³⁰ 吳蕃薯先生說此處原住了吳文溪、吳天賜、吳博賀、吳嚴平及吳順五兄弟，到他們的子輩吳丁坤與吳施到民國 55-60 年間遷出，也是大尖聚落最後遷出的人家。

17. 「瑞泉古道」、濕水仔溪

日期：95 年 11 月 17 日

天氣：陰

調查人：鍾亦興、李宗懋

今日調查「瑞泉古道」。登山口位置在 E309150xN2783600m，停車該處，往北步行約一公里柏油路面，路旁有一土地公廟，似乎已經沒有人供奉。

不久接上泥土面的瑞泉古道，我們決定不照既有的明顯路面走，選擇下溪沿溪調查之前居民可能的土地利用模式。路線從 E309500xN2783600m 下溪開始，大致沿著濕水仔溪上溯，沿溪看到許多藍染植物大菁（*Strobilanthes cusia* Nees）的植株。這段路並不好走，我們不確定這些大菁是野生，還是之前人為的有意栽培。除此之外，沒有發現任何遺物。

溯溪越來越困難，我們從 E309300xN278850m 上切稜線，在東南走向的稜線往西北，最終接到海拔約 760 公尺的「瑞泉古道」。往東到海拔 820 公尺山頭，接著往大尖山方向接回到「瑞泉古道」下來。在 E309606xN2783385m 採集到四片碎瓷片。

18. 磺溪頭-鹿角坑古道

日期：2006 年 11 月 25 日

天氣：晴朗

調查人：吳美珍、張雲翔

今天調查的路線是探訪一連絡磺溪頭與鹿角坑的古道²³¹，此古道沿著北磺溪在磺溪頭附近的支流格腳溪南岸而行，沿途有四處石屋、炭窯和土地公廟遺址，以下為此次探查的記錄。

從磺溪頭附近的古道登山口出發，過溪後即一路踏著由石塊疊成階的古道而行，在鑽過一片箭竹林後出現一駁坎階地，在此路岔為左、右，左邊是登磺溪頭山的登山路，取右才是今天欲探查的古道路線。在此過一小支流，出現竹林分置於古道的兩側，而古道前方露出堆疊漂亮的駁坎。這裡的駁坎堆疊得完整而壯觀，沿著駁坎拾級而上的路上，發現有大片大菁正綻放著紫色的花，約上了 2-3 階駁坎後，即抵第一處石屋遺址，石屋的四周長滿了姑婆芋，石屋面溪而築，屋前臨溪處種植竹子。

這石屋的前牆是以人字堆疊法所建造，屋頂已沒失，石屋內部以石牆隔為五間，石屋左邊間因仍見石竈遺留，故知原為廚房，右邊間外面三邊牆已傾倒，除左右兩邊間外，此石屋還有堅穩的地基石，較之前牆伸出約 10 公分，且石屋的牆面還分兩段疊材，下層為石塊，上層則為土磚，前、後牆的石塊疊的高些約 140 公分高，中間的隔間牆卻只疊到 100 公分高。

²³¹ 根據李瑞宗先生著作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古道調查》一書中所述，推知此路段應為鹿角坑溪古道之「馬鞍格古道」之一段，其開鑿年代為 1832 年。

在石屋前牆大門右邊的牆面上，發現有近代水泥塗敷於石縫上，其他牆面則未發現。在石屋左邊間的門入口旁有一石竈，主要以石塊堆造而成，卻又有顯示 TR 字樣的紅磚交錯出現，且竈上方也見已剝落的近代水泥。石屋呈北偏西 60° 的方位，大門朝東北，門寬 1.2 公尺，左右兩邊間亦各有一門，門寬 0.8 公尺，大門旁的兩房間沒有對外門，但各有一對外窗，窗戶的大小一樣，都寬 0.6 公尺，整棟石屋長約 22.2 公尺，屋寬約 4.9 公尺。在對石屋進行記錄、拍照與測繪後，沿古道繼續進行後面的調查。

沿溪走一小段腰繞路後，開始陡上，沿左側一小溪走一段後，在一平緩處西轉腰繞路，一路上兩側遍佈紫花盛開的大菁，在轉過一小稜後，於竹林中又見一石屋遺址，即第二處石屋遺址，更殘破，屋呈北偏東 60° 的方位，已找不到大門，找到其兩邊牆的長約 8.6 公尺，寬約 5.8 公尺，拍照後續行。

出發，先沿溪腰繞一段，右側於溪對岸竟見產業道路極近，過溪沿溪旁稜線走一段後即下切左側乾溪溝，沿溪溝往上走，最後爬升到一鞍部，而在此爬升路段仍斷續可見石階古道。抵鞍部，此鞍部為一三岔路，除溪溝上行的出口外，東南往磺溪頭山，西南才是古道的續行方向，在鞍部出口處見一有『保安林界』字樣的水泥樁，往前約 10 公尺即見土地公廟遺址，其方位為坐東北、朝西南，由左、右、上面與後面四片石塊所築成，未見香爐，但有蠟燭與插香祭拜，應為山友所為，決定在此午餐。

午餐後出發，先沿稜下，過一溪溝後，又見駁坎，繞著駁坎階 2-3 分鐘後，即見石屋遺址。抵第三處石屋遺址，石屋處於一大片竹林中間，左邊緊傍著溪溝，處於北偏西 60° 的方位，大門朝西南，有兩個大門，大門寬概約 0.8 公尺，石屋右邊牆最完整，且後方亦有一邊門，寬也是 0.8 公尺，可由此邊牆推知石屋的高度，其他三面牆都已半傾、甚或更殘破，整棟石屋長約 16.2 公尺，屋寬約 4.4 公尺，在對石屋進行記錄、拍照與測繪後，續行踏查。

走在長滿清一色不知名雜草的寬廣古道上，其路寬完好處仍超過 2 公尺，且路在過此石屋後，轉南偏東而往下緩行。沿溪溝右側往下行約 20-30 公尺處又見一更殘破之石屋，即此行之第四處石屋遺址，因無法測繪，進行拍照紀錄後，即續行調查。

抵炭窯遺址，其方位為坐西北、朝東南，門口位於東南方，為一圓弧狀的疊石炭窯，其直徑約 3.3 公尺，疊石牆則約 1.2 公尺厚，發現其與門口正後方的石牆上方，有一長方型的孔洞，應為其氣孔，查看四周，發現此炭窯遺址處於一溪流旁的平緩地上，由地形圖上亦顯示，此地為一平緩且適合墾作的區域，有幾處不成形的堆石，亦有炭窯毀壞的可能性。因天候已晚，進行拍照紀錄後，就此結束今天的調查。回抵古道口。

19.內阿里磅-1

日期：2006 年 11 月 25 日

天氣：晴朗

調查人：吳美珍

內阿里磅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北邊，為阿里磅溪上源猴洞坑溪與觀音坑溪匯流前的區塊，行政上隸屬於石門鄉，沿北 22 公路過竹里一橋與竹里二橋都是國家公園的範圍，為一向北邊敞開的凹形谷地，現谷地三邊緩坡有些已墾為梯田，但有更大區域處於雜林叢生的荒地，還零星有幾戶人家居住其上，其梯田現大多處於休耕期，零星區塊種植蔬菜，對之進行調查，僅採得青花瓷片，並未發現史前文化遺物。

調查竹里二橋附近一民戶時，發現其住屋右側後方有一保存完整的土塙古厝，現被當成儲藏室使用，主人許秋爐先生（民國 24 年出生）說古厝是他爺爺蓋的，已經超過百年，還在他們曬穀場左邊靠近入口的角落，發現成堆的玻璃瓶，仔細查看酒瓶上的浮字，加上一旁主人的解說，發現概為日據時期及光復後的遺留，採得幾件帶回。

後在竹里一橋旁遇自小於此長大的劉金統先生，已高齡九十二歲（民國四年出生），劉先生提及以前這猴洞坑溪與觀音坑溪的溪谷兩側緩坡住滿了人，那時候這上面都種植大菁，後來又種茶葉，大菁和茶葉都沒落後，人們便都搬到山下去營生，他還說小時候沿觀音坑溪兩岸都還可以看到廢棄的石屋，現在可以肯定應該還有一棟石屋在觀音坑溪左邊緩坡，為求證劉先生口述之真實，決定擇日循觀音坑溪去尋找那尚存之石屋，問清楚石屋的大概位址，即向其道謝告別，結束今天的調查。

20.內阿里磅-2

日期：2006 年 11 月 26 日

天氣：晴朗

調查人：吳美珍、余友良

今天決定去探尋觀音坑溪左邊的石屋，從劉金統先生所提供的訊息，石屋乃由竹里二橋右邊小徑而入，沿觀音坑溪而上，途中會涉過兩條右邊匯入的小溪，過第二條小溪後，便要往觀音坑溪主流左邊上切，一路上行發現，觀音坑溪旁這小徑與竹子山古道不同，並未有疊石的跡象，雖然這條小徑已久未被使用，但許秋爐先生說曾有一僧人本欲在溪流深處的石洞中修行，所以不久前剛將路坎的很大一條，我們行走於其上，果然極為通暢。

在過了第二條來匯的小溪後，我們即尋踏石而過左邊，一過溪便見一大片大菁，往上便為一階一階纏著藤蔓及姑婆芋的駁坎，駁坎仍極堅實，每階寬約僅 2-3 公尺，長則難以估量，一路往上約爬 5-6 階後，便不再有駁坎，猜想石屋應不會在上面，便往右邊搜尋，越一小支流後，坡面變得較緩且寬，且藤蔓少，較容易通行，在寬緩的坡面上一開始散佈著大、小差不多的石堆，明顯人為所致，往上爬一段後，又進入駁坎區，在較高階的坡面上仍無石屋的蹤跡，又往上一段後，在坡地右邊的稍低階地發現一竹林叢，往其方向探去，果然發現一四壁仍存，且隔為兩間，大門已毀難辨，幾乎被雜草煙滅的半傾石屋。

石屋坐東南、朝西北，寬約 4.6 公尺，隔間大、小不同，左邊房為大門所在，長約 9.4 公尺，右邊房則僅 4.6 公尺，且右邊房之右後角為一凹角，凹陷範圍為 2 公尺×0.8 公尺，不知是受限於地形或其

他之故而這麼蓋，石屋與大面積駁坎的遺留，印證劉金統先生所言，拍照記錄後，結束今天的調查。

21.竹子山古道

日期：2006 年 11 月 27 日

天氣：陰天

調查人：吳美珍、余友良

竹子山古道，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北邊，行政區域則分屬金山與石門兩鄉，李瑞宗先生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古道調查》報告書中，將其歸為「不被採納的古道」之一類，而林宗聖先生則在其《陽明山十大傳奇》一書中如此敘述：「這條日據時代就遺留下的山道，因位置最偏遠，交通最不便，僅剩當地人知曉，再加上林相變化大，採筍期間才稍有當地人進出，所以當地人稱此路為『家道』，不輕易向人道之，所以是區內最神秘的古道。」。

因調查內阿里磅時，當地耆老劉金統先生（民國四年出生），提及日治時期陽明山區規模第一大的茶葉公司，就在竹子山古道上的土地公廟附近，且山友的行程紀錄也提到，在土地公廟附近仍發現房屋基址遺留，後從居住於兩湖地區的張天賜先生（六十歲左右）處獲知，原來山友記錄的房屋基址遺留即為茶葉公司遺址，故此次調查乃希望能確認茶葉公司所在地，及房屋基址的拍攝與記錄。以下為此次踏查之記錄。

竹子山古道，沿倒照湖溪右岸而上，古道入口位於兩湖村的倒照湖聚落一民宅旁，我們在此遇一老先生，問及茶葉公司的事，老先生只說土地公廟附近還有茶寮遺留，並未聽聞茶葉公司之事。古道沿溪緩上，一路仍可見不少路段，保留完整的古道石階，因近來古道訪客多，路況也修整維護的頗為好走，上行不遠即在路旁見一有人為鑿痕的大石塊，其左側有一規則鑿痕似齒狀，下方則有三個口狀鑿洞，不知其原為何用途？拍照記錄後續行。

行約一個小時後，在一處空曠地（左側溪流亦極平緩），土地公廟終於出現在眼前，此時路岔為二，右邊為上稜路，為通往阿里磅溪的路，左邊沿溪續行的才是古道，土地公廟外觀完整且建築精緻，與前幾次古道踏查所見之古樸形象不同，且土地公廟上可見「福德同」，兩邊則有「黃金賜福人；白髮知公老」之題字，方位為坐東北、朝西南，高約 2 公尺、正面長 1.4 公尺，側邊寬 1.3 公尺，其內蠟火近來應該終日未熄。

沿著古道上行約 50 公尺，即見一片竹林出現在路右邊，穿越竹林往上，露出一空曠階地，而階地上即見僅存房屋基址的茶葉公司遺址，房屋坐北、朝南，正面約 8.4 公尺，側邊 4.4 公尺，門寬 1.1 公尺，東南與東北兩角為崩土所覆；另在其西邊不及 10 公尺處亦有一小石屋，東牆與南牆崩毀較甚，西牆長約 4.4 公尺，北牆則約 2.6 公尺，無法猜測其用途。

此次竹子山古道踏查到此即結束。

附錄二：《熱蘭遮城日誌》摘錄硫磺相關史料

說明：詹素娟女士所執行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調查報告書《大屯山、七星山系硫磺礦業史》「附錄：資料篇」當中，已經蒐列重要清代文獻、文書檔案、西方人的記錄，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目錄、《台灣日日新報》報導、戰後相關法令與口述歷史資料。其中，西方人的記錄主要摘錄自三本報告書或書籍的中譯本，分別是《台灣番事物產與商務》（Le Gender 原著）、《台灣島之歷史與地誌》（Imbault-Huart, C. 原著）、《台灣之過去與現在》（Davidson, James W. 原著），三本書主要為十九世紀後期之紀錄。近年，關於十七世紀荷蘭與西班牙時期的台灣文獻資料逐漸被整理、翻譯成中文與英文，其中關於硫磺亦有不少資料。本計劃成員在回顧陽明山產業資料時，曾經摘要《熱蘭遮城日誌》史料當中，有關北台灣與非台灣地區的硫磺開採與貿易史料，茲提供如下作為補充參考，未來或可結合西班牙文史料進行專題探討。

【凡例】

1. 凡是當日紀錄中，有硫磺資料出現者，硫磺二字以**黑體**呈現。
2. 若是硫磺資料，明顯與北台灣地區相關者，該段文字以**楷體**呈現，以方便讀者閱讀。
3. 為方便讀者理解摘錄文字的前後文脈絡，若干名詞會以括弧（*）形式補充前文脈絡，以與原日誌內容固有括弧（）文字區隔。
4. 熱蘭遮城日誌譯本當中，有若干增補自《巴達維亞城日記》等其他文獻者，亦根據日期序列收錄在此，但會特別註明為補充文字。例如：1640 年 3 月 20 到 11 月 6 日補充資料（*1640.8.15）。

日期	內容
1633.3.23	在上述戎克船（*船長 Claes Janssen 在魷港與二林之間追捕海盜時逮捕帶回者）裡看到的有：120 個精美瓷器、有半圓形的和三角形的餐盤、1,000 個粗糙的奶油碟、440 個有彩繪的及白色的粗糙的小駱駝頭〔形狀的〕小杯子、40 塊肉、16 擔麵粉、66 擔小麥、30 擔未提煉的 硫磺 、24 個小鐵鍋、60 個空的石頭水罐、還有其他一些小東西，如清單所載的。
1639.12.2	長官約翰·范得堡閣下給 Banda 號、Vliegende Hart 號與 Brouckoort 號的主管下達開航的命令說，一旦 Brouckoort 號（該船尚在港內）航出港外，她們就要結伴出航，經麻六甲海峽前進，Banda 號與 Vliegende Hart 號要繼續航往蘇拉特，而 Brouckoort 號則要航往 Choromandel，長官閣下授權給 Banda 號與[Vliegende] Hart 號的船長，在航行中輪流在大桅杆升旗擔任船隊指揮官，即由 Vliegende Hart 號的船長 Barent Jansz. Stuyvesant 先擔任指揮官一個月，然後第二個月由 Banda 號的船長 Arent Pietersz. Groess 擔任指揮官，依此類推。這些船隻所載貨物總值為 1,360,809.2.1 荷盾，其中由 Banda 號與 Vliegende Hart 號要運往蘇拉特的貨物，有：351,000 兩日本丁銀、413,657 斤砂糖、1,280 籃冰糖、610 斤白色生絲、20,289 斤白鐵、22,093 斤明礬、3,746 斤日本樟腦、5,200 斤 硫磺 等、311,329 個精美瓷器，總金額為 1,060,478.8.12 荷盾。剩下的貨物，有：1,963 兩又 6 錢重的黃金、80,000 兩日本丁銀、5,529 個瓷器、8,762 斤白鐵和 21,155 斤明礬，總金額為 300,330.13.5 荷盾，裝運在平底船 Brouckoort 號上。願萬能的神帶領這些船隻運她們的貨物平安抵達目的地。
1640 年 3 月 20 到 11 月 6 日補充資料（*1640.8.15）	有一艘中國人的戎克船載著 21 個中國難民從馬尼拉逃來魷港，簡單敘述中國人在那邊的暴動。 從 Hambuan 聽過，澳門的情況惡劣，1639 年航往日本途中，有兩艘大帆船載著價值約 2,000,000 荷盾的貨物遭難了，另有兩艘從日本回來，在日本甚麼都不得出售。葡萄牙人還欠安海與南京的商人約 2,000,000 荷盾的負債。葡萄牙人在廣南的貿易也很少進展。一官從廣東和澳門招徠 150 家織工前往安海，要讓他們在那裡工作。 商人 Peco 和 Campe 派三艘戎克船去淡水，要去那裡取得 硫磺 。於 10 月中她們載著 1,000 擔生 硫磺 回來。有希望供應從 Malabar 來的訂購。在東京和柬埔寨也有 硫磺 的需求。
1640.11.06	〔本季〕第一班派往巴達維亞的船隻，大船 Ackersloot 號與戎克船 Uytrecht 號從此地出航，所載貨物合計總值 153,809.14.11 荷盾，這些貨物如下：大船 Ackersloot 號載有：1,246 匹廣東的花緞、891 匹卷起來的海黃、274 匹上色的茶苧、175 匹雙面有光澤的海黃、1,848 雙絲襪、57 匹有兩三種顏色的花緞、41 匹羅紗、75 匹縐紗（floers）、450 匹有光澤的海黃、771 兩黑色的麝香、512 匹花緞、141 匹有光澤的寬紋布（gourons）、90 匹有圖樣的和素色的緞、143 斤絞捻的絲、13 3/4 斤粉狀的麝香、150 匹縮緬、330,000 個鈕釦、200 捆絲帶、39 擔 lankiens、2,073 匹 cangan 布、313,381 斤砂糖；戎克船 Uytrecht 號載有：1,860 張金絲、299 斤珊瑚、120 斤 loyanghai、40 斤木賊（paerdestaerten）、400 斤茴香、2,310,000 根中國的針、21,680 個小鏡子、29,940 個兩面的木梳子、1,498 斤黃色顏料、3,652 個粗大的盤子、93,920 斤砂糖、200 斤 硫磺 。

1640.12.27	有下列大船，快艇和平底船載貨出航前往印度地區，即：大船 Den Oliphant 號，搭有 110 個人，為蘇拉特（Suratte）和波斯運去下列貨物：2,000 匹褐色和藍色的 cangan 布、600 斤中國的八角、43 匹上色的花緞、3,985 斤白色生絲、718,460 斤白色砂糖、139,192 斤白鐵、91,696 斤明礬、725 斤醃茯苓、2,000 斤 galinga、73,320 個瓷器、45 根用銀裝飾的杖、80,000 兩丁銀、248 兩又 5 錢重的中國黃金、530 個黃金做金幣小判（coubans）、6,000 個黃金小判、每個 6 兩又 2 錢、100 個黃金做的金幣大判（oubans），還有 976 兩重的中國黃金放在一個箱子裡，總值 551,677.18.6 荷盾。快艇 De Pau 號，搭有 55 個人，為 Suratte 和波斯運去下列貨物：2,012 斤白色生絲、30,164 斤白鐵、30,000 斤明礬、32,475 斤精煉過的硫磺、295,118 斤砂糖、4,262 個瓷器、30,000 兩日本丁銀，合計總值 140,800.1.8 荷盾。平底船 Den Otter 號，搭有 55 個人，載有：251.893 斤砂糖、44,700 斤白鐵、30,000 斤明礬、785 斤冰糖、30,000 兩丁銀，總值 126,988.8.10 荷盾。
1640.12.12-1641.1.10 的補充資料	現在已經開始精煉硫磺。中國人 Peco 和他的人員已精煉出 17,000 斤硫磺。不過這些人對每擔 3 1/3 里爾的價格有怨言。他為要精煉硫磺，需用很多黑炭（roet），這種黑炭每擔須費 8 兩（銀）。（VOC 113.4, fo. 103-111;長官特勞牛斯呈總督 Van Diemen 函，10-1-1641。摘錄亦見於巴達維亞城日記 1641,pp. 175-177）
1641.1.25	平底船 De Meerman 號載著 1,691 匹各種廣東的花緞、296 匹廣東的羅紗、10,741 個各種類的瓷器、10,000 斤精煉的樟腦、100 根日本的櫟樹大樑，1,000 個藍色地磚、43,443 斤白砂糖、3,105 斤蘇拉特的精煉硫磺、200 匹多彩色的交趾麻布（sarasseleye de coutchyn）、100 匹藍色棉布（mourisse）、200 匹粗劣的 cangan 布、25 擔白鐵，於今天出航，要經由東京前往巴達維亞，這些貨物總值為 100,386.11.12 荷盾。願萬能的神帶領這艘平底船平安抵達要去的港口。
1641.4.21	華商 Peco 於 4 月中已派出兩戎克船去該島北端的淡水交易硫磺。特勞牛斯答應他，將派幾個荷蘭士兵搭船同往，以防萬一遇到西班牙在雞籠的駐軍。此外，有一個公司職員也將同船前往，以便跟當地居民接觸，探詢淡水附近有沒有金礦。
1641.12.13	Wesselingh 逐於 4 月中，在沒有卑南居民的協助下，率領六個士兵，沿著雞籠東岸行軍，走了四哩路。沿路經過的所有村社，都親切地接待他們。卻都沒有看見黃金。在卑南附近幾個地方的福爾摩沙人說，中國農夫曾試圖鼓動他們起來反抗公司。Wesselingh 於 5 月中從卑南回熱蘭遮城報告他發現的情形。因此，導致議會發布一道告示，令中國人來居住在大員附近。Wesselingh 停留一段短時間之後，再度出發偵查；奉命要先經由淡水，然後從那裡向東邊橫越山區，前往產金的村社。這次，他沒有獲得當地居民的協助，因為當地居民被那些在淡水交易硫磺的中國人煽動反抗荷蘭人。那時，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的翻譯員 Michiel Paise 偕同兩個卑南青年，也從陸路走到北邊。舵手 Simon Cornelissen Clos 也環航全島，奉命偵查所有的沿岸港灣，把偵查結果畫進地圖。 （中略） 議會開會決議，牧師和探訪傳道必須可能解除他們的政治任務。向中國人收稅和分發人頭稅單的工作，以後將由政務員接任。 去淡水採購硫磺的華商 Peco、Samsjacque 與 Sitsick 的戎克船，在他們的請求下，由公司的戎克船 Tamsuy 號護航。

《巴達維亞城日誌》長官 P.Traudenius 於 1641 年 1 月 7 日在大員寫給總督 A.van Diemen 的書信	從中國運來 200 擔的鐵，每擔 2 1/2 里爾，其中的 50 擔送去巴達維亞作為[檢驗]品質的樣品。如果發現這些是好鐵，則公司將可祕密地從中國大量進口這種鐵。中國商人守著 2,000 到 2,500 擔未提煉的 硫磺 呆在這島上，因為他們缺乏椰子油，所以無法提煉。
《總督府一般報告》1642 年 12 月 12 日條	雞籠的城堡，乃暫時由 Harrousse 留在那裡指揮。1642 年 9 月中，那時天氣已經好轉，Lamotius 遂率領他的軍隊前往雞籠與淡水，去把已經損壞一段時間的以前的西班牙城堡重新修建起來，以便交易 硫磺 。他們也去偵查淡水一帶的幾個當地村社。他完成這些任務之後，就從陸路回大員了。
《總督府一般報告》1642 年 12 月 12 日條，1642 年 12 月 23 日條	約於 1642 年 10 月 1 日，船長 Pieter Baeck 率領 180 個人(中略)出航，要去福爾摩沙東北方的琉球群島巡弋從日本回來的中國的戎克船。Lamotius 回到熱蘭遮城時說，他們聽到黃金出處的消息了。此外也得知，有個 硫磺 山，其收益足可支付[公司]在淡水設置據點的開支。為此，該戰地指揮官請求祖國十七人董事會派遣冶礦專家來探查。不過，如果有工具，公司也可請中國人來探查。
1642.10.4	上述中國人述說他們以前常常跟西班牙人以及淡水的人交易，最近曾經載著[價值]約 600 里爾的貨物，有布料、絲襪、中國麥酒、鐵鍋、鐵等物，來過此地，其中，有一批賣給西班牙人，剩下的被一個中國官吏（他是福州最高指揮官的文書與部下，他也搭一艘戎克船來此地停泊，跟當地居民交易 硫磺 ）拿走，要再拿回福州去賺錢，還強迫他們用他們的戎克船航往三貂社，去那裡裝很多 硫磺 運回來，因為上述那個強迫者派人去那裡蒐購 硫磺 ，而且可能還會在那裡交易。但是，因為他們聽到，我們的軍隊已經來這裡攻取城堡，所以就不敢繼續留在那裡，而航回福州去了，留下約 100 擔 硫磺 在那裡，那些 硫磺 已經付清貸款給三貂社的居民了。他們回到福州以後，又裡那最高指揮官強迫，並威脅，必須再次航來此地運回那些剩下的 硫磺 ，不然，或有短缺，他就會沒收他們的貨物。他們爲了這個理由，無論好歹都要再來此地。他們知道，此地已經被我們奪取，因為有個中國舵公（他跟西班牙人一起從此地被送去大員，被長官閣下放回中國）把這消息帶回福州以及那一帶的沿岸了。他又說，在福州還有 7、8 艘大戎克船已經裝好各種貨物，一旦聽到可以自由來跟我們交易，立刻就會前來此地。他們都在等候這些人的消息與報告。
1642.10.15	專員 Marten Gerrits Vries 今天奉戰地指揮官的命令，帶領那艘大領港船以及我們的其他小船，航往這條河流的上游，去檢查上述戎克船，把它帶下來，發現跟昨天那艘小戎克船的中國人所說的一致。那艘沒有自由的戎克船已經老舊，幾乎不能用了，船上搭有 28 個人，（據那些中國人說）載有 300 擔，即 12 1/2 last 未提煉的 硫磺 ，沒有載任何其他重要東西。戰地指揮官閣下把那些東西都沒收爲公司的收益，那些人都用來建造這個城堡。

1642.10.16	戰地指揮官閣下仔細考慮，雖然我們很缺乏士兵和工人，但不能從船上調水手來用---因為經常有強風大浪，以致那些停泊在此地的快艇都很危險，而水手已經因生病或其他原因大為缺乏了，船上的軍官已經在抱怨，擔心，如果遭遇風暴的天氣，使那些快艇喪失他們的錨，則他們將因缺少健康的人員，而難以調度了---而這已經開始的建造城堡的工程，進行得很緩慢，還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造起來，因此，戰地指揮官閣下鑑於情況的必要性，以及如此則可將最好的和最大部分的 硫磺 收入我們的管轄，歸公司所有，於是為要使這城堡的建造工程更迅速進行，要從那些自由的中國人的戎克船，每艘找 5、6 個人，以每天 30 仙（cent）的工資（與大員的工資相同），強迫他們參與這建造城堡的一般工作。
1642.10.20	傍晚荷蘭人翻譯員 Cornelis de Smith 偕同本地的翻譯員 Theodore 從雞籠經陸路抵此地，Theodore 於最近被任命為金包里社與 Tapourij 的酋長，他們帶來一封上尉 Hendrick Harrouzee 署期本月 19 日的書信，寫說，在雞籠對居民懲罰與處刑，已經造成很大的害怕與不安，害怕到甚至兒子也被吊死的三貂社的酋長，對兒子的被吊死一點也不提起，謙卑恭敬地來祈求憐憫，請求赦免他們以前的過錯，並很認真地承諾說，將來必定會更加順服，他們終生不敢再次表現反抗，也不再重犯跟上次一樣的錯誤；答應那 100 擔 硫磺 ，即本月 4 日有一艘中國人的戎克船在雞籠告訴我們，以前[福州官吏]在三貂社蒐購並已付款的那些 硫磺 ，將於近日運來雞籠交給公司。他們因這些承諾，乃再次被憐憫接納，而且上述上尉 Harrouzee 還任命了幾個人當該社的酋長。全包里社與 Tapourij 的人也非常順服聽話了，每天都帶很多魚來，以便宜的價格出售，取代米與其他糧食，成為駐軍豐富的食物。又說，那已經開始建造的碉堡，地基現在已經打平了，每天都迅速在進行著，等等。
1642.10.26	天氣還相當不錯，所以戰地指揮官閣下允許那些自由的中國人的戎克船當中的一艘，那艘已經滿載 硫磺 ，前往大員，令那艘船 16 個生病的士兵一起去大員，並送他閣下的書信，以及自從上次寫給在大員的長官閣下以後所寫的各種書信文件去大員，用以向上述長官閣下詳細報告一切事情。
1642.11.2	上述那艘戎克船完全拆開，也把貨物全部卸下來了，搬出約 30 last 未提煉的 硫磺 ，把這些 硫磺 裝上 2 艘戎克船，那 2 艘戎克船是以前在雞籠奪取的，另外還裝上一艘自由的中國人的戎克船，用約 30 個人來裝運，每一個人裝了 3 擔。
1642.11.3	允許那些持有長官特勞牛斯閣下的正當通行證的那些自由的中國人的戎克船去進行他們的 硫磺 交易，因為[造城堡的]工程已經不再需要中國人來工作了。
1642.11.12	如有中國人的戎克船無通行證來此交易 硫磺 ，閣下應予以沒收為公司的利益，把人員與物品編造清冊，從船上取下來，確實保管，等候機會轉呈上司。
1643.4.3	早晨好天氣，吹西北風。公司的戎克船 Alckmaer 號第三度從此地出航要前往雞籠和淡水。也有下列船隻從此地出航前往幾個地區，所載貨物與人數如下：1 艘戎克船，空船，前往鯤港捕魚，搭 12 個人；一艘戎克船航往烈嶼，在一批鹹魚，搭 29 個人；1 艘戎克船航往柬埔寨，是華裔 Peco 的戎克船，載有一批對公司沒有用處的貨物，總值 1,769 5/8 里爾，有 117,250 個各種粗製瓷器、即：12,000 個盤子（schootels）有：1,800 個大盤子、4,200 個更大的盤子、6,000 個很小的盤子、12,000 個盤子、73,500 個杯子和碗，有：800 個大碗，300 個小碗，12,000 個更小的碗，26,000 個茶杯（chiacoppen）、11,300 個更粗大的茶杯、23,100 個小茶杯（theecopkens）、73,500 個杯子和碗，25,500 個酒杯，有：3,700 個很大

	的、2,800 個比較小的、19,000 個很小的、25,500 個酒杯、6,250 個碟子（有蓋子的放汁的碟子）、117,250 個粗製的瓷器。3,119 個鐵鍋，有：464 個大鐵鍋、45 個比較小的鐵鍋、160 個更小的鐵鍋、2,450 個很小的鐵鍋、3,119 個鐵鍋，4 籃很小的鐵鍋、24 擔明礬、20 擔鐵、13 擔茯苓、1 小箱湖絲（lancquins）、5 小箱金絲，9 擔珊瑚、23 擔中國紙、108 匹麻布、5 袋燒製 arack 酒的紅米、145 斤赤崁的煙草（Ssccamche taback）、30 個鏡子、250 個小玻璃瓶、5 擔 mercuyrium suplumatum、20 擔破掉的舊鐵鍋、1/2 擔絲線（zeylgaeren）、800 個陶罐（aerde tresellen）、22 匹 cangan 布、60 斤鐵絲、53 擔提煉過的 硫磺 、50 匹麻布、20 匹 cangan 布、1 小箱金絲。
1643.4.10	好天氣。有下列船隻航離此地，所載貨物與人數如下：1 艘戎克船航往南方捕魚搭 5 個人；4 艘航往中國沿海，載有一批薪柴、籐、鹹魚和 30 擔提煉過的 硫磺 ，搭 130 個人；1 艘航往安海，這艘戎克船是上個月 19 日從安海載絲和絲布來的，我們交一封中文信給她帶去給商人 Noingh、Jocxim 和 Lotia，懇切告訴他們，要為日本、荷蘭與其他東印度地區的需求想想，並設法都要按照訂購的樣品，載期限內運來此地，那時候會按照品質優予付款。
1643.4.29	因為有 3 艘戎克船已經準備好要去雞籠和淡水交易 硫磺 與其他東西，所以寫信去給隊長 Harousee 和中尉 Pedel，希望早一點接到我們派去找金礦的軍隊已經到達那裡並順利成功的消息。也要告訴他們，於上述戎克船抵達那裡以後，應該做甚麼事，詳情請看今天的書信簿。
1643.3.12	晚間還是好天氣。中尉和商務員搭獨木舟回到這城堡，這以後不久，那 2 艘舢舨還有 3 隻竹筏運回來約 800 根竹子，是他們在森林裡砍伐來的，很漂亮，是要為公司的目的，建造一個石灰房以及要在這城堡下方為商務員建一個房屋。都沒有聽到一句不高興的話，那些來他們那裡的居民，都跟往常一樣，非常親切。也去看過那座 硫磺山 （Swavelbergh），那是值得去看的，因為在 30 個不同的地方沸滾，有大大小小的坑坑洞洞，溫度高到那附近的土地都是熱熱的，我們把石頭丟進那裡面，就噴出風和火燄，大部份的時間都在冒煙，流經那裡的那條河流，因那繼續的燃燒和冒煙，河水非常熱，熱到我們的腳不能踏入水裡，要渡過那條河流，就必須踏石頭過去等。
1643.6.7	也得悉，他們從這艘大領港船收到了上述我們的書信以及寄去的清單所列的 800 里爾。以前從此地出航，運食物要去淡水交易的那些戎克船，迄今尚未看到。2 天前有 1 艘戎克船載著一批鹽和幾罐鹹肉抵達淡水，但沒有通行證，所以被上尉 Pedel 拘留下來，該 Pedel 按照告示所寫的處理這艘戎克船；同樣，他也從 1 艘中國人的 硫磺 貿易船帶下 10 個中國人以及可靠的舵公，令他們去駕駛那艘奪來的小戎克船，用以裝運煤炭來大員，但為了不要輕蔑那些商人，乃派那些捉來的中國人來幫他們操作，同時把這些捉來的中國人送來此地。
1643.6.11	早晨有 1 艘中國人的戎克船出航，要去淡水載 硫磺 等物，我們答覆本月 7 日領港船從雞籠與淡水帶來的書信的覆函，也交給該船帶去那裡，詳情載於書信簿今天的該函抄本。也有 7 艘其他戎克船出航前往幾個地方，但因天氣惡劣，今晚又都回來入港。
1643.8.21	也決議，要用告示通告所有的人，以後在雞籠與淡水，提煉過的 硫磺 ，即此地最純的 硫磺 ，必須繳納什一稅，而且，所有進口的穀物，無論是米、小麥、麵粉、豆子等都要繳納什一稅。

1643.9.1	已經裝載 900 箱又 400 籃的糖的平底船 Vliegende Hart 號航離棧橋，準備明天啓程出航，不過也許兩三天內無法出港，因為潮汐已經很不好。今晚，平底船 Zayer 號來靠棧橋，以便明天卸貨。今天有下列船隻出入，所載貨物與人數如下：3 艘 coya 船從南方載薪柴回來，搭 17 個人；2 艘出航前往北方的淡水，搭 70 個人；8 艘前往中國沿海，載有胡椒、檀香木、蘇木、鹿肉、籐、 硫磺 和薪柴，合計搭有 358 個中國人。
1643.9.6	有 3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南方，搭 17 個人；也有 2 艘出航前往北方要去交易 硫磺 ，搭 22 個人。
1643.9.8	今天有 3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海岸，載有胡椒、 硫磺 與一批籐，合計搭 100 個人。
1643.10.1	今晨有個中國人來我們面前控訴說，去年有兩艘戎克船來雞籠與淡水交易 硫磺 ，因為戰爭，那時沒有通行證，那 2 艘戎克船都被我們扣留了，他曾為那 2 艘戎克船及其人員 Lamcam 的軍門擔保，現在還在擔保，因為那 2 艘戎克船還未回去，因此很感困難，在他的請求下，獲准前來此地，來請求歸還那 2 艘戎克船，並請發給一張通行證，以便能在淡水不受干擾地裝運 硫磺 。對此，我們告訴他，將會答覆他。
1643.11.28	今天決議，要派遣快艇 Breskens 號與 Vos 號載運 硫磺 ，以及在雞籠取得的大砲與其他要運回來的商品出航，而 Leeuwarck 號與 Meerman 號還要留在此地一段時間。也決議，要出告示通告所有中國人，凡中國人的漁船或其他船隻，在大員取得通行證以前，一概不得去南方任何地方停泊，更不得與居民交易或捕魚，違者，沒收該戎克船與船上所載物品，並禁錮該船人員。而且他們也不得親近居民，不許去他們的房屋，除非取得特許。並決定，在適當時機，將答覆澳門政府寄來的拉丁文書信。
1643.12.5	天氣平靜下來了。把此地商館儲存的全部 硫磺 裝入快艇 Vos 號。今天有 4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南方捕魚，搭 94 個人。
1644.1.1	北風，好而平靜的天氣。今天有 2 艘戎克船抵達，1 艘來自南方，載有 1,500 尾鹹烏魚，搭 10 個人，另 1 艘來自北邊的淡水，載 硫磺 來，搭 12 個人。
1644.1.2	風與天氣如昨天。今天，Samsoe 的戎克船從淡水滿載著 硫磺 、籐和[鹿]皮抵達，搭 40 個人。今天，那艘於上個月 31 日出航要前往安海的戎克船又來入港。那些中國人報告說，在澎湖附近遭遇 11 艘海盜船，所以又回來入港。
1644.1.11	今晨，平底船 Meerevan 號趁著陸風出航前往澎湖，要遵照決議，去運石頭來修理[魁港]的要塞。今天有 7 艘漁船[從南方]抵達，載有 23,000 尾烏魚，搭 147 個人。 今天有 4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載有一批鹹魚、鹿肉和 硫磺 ，合計搭 82 個人。
1644.2.10	今天上午准許該中國小官的請求，並告訴他，可以帶領 1 艘大戎克船或 2 艘[合計]1,000 擔的小戎克船去交易 硫磺 。但是對於他請求歸還從福州來雞籠被拘捕的，他說是屬於他的那 2 艘戎克船，則舉理由予以拒絕了。不過，經過考慮，乃給他免除福州的人從淡水或雞籠輸出 硫磺 的出口稅，這項出口稅反正有限，並發通行證給他[去雞籠交易 硫磺]，對此他表現愉快，並表示感謝。

1644.3.4	今天 Samsoe，別號 Jan Soetekauw 的戎克船出航前往柬埔寨，所載貨物總值 30,917 1/2 里爾，這些貨物全部繳納什一稅，這些貨物為 125,305 個瓷器，包裝成 10,627 捆和 3 桶，即：125,000 個粗瓷器，包裝成 10,627 捆；47,300 個碗，包裝成 4,889 捆，即：7,000 個每一百個 4 里爾的包裝成 1,400 捆；15,000 個每一百個 3 里爾的包裝成 1,500 捆；14,400 個每一百個 2 里爾的包裝成 1,440 捆；10,900 個每一百個 1 1/2 里爾的包裝成 549 捆；33,000 個盤子，即：8,000 個每一百個 4 里爾的包裝成 1,000 捆；25,000 個每一百個 3 里爾的包裝成 2,500 捆；18,700 個茶杯，每一百個 1/2 里爾的包裝成 938 捆；20,000 個小茶杯，每一百個 1/4 里爾的包裝成 1,000 捆；6,000 個 sansiren，每一百個 1/2 里爾的包裝成 300 捆，合計 125,000 個，合計包裝成 10,627 捆。305 個精美瓷器，包裝成 3 桶，即：210 個精美的杯子，95 個醬罐，每個 3/4 里爾，305 個，包裝成 3 桶。125,305 個粗的和精美的瓷器，包裝成 10,627 捆和 3 桶；450 匹 cangan 布，即：100 匹白色的、100 匹褐藍色的、150 匹同樣顏色的、100 匹淡藍色的、450 匹 cangan 布，每匹...(空白)...[里爾]、200 把油紙傘，每一百把 10 里爾、20 擔粗劣的紙張，每一百[未記載單位]3 里爾、100 個鐵鍋、6 擔 硫磺 ，每一百[未記載單位]4 里爾、100 斤煙草。我們寫一信交這艘戎克船帶去柬埔寨給[公司]柬埔寨的主管，請他們注意這些運去的貨物，並注意他們從那邊運何貨物回來，以便他們回抵此地時知所課稅。
1644.3.7	快艇 Breskens 號又準備好要航往澎湖載石頭來維修[熱蘭遮]城堡。今天有 1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載有一些 硫磺 ，搭 17 個人。
1644.3.16	今天有 6 艘戎克船從南方抵達，有些船載薪柴，有些載 硫磺 和魚，搭 32 個人。
1644.5.9	有 1 艘小戎克船出航前往雞籠、淡水，要去交易 硫磺 ，搭 17 個人，我們寫一封信交該船帶去給隊長 Boon 和 Antonio 城堡的議會，令他們推動交付他們建造那碉堡的任務等。也有 1 艘小戎克船出航前往 Sinkanghia，要去交易鹿皮，搭 20 個人。
1644.5.18	有強烈的南風，好天氣。下午有 1 艘小戎克船從安海抵達，載來 170 擔明礬和 300 罐中國麥酒，搭 11 個人。該船船長報告說，商人 Bendjock 將親自搭 1 艘 700 擔的大戎克船，於 8 到 10 天內前來此地，但其他人卻說會在 4、5 天內就會來，願神帶領他們前來。也有 1 艘運石灰的小戎克船從打狗抵達此地，搭 19 個人；並有 1 艘小戎克船出航，要去淡水交易 硫磺 ，搭 19 個人。
1644.7.24	有微弱的西風，乾燥的天氣。下午，有 4 艘戎克船從安海、澎湖、淡水和新港仔(sinckangia)抵達此地，載來：40 包布料(stucqgoederen)、180 袋米、50 籃冰糖、100 籃明礬、10 籃糖、800 根中國蠟燭、20 隻牛(koebeesten)、6 錠黃金、60 擔鹿肉、1,000 枚鹿皮、150 擔生 硫磺 (rouwen swavel[未提煉的 硫磺])，合計搭 150 個人。那些船主舊調重彈地說，Bendjocq 的戎克船快要來了等等。也有 3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載壓艙物，搭 80 個人。
1644.7.25	潮濕，下雨的天氣，有北風。今天，還有 2 艘戎克船抵達，1 艘是從淡水載 硫磺 來的，另外 1 艘是從 Gombe 載鹿皮來的，合計搭 37 個人。

1644.8.2	有繼續吹來的南風，乾燥，好天氣。還在忙著卸下那艘暹羅戎克船和快艇 Breskens 號上的貨物，切盼今晚就可將這 2 艘船拖入深水。近中午時，有 4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淡水交易 硫磺 ，順便由公司付款讓這些船隻裝運合計 1,000 桶精篩的石灰去那裡，用以建造在那裡的碉堡。願萬能的神保守她一路平安，使她比那艘 Jocksam 的戎克船更幸運。
1644.8.24	好天氣，風如同昨日。其他的運石灰戎克船出航前往淡水，搭 88 個人，並攜帶昨天寫給那邊的議會，關於運石灰去那裡的那封信的抄本去。也有 1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在北邊的竹塹(Ticksam)，載有一批 cangan 布、糖和鹽，搭 17 個人；1 艘出航前往在北邊的崩山(Panghsua)，搭有 14 個中國人；2 艘前往廈門，載有象牙、蘇木、紅色顏料、cassomba、 硫磺 、鹿肉、藤、乾的蠔和鹹魚，一共搭 38 個人。
1644.9.9	今天從幾個地區抵達或航往幾個地區的有下列船隻：有 1 艘戎克船 Minoa，載有 100 袋米，搭 19 人；2 艘 coya 船來自打狗，載有薪柴，搭 10 個人。也有 1 艘戎克船航往廈門，載有微量的胡椒，搭 24 個人；1 艘戎克船航往淡水和雞籠，要去交易 硫磺 和鹿皮，搭 15 個中國人。
1644.9.14	吹北風，乾燥的好天氣。昨天出航要去淡水的那艘戎克船，因為在海上遇到強烈北風所以又回來入港。也有 1 艘戎克船從安海抵達此地，載有：140 袋米和 20 擔鹽，搭 20 個人。也有 1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廈門，載有鹿肉、 硫磺 和藤，搭 41 個人。
1644.9.18	下午，有 1 艘戎克船從淡水載 硫磺 抵達此地，也帶有一封下席商務員 Jan van Keyssel 寫於 9 月 16 日的來信，信裡告訴我們說，全軍都已陸續抵達，隊長 Pieter Boon 於本月 9 日已帶領全部船隻和軍隊離開[淡水]，前往雞籠。
1644.9.19	今天有下列戎克船出航，即：2 艘前往澎湖，載壓艙物，1 艘前往淡水，要去載 硫磺 ，是[翻譯員]Kimpthing 的 fregat、4 艘[戎克船]前往中國沿海，載有鹿肉、鹹魚、藤、 硫磺 、蠔、cassomba 和水牛角，搭 116 個人。也有 1 艘戎克船從打狗抵達此地，載有薪柴，搭 5 個人。
1644.9.20	有平穩的北風。今天有 2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空船，搭 30 個人；也有 1 艘戎克船從淡水抵達此地，載有 300 擔 硫磺 ，搭 13 個人。
1644.10.26	吹北風。Haringh 號帶著我們寫給總督閣下的書信出發航往澎湖。忙著看昨天運來的一些布料，買了一京綾，其他的因為粗劣，不能同意，今天有 1 艘小戎克船從淡水載 硫磺 來到此地，搭 9 個人。
1645.3.11	Lampcan 的官吏向熱蘭遮城當局請求准予去淡水和雞籠交易 硫磺 的事情，予以批准了，條件是要繳納中國商人的稅。島上鹿的銳減，使這政府決定，今年將只發 364 張捕鹿許可證，以替代往年通常的張數 400 張。為要防止鹿被完全滅絕，Caron 提議，將來每過兩年就禁止捕鹿一年。中國農夫很勤勞地繼續開墾福爾沙沃的農地。
1645.4.27	有 11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合計搭 204 個人，載去一批鹿肉、 硫磺 、鹹魚和糖水。
1645.5.3	今天有 2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北邊的淡水，要去交易 硫磺 ，搭 35 個人。

1645.5.5	今天收到一批中國的白生絲和其他中國商品。今天有 1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搭 53 個人，載 149 籃鹿肉、5 擔 硫磺 、60[缺單位]象牙和 100 袋米。
1645.5.10	天氣如同昨日，但風從南方吹來。在淡水與 Quataongh 的地區之間的村社，那些村社的數目有十六個，都已答應要用鹿皮繳納貢稅。該代理地方官 Van Bergen（他把兩個長老一起帶去淡水）再度訓勉他們要認真繳納，而且不但要繳納那些貢稅，所有的長老還必須前往來此地，來報告他們的村社有多少戶，村社有多大，道路的狀況如何。為要更推動這件事，上述 Van Keyssel 派一個士兵和四個淡水的土人隨同 Van Bergen 來到 Dorenep 社，於回去時，要把上述村社的長老一起帶去，等等。噶瑪蘭(Cabalaen)灣的人還沒繳納貢稅，不過於 1 月中曾有幾個人去那裡告訴我方的說，因為被北風所阻無法運來納稅，將於 4 月運來繳納。因此我方的人認為應該派那個金包里人 Theodore 於本月初去那裡，去告訴噶瑪蘭灣的人，所有他們最主要的人必須於本月 25 日以前，都要帶那些貢稅上來[雞籠]也同樣派人去告訴淡水南方的村社，以及屬於雞籠的村社的人同樣的事情，但是迄今都還沒來，因為那些噶瑪蘭灣的人還在途中尚未抵達。有幾個 硫磺 商人持我們的通行證去過雞籠，規矩地繳納公司的稅之後，航回中國了。我方的人也從南崁(Lamcam)的村社的長老得悉，在 15 到 16 天內，將有 2 艘中國商船會從中國來到他們那裡的一條河流，該河流他們稱之為 Mattau，因此 Van Keyssel 先生問我們，可不可以去那裡搜查。
1645.5.20	風與昨天如同昨日。也為下席商務員 Van Keyssel 和淡水的議會撰寫一封信，以便交由戎克船 Diemen 號送去那裡，用以答覆他們本月 10 日從陸路送來的那封信。上述戎克船也載有一批石灰、木料等，就像已有幾艘戎克船從此地和艋港陸續載去那樣，也還會繼續供應他們的需要，這樣，我們相信他們在 10 月底以前就可完成該碉堡的建造工程。上述 Diemen 號（如果需要）這個南風季節可以留在那裡，用以去雞籠搬運硬石頭[來淡水]，不過如果可以用從事 硫磺 交易的中國人的船來搬運（最好能這樣做），並令他們在交易 硫磺 以前先去搬運一兩趟石頭，那麼一旦風與天氣允許，我們就要立派該戎克船 Diemen 號航往 Malabariga，（遵照總督閣下的命令）去確實偵查該島，等等。為要更確實把這封信送達，我們要把這封信的抄本另從陸路送去淡水，就像他們現在也每個月把他們的書信經由 Dorenep 送來給我們那樣。又因為我們計畫今年 9 月或 10 月要在淡水舉行那一帶村社的地方會議，所以命令他們在這期間要全力去調查（淡水轄區範圍內的）各社的戶口，在那時間以前製成完整的統計表，並要及時把我們的意見通知遠近的村社。此外，因為從他們上次的來信得知，在南崁地區一條稱為 Mattou 的河流，近期內將有兩艘中國人的商船會來那裡，因此他們要派幾個機警敏銳的人從陸路去那裡偵查。我們也會派人從水路去偵查。還命令他們說，要及時在雞籠準備好一艘平底船裝載大量的煤炭，是要給公司使用，等等。
1645.6.2	今天有 2 艘戎克船，搭 12 個人，出航前往南部，要去載薪柴；也有 1 艘從南部抵達此地，搭 16 個人，並載有 25 擔鹹魚；也有 1 艘從澎湖抵達，搭 25 個人，運來 100 擔 硫磺 、15 擔鹹魚和 2 頭牛。該船的舵公報告說，有一艘戎克船從淡水去澎湖，留在那裡，把這些 硫磺 交他運來此地。 也帶來一封下席商務員 Van Keyssel 的書信，署期上個月的 15 日。首先敘述，已經接到運需用品去的我們派去的 9 艘戎克船，以及 6 艘從艋港運石灰去的戎克船，因此希望該碉堡的建造將可順利進行，並將遵照我們的命令建造，等等。自他上次來信之後，又有 6 艘戎克船從此地和中國，持著我們的通行證，去那邊交易鹿皮和 硫磺 ，其中有數艘已經載貨離開。在噶瑪蘭人的請求下，於 4 月 28 日自金包里和三貂(St. Jago)，搭著 Theodore 和一個士兵去他們的地方收取已

	存放在那邊的貢稅和那艘船，迄無音訊。又寫說，有一個派去找在 Quataongh 的土地與淡水之間的村社長老的士兵回去報告說，那些長老全都跟他上路了，但因為害怕，所以除了五個人以外，都祕密逃走了。那五個人到淡水被和平接待以後，都已經承諾，將於十四天內運那些貢稅去，並答應，將去說服其他長老也運那些貢稅去淡水。這一封信還告訴我們一些其他瑣碎的事情，沒有記載的價值，所以在此就不提了。
1645.6.10	今天有 10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搭 319 個人，運出去的貨物如下：13 籃鹿肉、91 擔糖水、10 擔籐、25 擔鹹魚、10 籃曬乾的蠔和 10 brooden 的硫磺。也有 2 艘航往北邊的淡水，搭 35 個人；2 艘航往澎湖，搭 25 個人，其中一艘是要去裝載那艘損壞了的中國人戎克船裡剩下的硫磺。
1645.6.15	下午收到下席商務員 Van Keyssel 本月 6 日的來信，是由一艘運硫磺的戎克船從淡水帶來的。 那碉堡無可懷疑地將於今年內建造完成，工程已經很有進展，也為此派那些運硫磺的戎克船去雞籠搬運堅硬的石頭，他們也要求這邊儘快運石灰和其他需用的物品去。 自從他上次來信以後，有 2 艘商船從中國去那裡，有 3 艘商船從此地去那裡，現在在那邊的船，連同以前去，共有 23 艘。這些船當中有樂意去雞籠搬運石頭的，因此那邊暫時可以不用戎克船 Diemen 號。Van Keyssel 先生因而提議要用該船送那些從貢稅取得的鹿皮和一些硫磺來此地，等等。書信寫完以後，那個攜帶我們 5 月 20 日的書信抄本的荷蘭人從陸路抵達那裡。又寫說，在該戎克船出航以前他們還會寄信來給我們。
1645.6.20	今天有戎克船從各地抵達此地，也有戎克船出航前往各地，其情形如下：有 1 艘搭 16 個人，出航前往雞籠，要去交易硫磺；4 艘搭著 60 個中國人，出航前往魷港，要去載蠔殼；1 艘也航往魷港，搭 16 個人，要去購買鹹魚和乾魚。有 4 艘前往中國沿海，合計搭有 155 個人，運去的貨物如下：3 擔鹿肉、20 擔提煉過的硫磺、80 擔糖水、6 擔乾蠔、100 擔鹹魚和 50 擔要用來熬油的豆子。 有 1 艘從澎抵達，搭 16 個人，運來 10 頭牛；1 艘從魷港抵達，搭 19 個人，是最近因強風以及桅杆折斷而駛入魷港的，運來 300 擔水泥；1 艘從淡水抵達，運來 800 擔硫磺，搭有 27 個中國人。
1645.7.6	已經重新配備齊全了的戎克船 Tamsuy 號，再次航往澎湖，要去召回戎克船 Tayouan 號，並替該船留在那裡巡航。也有 5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合計搭有 262 個人，運去一批鹹魚、硫磺、乾蠔和乾鹿肉。也有 1 艘戎克船搭著 21 個人去魷港，要去從那裡載一批公司的石灰去淡水。最後，有 1 艘 coya 船從南方抵達此地，搭 7 個人，載來一些薪柴；也有 1 艘戎克船從安海抵達此地，搭 10 個人，運來 133 籃糖和 350 根造糖桶的木板。
1645.7.10	今天有下列戎克船航往幾個地方，即：1 艘航往南方去載薪柴，1 艘航往澎湖，1 艘航往北邊的淡水，以及 1 艘航往魷港去載石灰，合計搭有 124 個人。傍晚有 1 艘戎克船從雞籠載硫磺抵達此地，搭有 30 個人公司的戎克船 Tayouan 號也從澎湖回到此地，是本月 7 日航離澎湖的，迄未看見船隻從巴達維亞來。

1645.7.15	我們陸續發現，住在此地的中國人，在我們的許可下，現已從淡水和雞籠運來大量未提煉的 硫磺 （這些 硫磺 他們應於赤炭提煉的），除了在這市鎮的幾處公共場所繼續提煉之外，也在他們最方便的住家後面和前面提煉，以致不但街道大為髒亂也造成嚴重的對健康有害的空氣，引起各種病症，例如哮喘和肺炎等等。因此，議會乃決議，將於近日發布公告，令所有此地居民，必須立刻拆除他們為了提煉 硫磺 而安置的爐灶以及所有其他相關用具，只許在越過公司的馬廐的地方，或在赤炭裝置這些設備，從今以後，他們必須在那裡提煉他們的 硫磺 ，等等。
1645.7.19	今天有 1 艘 coya 船搭 6 個人出航前往打狗，要去載薪柴，也有 1 艘同樣的船搭 5 個中國人，從那裡載薪柴來到此地。也有 1 艘戎克船從北邊的淡水，搭 20 個人，載著 270 擔 硫磺 和 50 擔籐來到此地，並帶來下席商務員 Van Keyssel 的一封信，署期本月 14 日，主要內容只說，除了上述這艘船以外，另有 5 艘商船結伴航來此地，載有未提煉的 硫磺 、籐、水鹿皮和山羊皮。碉堡的建造進行順利，為此所須要的磚頭，已大部分收集了，為完成該工程所需的硬石頭也如數由那裡商船從雞籠運到那裡了，那艘公司的戎克船 Diemen 號（該船正等候著從三貂，金包里和噶瑪蘭地區徵收的貢稅）近日將裝運那些收到的[水鹿和山羊]皮航來此地。
1645.7.20	中午，上述告示（按照本月 15 日的決議）在法院前面公告，並在適當的地方張貼。今天有 2 艘戎克船，搭 36 個人，從淡水抵達此地，合計載來 600 擔 硫磺 和 20 擔籐。
1645.7.21	又有 1 艘戎克船從淡水抵達，搭 13 個人，載來 150 擔 硫磺 和一批鹿皮；也有 1 艘 wancken，搭 4 個人，從澎湖抵達，只載一些小東西。
1645.7.26	有 7 艘戎克船從艋港載石灰來。也有下列船隻出航前往幾個地方，即：有 4 艘戎克船搭著 44 個人航往艋港，其中 2 艘要從那裡載公司的石灰前往淡水，1 艘要載木頭〔或薪柴〕來此，另外 1 艘要載石灰來此；有 5 艘戎克船搭著 244 個人航往[中國]沿海，載有一批鹹魚、乾蠔、糖漿、籐、 硫磺 和鹿肉；有 1 艘戎克船航往新港仔，要去那裡跟當地居民交易，搭有 14 個中國人；也有 2 艘 coya 船載著壓艙物航往澎湖，搭有 26 個人。
1645.7.30	今天有下列戎克船航往或來自幾個地方，即：有 3 艘戎克船航往雞籠，2 艘航往淡水，載有 27[此處諒有錯誤或遺漏]，並有 1 艘航往打狗，載有 7 擔鹽，合計搭有 95 個人；有 1 艘戎克船來自淡水，載來 240 擔 硫磺 和 15 擔籐，也有 1 艘 wancken 船來自澎湖，載水果來，這兩艘合計搭有 23 個人。
1645.8.7	今天有 3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合計搭有 148 個中國人，載去：97 1/2 擔鹿肉、52 擔蠔、40 擔 硫磺 和 200 擔籐。也有 1 艘戎克船從 Tapalangk 來到此地，搭 18 個人，載來 200 擔 硫磺 。
1645.8.8	今天有 1 艘戎克船從虎尾壠來此入港，搭 11 個人，載有 150 擔 硫磺 和 80 擔籐。有 3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運去 4 擔蠔和一批鹹魚，也有 1 艘 coya 船航往澎湖，合計搭有 102 個中國人。
1645.8.9	今天也有 1 艘戎克船從淡水來到此地，搭有 14 個人，運來 300 擔 硫磺 。

1645.8.10	早晨，戎克船 Tamsuy 號（搭照昨天的決議）出航前往澎湖，攜帶要召喚 Haen 號的命令，以及要給 Kievit 號所需要的命令。也有 1 艘 coya 船跟她一起航往澎湖，搭 7 個中國人。有 1 艘戎克船從打狗抵達此地，載來 20 擔薪柴；也有 1 艘戎克船從淡水載一批 硫磺 來，合計搭有 27 個人。
1645.8.11	今天有 2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合計運去：37 1/2 擔蠟、155 1/2 擔 硫磺 、158 1/2 擔鹿肉、37 1/2 擔籐和 7 擔糖漿。
1645.8.16	炎熱。有陽光的天氣，早晨吹陸風，上述 Lillo 號與 Hillegaersberch 號乃乘著陸風出港，及時出海（天亮時，風改吹自南方）。也有 1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搭 95 個人，載有：56 1/2 擔鹿肉、30 1/2 擔蠟和 168 擔 硫磺 。
1645.8.18	今天有 1 艘戎克船從淡水抵達此地，搭 29 個中國人，載來 700 擔 硫磺 和 200 擔籐。
1645.8.22	今天有下列中國人的戎克船航往或來自幾個地方，即：有 1 艘戎克船搭著 115 個人航往中國，載有：80 擔籐、10 擔糖漿和 7 擔 硫磺 。
1645.8.24	有 1 艘戎克船來自澎湖，載來一批西瓜，並帶消息來說，大船 Zutphen 號與 Schiedam 號已經抵達那裡；也有 1 艘戎克船，空船，從尾壠來此，搭有 8 個中國人。也有 1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載有 25 擔 硫磺 、26 1/2 擔鹿肉和 14 擔蠟。
1645.8.28	有 2 艘戎克船來自澎湖，搭 16 個人，載來一批西瓜；有 2 艘戎克船來自淡水，也搭 16 個人，載來 400 擔 硫磺 。 從上述載 硫磺 來的那艘戎克船收到掌旗官 Maren Gitner 從淡水寄來的一封信，署期本月 19 日，信裡重述他上次來信（於 24 日收到）所寫的事情，此外還寫說，下席商務員 Van Keyssel 去世以後，於本月 14 日已將所有公司在那邊的物 品詳列清冊，那些錢櫃以及死者的私人物品（沒有造清冊），直到接獲我們進一步的命令以前，將予上鎖並貼封條，請求（如以前請求過那樣）儘快派另外一個人去接管公司在那邊的事務，等等。對這件事，在接獲上述來信以前，福爾摩沙議 會已經決定，將於四、五天內派稽查官 Adriaen van der Burch 為代表去淡水整理那邊的帳簿文書，並任命下席商務員 Jacob Nolpe（被認為對此有資格的人）去那邊擔任公司的城堡與人員的主管，以我們的名義，將一切（詳列清冊）移交給他。他也要主持淡水的地方會議，為此，隊長 Pieter Boon 也要帶領 50 個新兵一起去那裡（這些新兵於地方會議舉行以後可用來接替期限屆滿的老兵），這些人都要搭商人 Sansoe 的一艘戎克船從水路去，因為現在河水高漲，以及其他阻礙，不能從陸路上去。
1645.8.29	今天有下列戎克船來此入港，即：有 3 艘來自淡水，合計搭有 47 個中國人，載來 950 擔 硫磺 和 8 擔籐；也有艘來自廈門，載壓艙物。
1645.8.30	今天有 1 艘翻譯員 Kimtingh 的戎克船從上述淡水抵達此地，搭有 30 個人，載來 700 擔未提煉的 硫磺 和 200 擔提煉過的 硫磺 。
1645.8.31	今天有下列戎克船出航前往幾個地方，即：有 3 艘航往中國沿海，搭 68 個人，載有：3 擔蠟、1/2 擔鹿肉、18 擔籐、33 擔 硫磺 和 1 批鹹魚；有 2 艘航往澎湖，搭有 34 個中國人；有 2 艘航往魷港，搭有 25 個人，載去 25 擔鹽；也有 1 艘航往雞籠，搭 13 個人，載壓艙物。從雞籠也有 1 艘戎克船來此入港，搭有 42 個人，載來 800 擔 硫磺 。

1645.9.8	今天也有 5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魷港，搭 91 個人，要去那裡裝運總計 1,000 桶 (balijs)石灰航往淡水；也有 1 艘戎克船航往澎湖，搭 22 個人，要去那裡載西瓜；也有 1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搭 80 個人，載去 13 擔鹿肉、10 擔蠔和 45 擔 硫磺 。
1645.9.14	也有下列船隻離此航往幾個地方，即：有 1 艘戎克船航往淡水，搭 17 個人；有 1 艘戎克船航往澎湖，搭 8 個人；有 1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搭 65 個人，載去 22 1/2 擔鹿肉和 92 擔 硫磺 。
1645.9.15	有 2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搭 62 個人，載去 800 擔未提煉的 硫磺 ，也有 1 艘 wanckan 船航往打狗，搭 6 個人。
1645.9.16	今天有 1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搭 64 個人，載去 8 擔鹿肉、5 擔蠔和 5 擔 硫磺 。也有 1 艘戎克船從那裡抵達此地，搭 22 個人，載來 120 袋米、10 籃麵粉和 5 擔鹽。
1645.9.19	今天有 1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打狗，搭 5 個人，要去那裡載薪柴；也有 6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合計搭有 213 個人，載有：128 擔 硫磺 、32 擔鹽、54 擔籐、30 擔蠔和 25 擔鹿肉。
1645.10.7	有 3 艘戎克船出航，其中 1 艘前往澎湖，是公司的戎克船 Nachtuyl 號，要帶我們的書信去給那邊的主管；另有 1 艘也航往澎湖，載有 20 罐中國麥酒和 9 罐 arrack 酒；最後 1 艘航往廈門，載有 100 擔 硫磺 、14 擔鹿肉和 810 擔籐，合計搭有 138 個人。相反的，有 1 艘從 Betgilim 前來，載有 80 枚鹿皮和 3 籃鹿肉，搭有 11 個中國人。
1645.10.17	有 1 艘 coya 船從南方載薪柴來，搭 5 個人；有 1 艘戎克船來自澎湖，搭 38 個人，載有 8 隻豬和 4 頭牛；也有 2 艘來自淡水和雞籠，合計搭有 38 個人，載來 460 擔未提煉的 硫磺 和 330 擔籐。
1645.10.20	今天有 2 艘戎克船從打狗抵達，搭 15 個人，載來 203 擔薪柴；有 1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搭 26 個中國人，載去 600 brooden 硫磺 、30 擔籐和 28 籃鹿肉。
1645.10.31	今天有 1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廈門，搭 37 個人，載去如下物品：11 又 1/2 擔鹿肉、20 1/2 擔提煉過的 硫磺 和 23 捆籐。
1645.11.6	今晚(除了 1 艘漁夫的 wanckan 船從澎湖來以外)有 2 艘戎克船從淡水抵達此地，搭 33 個中國人，載有 500 擔 硫磺 ，是偕同另外第三艘船(該船落後尚未抵達)於本月 3 日被下席商務員 Nape(他還在生病)派來此地的，[這兩艘船]載來一個下士和 23 個士兵，從這些人得悉，上席商務員 1964 Steen 數日前已經去世，我方人員(如同以前)病情仍然惡劣。上述士兵有半數必須送入公司的醫院住院。
1645.11.7	晚間又有 3 艘戎克船從淡水抵達，合計搭有 22 個中國人，載來：240 擔 硫磺 、170 擔籐、100 擔木頭和 20 袋米。
1645.11.11	今天有 1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搭有 74 個人，載去：26 擔鹿肉、39 擔 硫磺 、10 1/2 擔籐和 15 擔水鹿皮。

1646.2.28	今天有 1 艘戎克船從南邊的淡水抵達此地，搭 12 個人，載來 200 擔薪柴；也有下列船隻出航，即：有 1 艘戎克船航往南部，要去砍柴，搭有 10 個人；有 2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搭有 157 個人，合計載去：86 籃鹿肉、109 捆籐、34 brooden[重量單位，1 brood 約 25 公斤]提煉過的 硫磺 和 35 擔未提煉的 硫磺 、7 籃乾蠔、15 隻帝王魚、100 擔小魚、10 籃紅色顏料(galiga)、200 罐麥酒和 3 隻活的鹿。
1646.3.29	溫暖的天氣，風從東方吹來。有一艘戎克船從南部的淡水抵達此地，載來 90 擔薪柴，也有一艘戎克船從小琉球抵達，載有椰子，合計搭有 15 個人。有下列戎克船出航前往幾個地方：一艘航往打狗，一艘航往淡水，要去載薪柴，一艘航往小琉球，要去載椰子，一艘航往中國沿海，載去：13 brooden 硫磺 、3 擔鹿肉、6 擔籐和 3 擔乾的小魚，合計搭有 24 個中國人。
1646.4.1	有 1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搭有 23 個人，載去：164 brooden 硫磺 、30 擔胡椒與 11 擔籐。
1646.4.24	有下列船隻從此地航往幾個地方，即：有 1 艘戎克船航往瑯嶠，要去載石頭；1 艘戎克船航往打狗，要去載薪柴；1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載去：54 籃鹿肉、54 籃 硫磺 、4 袋乾蠔、30 擔胡椒和 100 擔蘇木，合計搭有 46 個人。也有 1 艘戎克船持我們的通行證從此地航往占巴(Tsiampa)王國，載有 50 擔提煉過的 硫磺 ，一批粗瓷器的鐵鍋，以及一些其他的中國雜貨，搭有 39 個人。
1646.4.27	晴朗舒適的天氣，風向多變。有 3 艘戎克船從中國沿海抵達此地，合計搭有 105 個人，載來如下貨物：130 擔鹽、120 袋米、5 擔糖、30 個大的空罐子、26,400 罐中國麥酒和 200 捆木版。相反地，有下列船隻航往幾個地方，即：有 2 艘戎克船航往北部的淡水，搭 30 個中國人，載去：30 包煙草、30 匹 cangan 布、29 籃糖、40 張草席和 150 擔鹽；有 2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合計搭有 138 個人，載有如下貨物：79 籃鹿肉、4 籃蠔、42 2/1 擔籐、10 條帝王魚、6 籃乾的小魚以及一堆要從中取出 硫磺 的土；有 1 艘戎克船航往南部的淡水，只載壓艙物，搭 8 個中國人。
1646.5.23	早晨看見平底船 Gulden Gans 號在這城堡南邊海上，下午就來這城堡下面停泊(讚美神)，是本月 18 日航離雞籠的，載來：116 lasten 的煤炭、1,794 斤 硫磺 以及從福爾摩沙北區收集到貢稅，有 3,010 枚水鹿皮和 4,260 枚鹿皮。
1946.5.29	有下列船隻出航前往幾個地區，合計搭有 217 個人，即：有 2 艘戎克船航往澎湖，要去載石頭；有 1 艘戎克船載著賸商的貨航往噶瑪蘭(Cabilangh)彎岬；有 4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所載貨物如下：188 捆籐、23 籃鹿肉、30 擔未提煉的 硫磺 、39 籃乾魚、1,160 條帝王魚、56 捆鯊魚和 14 籃蠔。
1646.6.2	有 1 艘戎克船從打狗抵達此地，載來 80 擔薪柴，也有 2 艘戎克船從瑯嶠抵達此地，載石頭來，合計搭 17 個中國人。相反地，有 3 艘戎克船從此地航往中國沿海，搭 123 個人，載有：170 條帝王魚、30 籃乾魚和 121 brooden 硫磺 。
1646.6.6	今天有下列船隻從此地航往幾個地區，合計搭有 110 個中國人，即：有 1 艘戎克船航往南部的淡水，要去載魚；有 1 艘戎克船航往打狗，要去買薪柴；有一艘戎克船航往瑯嶠，也有 1 艘戎克船航往澎湖，都是要去載石頭。有 3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載去：90 籃鹿肉、11brooden 硫磺 和 8 捆籐。

1646.8.8	有 4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合計搭有 218 個人，載去如下貨物：300 袋福爾摩沙的豆子、85 籃鹿肉、30 籃乾魚、30 籃蠔、29 籃蝦子、1,000 捆籐、385 擔鉛、2 籃沈香(agelhoudt)、111 brooden 硫磺、6 擔蠟、33 擔水牛角和 6 擔檀香木。
1646.8.9	今天有 5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合計搭有 140 個人，載去如下貨物：15 擔鹽、1 擔麵粉、39 籃魚、40 籃蠔、8 籃蝦子、15 擔籐、12 擔提煉過的硫磺、110 擔未提煉的硫磺、162 擔鉛、1,327 斤水牛角、85 枚牛皮和 8 袋木香(poetsiouck)。
1646.9.3	也有 6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合計搭 230 個中國人，載去 4 籃乾蠔、4 籃鹹魚、14 袋胡椒、298 brooden 硫磺和 200 袋暹羅米。
1646.9.18	有 1 艘戎克船從澎湖抵達此地，搭 10 個人，載有 70 擔薪柴；也有 1 艘戎克船從南部的淡水抵達此地，搭 6 個人，載來 20 袋稻子和 20 擔蔥。相反地，有 2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合計搭 66 個人，載去 30 籃蠔、50 籃鹿肉、25 籃魚、2 籃蝦子、2 捆鯊魚、107 袋胡椒、100 擔未提煉的硫磺、1 包 cangan 布、8 枚水鹿皮、4 罐藍靛(indigo)和 6 1/2 擔鹿骨。
1646.10.1	有 4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合計搭 139 個人，運去下列貨物：129 籃鹿肉、47 籃蠔、119 籃魚、50 籃蝦子、18 brooden 硫磺、4 籃鹿骨、90 籃鹿角、9 籃鹿毛、2 擔苧麻、65 捆籐、5 擔象牙、3 包蠟(wasch)、5 匹幾內亞布(Guinees lijnwaet)、5 擔沈香、9 擔胡椒和 124 根水牛角。
1646.10.2	有 1 艘 coya 船從打狗抵達此地，載來 80 擔薪柴，搭有 5 個人。有 3 艘戎克船離此航往瑯嶠，合計搭有 34 個人，都只載壓艙物；也有 3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合計搭 120 個人，運去如下貨物：69 籃鹿肉、39 籃乾蠔、6 brooden 硫磺、56 籃魚、25 籃蝦子、60 袋米、360 擔又 211 袋胡椒、57 擔稻子、6 籃沈香、3[缺數量單位]水鹿皮和 60 斤蠟。
1646.10.5	相反地，有下列船隻從此地航往幾個地區，合計搭有 88 個人，即：有 1 艘 coya 船航往瑯嶠，另有 1 艘航往澎湖都只載壓艙物；也有 3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運去：34 捆水鹿皮、11 籃鹿肉、51 捆籐、36 brooden 硫磺、13 籃乾蠔、6 籃蝦子、8 籃乾魚、5 擔胡椒、30 擔蘇木和、20 籃鹿角。
1647.4.12	有 3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合計搭 92 個人，運去 40 捆鯊魚、305 籃乾魚、72 籃鹿肉、45 擔鹿骨和 8 擔未提煉的硫磺。
1647.7.20~22	有 12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合計搭 441 個人，運去下列貨物：1,447 袋又 35 擔胡椒、135 籃鹿肉、27 籃乾蠔、273 籃又 63 捆鹹魚和乾魚、82 袋米、36 擔糖漿、22 袋黍、134 袋大麥、67 枚牛皮、43 捆籐、50 擔檀香木、1 擔奇楠木(calimback)、26 塊蠟、17 隻活豬、63 擔鹿骨、1 1/2 擔銅、3 擔黑糖、390 袋稻子、16 袋豆子、4 籃鹿角和 2 擔硫磺。
1647.10.23	太陽下去以後不久，又另有 1 艘船從北方來港外，在那艘快艇 Waterhondt 號旁邊停泊，是 1 艘平底船。有 1 艘戎克船從北方的淡水來此入港，搭 27 個人，載來：225 枚水鹿板、256 擔籐、300 擔硫磺和 200 袋米。
1648.3.2~3	也有中國商人兼公司翻譯員的 Khimtingh〔這人是何斌的父親，因此他的名字可能是何金定〕的 1 艘戎克船持我們的通行證出航前往廣南王國，搭 50 個人，運去：100 擔硫磺、2 擔茶葉和 2000 捆粗瓷器。
1648.3.18~19	風與天氣仍如這幾天。今天 Jan Soetekauw 的戎克船出航前往廣南國，搭 54 個人，運去：2000 塊麻布、3000 捆粗瓷器、200 擔硫磺、50 擔明礬和 25 擔茶葉。

1648.4.15~16	今天有 5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合計搭 117 個人，載有下列貨物：185 擔鹿肉、21 擔鹹魚、41 擔糖水、12 袋要燒製 arack 酒的籽子、12 袋小肉荳蔻、37 捆鹿腿、21 罐 arack 酒、19 擔 硫磺 、2 擔藍靛、28 捆籐和 42 袋要自己食用的米。
1648.4.17	有 3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合計搭 114 個人，運去下列貨物：45 擔 硫磺 、36 擔糖水、14 擔魚乾、3 擔鹿筋(herte senuwen)、5 袋要燒製 arack 酒的籽子、80 擔鹿肉、124 擔檀香木、1400 條烏魚、40 擔蘇木、17 擔蝦子、3 擔蠔、51 捆籐、28 擔鹿腿和 34 袋要自己食用的米。
1648.4.20~23	有 8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合計搭 173 個人，運去的貨物如下：72 擔鹹魚、174 擔糖水、2 擔油、66 擔鹿腿、23 袋燒製 arack 酒的籽子、50 擔蘇木、16 擔鹿肉、44 擔 硫磺 、1 擔鹿筋、247 擔籐和 58 袋要自己食用的米。
1648.6.19	也有 6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合計搭 131 個中國人，運去下列貨物：15 擔鹿肉、45 擔鹹魚、40 擔籐、230 擔糖水、20 擔 硫磺 、2 擔鯊魚油、2 擔鹿腿和 32 袋要自己食用的米。
1648.8.4~5	也有 5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合計搭 192 個中國人，運去：108 擔糖水、35 擔胡椒、35 擔蘇木、34 擔鹿肉、53 擔鹹魚、7 擔蝦子、5 擔蠔、35 捆籐、2 擔錫、14 擔 硫磺 、2 擔油和 18 袋要自己食用的米。
1651.5.30~31	從淡水帶這令人傷心的消息來的這艘戎克船搭有 18 個中國人，載有下列物品：280 擔未提煉的 硫磺 、300 枚鹿皮、100 枚山羊皮、4 袋黍和 1 擔鹿腳。
1651.7.18~19	3 艘來自淡水和雞籠，載有：1100 擔 硫磺 、964 枚鹿皮、33 片木板和 12 捆籐。
1655.8.3	那艘 galjoot 船 Swarte Vos 號和 1 艘中國人的戎克船都來裝鹿皮，準備明天(在神的幫助下)要偕同平底船 Pellikaan 號一起航往澎湖。有一艘中國人戎克船的一個船主最近跟我們談妥，他要搭他這艘戎克船(這艘船相當大)從此地出航前往本島北部的雞籠，要去那裡交易滿船的未提煉的 硫磺 和一些福爾摩沙的籐，用該船運回中國，不須為此繳納通常的什一稅，條件是，他因這恩惠，在相當的擔保下，必須從中國運來該戎克船所能裝運的那麼多的米來此地。這艘戎克船乃於今天來此靠岸，並開始裝貨。
1655.9.8	有 1 艘中國人的戎克船，將持我們的許可證從此地出航前往淡水，並將從那裡，免稅裝所能裝運的大量未提煉的 硫磺 ，運回此地提煉，然後要交給公司。該戎克船現在已經準備好出航事宜，停在那裡準備要啓程了，因此長官閣下給淡水的主管 Pieter Elsevier 先生寫了一封信，主要告訴他，有這麼一艘戎克船要去那裡，令他要協助這艘船的船主，使這艘戎克船能夠儘快回來此地，以便預定要運往 Choromandel 的 硫磺 ，能夠〔如期〕運去。也告訴他，那艘平底船 Pellikaan 號要從雞籠裝各種煤炭派去澎湖。詳細內容請參閱書信簿。
1645.9.8	今天也有 5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魷港，搭 91 個人，要去那裡裝運總計 1,000 桶(balijs)石灰航往淡水；也有 1 艘戎克船航往澎湖，搭 22 個人，要去那裡載西瓜；也有 1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搭 80 個人，載去 13 擔鹿肉、10 擔蠔和 45 擔 硫磺 。
1645.9.14	也有下列船隻離此航往幾個地方，即：有 1 艘戎克船航往淡水，搭 17 個人；有 1 艘戎克船航往澎湖，搭 8 個人；有 1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搭 65 個人，載去 22 1/2 擔鹿肉和 92 擔 硫磺 。

1645.9.15	有 2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搭 62 個人，載去 800 擔未提煉的 硫磺 ，也有 1 艘 wanckan 船航往打狗，搭 6 個人。
1645.9.16	今天有 1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搭 64 個人，載去 8 擔鹿肉、5 擔蠔和 5 擔 硫磺 。也有 1 艘戎克船從那裡抵達此地，搭 22 個人，載來 120 袋米、10 籃麵粉和 5 擔鹽。
1645.9.19	今天有 1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打狗，搭 5 個人，要去那裡載薪柴；也有 6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合計搭有 213 個人，載有：128 擔 硫磺 、32 擔鹽、54 擔籐、30 擔蠔和 25 擔鹿肉。
1645.10.7	有 3 艘戎克船出航，其中 1 艘前往澎湖，是公司的戎克船 Nachtuyl 號，要帶我們的書信去給那邊的主管；另有 1 艘也航 往澎湖，載有 20 罐中國麥酒和 9 罐 arrack 酒；最後 1 艘航往廈門，載有 100 擔 硫磺 、14 擔鹿肉和 810 擔籐，合計搭有 138 個人。相反的，有 1 艘從 Betgilim 前來，載有 80 枚鹿皮和 3 籃鹿肉，搭有 11 個中國人。
1645.10.17	有 1 艘 coya 船從南方載薪柴來，搭 5 個人；有 1 艘戎克船來自澎湖，搭 38 個人，載有 8 隻豬和 4 頭牛；也有 2 艘來自淡水和雞籠，合計搭有 38 個人，載來 460 擔未提煉的 硫磺 和 330 擔籐。
1645.10.20	今天有 2 艘戎克船從打狗抵達，搭 15 個人，載來 203 擔薪柴；有 1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搭 26 個中國人，載去 600 brooden 硫磺 、30 擔籐和 28 籃鹿肉。
1645.10.31	今天有 1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廈門，搭 37 個人，載去如下物品：11 ½擔鹿肉、20 1/2 擔提煉過的 硫磺 和 23 捆籐。
1645.11.6	今晚(除了 1 艘漁夫的船從澎湖來以外)有 2 艘戎克船從淡水抵達此地，搭 33 個中國人，載有 500 擔 硫磺 ，是偕同另外第三艘船(該船落後尚未抵達)於本月 3 日被下席商務員 Nape(他還在生病)派來此地的，[這兩艘船]載來一個下士和 23 個士兵，從這些人得悉，上席商務員 1964 Steen 數日前已經去世，我方人員(如同以前)病情仍然惡劣。上述士兵有半數必須送入公司的醫院住院。
1645.11.7	晚間又有 3 艘戎克船從淡水抵達，合計搭有 22 個中國人，載來：240 擔 硫磺 、170 擔籐、100 擔木頭和 20 袋米。
1645.11.11	今天有 1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搭有 74 個人，載去：26 擔鹿肉、39 擔 硫磺 、10 1/2 擔籐和 15 擔水鹿皮。
1646.2.28	今天有 1 艘戎克船從南邊的淡水抵達此地，搭 12 個人，載來 200 擔薪柴；也有下列船隻出航，即：有 1 艘戎克船航往南部，要去砍柴，搭有 10 個人；有 2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搭有 157 個人，合計載去：86 籃鹿肉、109 捆籐、34 brooden[重量單位，1 brood 約 25 公斤]提煉過的 硫磺 和 35 擔未提煉的 硫磺 、7 籃乾蠔、15 隻帝王魚、100 擔小魚、10 籃紅色顏料(galiga)、200 罐麥酒和 3 隻活的鹿。

1646.3.29	溫暖的天氣，風從東方吹來。有一艘戎克船從南部的淡水抵達此地，載來 90 擔薪柴，也有一艘戎克船從小琉球抵達，載有椰子，和計搭有 15 個人。有下列戎克船出航前往幾個地方：一艘航往打狗，一艘航往淡水，要去載薪柴，一艘航往小琉球，要去載椰子，一艘航往中國沿海，載去：13 brooden 硫磺、3 擔鹿肉、6 擔籐和 3 擔乾的小魚，合計搭有 24 個中國人。
1646.4.1	有 1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搭有 23 個人，載去：164 brooden 硫磺、30 擔胡椒與 11 擔籐。
1646.4.24	有下列船隻從此地航往幾個地方，即：有 1 艘戎克船航往瑯嶠，要去載石頭；1 艘戎克船航往打狗，要去載薪柴；1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載去：54 籃鹿肉、54 籃硫磺、4 袋乾蠔、30 擔胡椒和 100 擔蘇木，合計搭有 46 個人。也有 1 艘戎克船持我們的通行證從此地航往占巴(Tsiampa)王國，載有 50 擔提煉過的硫磺，一批粗瓷器的鐵鍋，以及一些其他的中國雜貨，搭有 39 個人。
1646.4.27	一堆要從中取出硫磺的土；有 1 艘戎克船航往南部的淡水，只載壓艙物，搭 8 個中國人。
1646.5.23	早晨看見平底船 Gulden Gans 號在這城堡南邊海上，下午就來這城堡下面停泊(讚美神)，是本月 18 日航離雞籠的，載來：116 lasten 的煤炭、1,794 斤硫磺以及從福爾摩沙北區收集到貢稅，有 3,010 枚水鹿皮和 4,260 枚鹿皮。
1946.5.29	有下列船隻出航前往幾個地區，合計搭有 217 個人，即：有 2 艘戎克船航往澎湖，要去載石頭；有 1 艘戎克船載著賈商的貨航往噶瑪蘭(Cabilangh)彎岬；有 4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所載貨物如下：188 捆籐、23 籃鹿肉、30 擔未提煉的硫磺、39 籃乾魚、1,160 條帝王魚、56 捆鯊魚和 14 籃蠔。
1646.6.2	有 1 艘戎克船從打狗抵達此地，載來 80 擔薪柴，也有 2 艘戎克船從瑯嶠抵達此地，載石頭來，合計搭 17 個中國人。相反地，有 3 艘戎克船從此地航往中國沿海，搭 123 個人，載有：170 條帝王魚、30 籃乾魚和 121 brooden 硫磺。
1646.8.8	有 4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合計搭有 218 個人，載去如下貨物：300 袋福爾摩沙的豆子、85 籃鹿肉、30 籃乾魚、30 籃蠔、29 籃蝦子、1,000 捆籐、385 捆鉛、2 籃沈香(agelhoudt)、111 brooden 硫磺、6 擔蠟、33 擔水牛角和 6 擔檀香木。
1646.8.9	今天有 5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合計搭有 1440 個人，載去如下貨物：15 擔鹽、1 擔麵粉、39 籃魚、40 籃蠔、8 籃蝦子、15 擔籐、12 擔提煉過的硫磺、110 擔未提煉的硫磺、162 擔鉛、1,327 斤水牛角、85 枚牛皮和 8 袋木香(poetsiouck)。
1646.9.3	也有 6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合計搭 230 個中國人，載去 4 籃乾蠔、4 籃鹹魚、14 袋胡椒、298 brooden 硫磺和 200 袋暹羅米。
1646.9.18	有 1 艘戎克船從澎湖抵達此地，搭 10 個人，載有 70 擔薪柴；也有 1 艘戎克船從南部的淡水抵達此地，搭 6 個人，載來 20 袋稻子和 20 擔蔥。相反地，有 2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合計搭 66 個人，載去 30 籃蠔、50 籃鹿肉、25 籃魚、2 籃蝦子、2 捆鯊魚、107 袋胡椒、100 擔未提煉的硫磺、1 包 cangan 布、8 枚水鹿皮、4 罐藍靛(indigo)和 6 1/2 擔鹿骨。

1646.10.1	有 4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合計搭 139 個人，運去下列貨物：129 籃鹿肉、47 籃蠔、119 籃魚、50 籃蝦子、18 brooden 硫磺、4 籃鹿骨、90 籃鹿角、9 籃鹿毛、2 擔芋麻、65 捆籐、5 擔象牙、3 包蠟(wasch)、5 匹幾內亞布(Guinees lijnwaet)、5 擔沈香、9 擔胡椒和 124 根水牛角。
1646.10.2	有 1 艘 coya 船從打狗抵達此地，載來 80 擔薪柴，搭有 5 個人。有 3 艘戎克船離此航往瑯嶠，合計搭有 34 個人，都只載壓艙物；也有 3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合計搭 120 個人，運去如下貨物：60 籃鹿肉、39 籃乾蠔、6brooden 硫磺、56 籃魚、25 籃蝦子、60 袋米、360 擔又 211 袋胡椒、57 擔稻子、6 籃沈香、3[缺數量單位]水鹿皮和 60 斤蠟。
1646.10.5	相反地，有下列船隻從此地航往幾個地區，合計搭有 88 個人，即：有 1 艘 coya 船航往瑯嶠，另有 1 艘航往澎湖都只載壓艙物；也有 3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運去：34 捆水鹿皮、11 籃鹿肉、51 捆籐、36brooden 硫磺、13 籃乾蠔、6 籃蝦子、8 籃乾魚、5 擔胡椒、30 擔蘇木和、20 籃鹿角。
1647.4.12	有 3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合計搭 92 個人，運去 40 捆鯊魚、305 籃乾魚、72 籃鹿肉、45 擔鹿骨和 8 擔未提煉的硫磺。
1647.7.20~22	有 12 艘戎克船航往中國沿海，合計搭 441 個人，運去下列貨物：1,447 袋又 35 擔胡椒、135 籃鹿肉、27 籃乾蠔、273 籃又 63 捆鹹魚和乾魚、82 袋米、36 擔糖漿、22 袋黍、134 袋大麥、67 枚牛皮、43 捆籐、50 擔檀香木、1 擔奇楠木(calimback)、26 塊蠟、17 隻活豬、63 擔鹿骨、1 1/2 擔銅、3 擔黑糖、390 袋稻子、16 袋豆子、4 籃鹿角和 2 擔硫磺。
1647.10.23	太陽下去以後不久，又另有 1 艘船從北方來港外，在那艘快艇 Waterhondt 號旁邊停泊，是 1 艘平底船。有 1 艘戎克船從北方的淡水來此入港，搭 27 個人，載來：225 枚水鹿板、256 擔籐、300 擔硫磺硫磺和 200 袋米。
1648.3.2~3	也有中國商人兼公司翻譯員的 Khimtingh〔這人是何斌的父親，因此他的名字可能是何金定〕的 1 艘戎克船持我們的通行證出航前往廣南王國，搭 50 個人，運去：100 擔硫磺、2 擔茶葉和 2000 捆粗瓷器。
1648.3.18~19	風與天氣仍如這幾天。今天 Jan Soetekauw 的戎克船出航前往廣南國，搭 54 個人，運去：2000 塊麻布、3000 捆粗瓷器、200 擔硫磺、50 擔明礬和 25 擔茶葉。
1648.4.15~16	今天也有 5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合計搭 117 個人，載有下列貨物：185 擔鹿肉、21 擔鹹魚、41 擔糖水、12 袋要燒製 arack 酒的籽子、12 袋小肉荳蔻、37 捆鹿腿、21 罐 arack 酒、19 擔硫磺、2 擔藍靛、28 捆籐和 42 袋要自己食用的米。
1648.4.17	有 3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合計搭 114 個人，運去下列貨物：45 擔硫磺、36 擔糖水、14 擔魚乾、3 擔鹿筋(herte senuwen)、5 袋要燒製 arack 酒的籽子、80 擔鹿肉、124 擔檀香木、1400 條烏魚、40 擔蘇木、17 擔蝦子、3 擔蠔、51 捆籐、28 擔鹿腿和 34 袋要自己食用的米。
1648.4.20~23	有 8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合計搭 173 個人，運去的貨物如下：72 擔鹹魚、174 擔糖水、2 擔油、66 擔鹿腿、23 袋燒製 arack 酒的籽子、50 擔蘇木、16 擔鹿肉、44 擔硫磺、1 擔鹿筋、247 擔籐和 58 袋要自己食用的米。
1648.6.19	也有 6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合計搭 131 個中國人，運去下列貨物：15 擔鹿肉、45 擔鹹魚、40 擔籐、230 擔糖水、20 擔硫磺、2 擔鯊魚油、2 擔鹿腿和 32 袋要自己食用的米。

1648.8.4~5	也有 5 艘戎克船出航前往中國沿海，合計搭 192 個中國人，運去：108 擔糖水、35 擔胡椒、35 擔蘇木、34 擔鹿肉、53 擔鹹魚、7 擔蝦子、5 擔蠔、35 捆籐、2 擔錫、14 擔 硫磺 、2 擔油和 18 袋要自己食用的米。
1651.5.30~31	從淡水帶這令人傷心的消息來的這艘戎克船搭有 18 個中國人，載有下列物品：280 擔未提煉的 硫磺 、300 枚鹿皮、100 枚山羊皮、4 袋黍和 1 擔鹿腳。
1651.7.18~19	3 艘來自淡水和雞籠，載有：1100 擔 硫磺 、964 枚鹿皮、33 片木板和 12 捆籐。
1655.8.3	那艘 galjoot 船 Swarte Vos 號和 1 艘中國人的戎克船都來裝鹿皮，準備明天(在神的幫助下)要偕同平底船 Pellikaan 號一起航往澎湖。有一艘中國人戎克船的一個船主最近跟我們談妥，他要搭他這艘戎克船(這艘船相當大)從此地出航前往本島北部的雞籠，要去那裡交易滿船的未提煉的 硫磺 和一些福爾摩沙的籐，用該船運回中國，不須為此繳納通常的什一稅，條件是，他因這恩惠，在相當的擔保下，必須從中國運來該戎克船所能裝運的那麼多的米來此地。這艘戎克船乃於今天來此靠岸，並開始裝貨。
1655.9.8	有 1 艘中國人的戎克船，將持我們的許可證從此地出航前往淡水，並將從那裡，免稅裝所能裝運的大量未提煉的 硫磺 ，運回此地提煉，然後要交給公司。該戎克船現在已經準備好出航事宜，停在那裡準備要啓程了，因此長官閣下給淡水的主管 Pieter Elsevier 先生寫了一封信，主要告訴他，有這麼一艘戎克船要去那裡，令他要協助這艘船的船主，使這艘戎克船能夠儘快回來此地，以便預定要運往 Choromandel 的 硫磺 ，能夠〔如期〕運去。也告訴他那艘平底船 Pellikaan 號要從雞籠裝各種煤炭派去澎湖。詳細內容請參閱書信簿。

